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市陆渡新浏路 58 号

GU[△]LN[®]

冠 联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2025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合成橡胶、天然橡胶、各类橡胶助剂、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75%左右，占比较高。因此，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到市场供需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比如供应紧缺或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采购策略和库存管理措施等手段来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调整机制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混炼胶及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及部分竞争对手将对相关产品进一步扩产。虽然混炼胶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技术、资金与人才等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已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壁垒，但如果公司未来混炼胶产能提升幅度远大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速，将可能导致混炼胶产品价格下降、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水平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0%和 58.82%，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和 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和 0.91 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稳定的业务现金流和比较充足的信用额度，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仅依靠债务融资，可能会给公司的资金运转带来一定的压力。此外，公司目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59.86 万元和 32,004.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0%和 38.70%。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7.10 万元和 368.84 万元。尽管公司的客户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也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且已经按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少数客户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92.25 万元和 16,502.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6%和 19.96%。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05.33 万元和 582.17 万元。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加以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意向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库存

	商品和发出商品等。若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可能会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无法及时销售,从而增加了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1%和 14.31%,整体较为稳定。若混炼胶下游应用领域如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等行业竞争加剧或有机硅行业持续供过于求,或者公司新增产线投产后折旧摊销及运营费用大幅增加,将可能带动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或单位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众合、广东冠聚相继投产,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0,104.0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40.65%。由于新工厂投产的市场拓展及客户验证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新工厂产能利用率提升缓慢、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及产线运营费用,公司将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6.11 万元和 1,131.32 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05%和 24.66%,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若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的支持政策有所变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和 202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果发生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情形,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风险	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与龙海建设签订《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总承包协议书》,约定由龙海建设施工总承包云南众合年产

	85,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合同暂定金额为 6,000 万元。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该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开工，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进行竣工验收。 2023 年 6 月，由于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依据建银造价对该项工程的审核结果 9,229.40 万元，对该项固定资产进行暂估入账。但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双方对该项目的结算金额存在一定分歧且未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建银造价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结算审核汇总表》，龙海建设对该项工程的送审金额为 13,855.99 万元，双方争议金额为 4,626.59 万元，争议的主要原因为工程量及工程结算价格未达成一致所致。该项争议事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利润存在影响。其中，争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2.68%，占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负债的比例为 4.56%，争议形成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219.7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1.81%。整体影响比例较小，且不会对公司挂牌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目前，双方已协商一致启动第三方审计，将依据最终审计结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持续跟进争议进展并及时披露，防止内幕交易和信息不对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58,779.68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有所增长；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166.30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下滑 30.57%。受到广东冠聚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影响，公司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有所下滑。广东冠聚系公司重点布局的生产基地，主要覆盖华南地区的众多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橡胶制品企业，该基地于 2024 年完成建设并启动试生产。华南地区均具有较大的产业集群可为新建设基地的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但新工厂投产的市场拓展及客户验证需要一定周期，因此保守估计广东冠聚可在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实现盈亏平衡，未来若广东冠聚经营情况得到改善，公司整体业绩预计可显著提升。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1
六、 商业模式	96
七、 创新特征	9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 财务报表	13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十、 重要事项	223
十一、 股利分配	22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1
第六节 附表	23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5
一、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5
二、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三、 主办券商声明	257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8
五、 审计机构声明	259
六、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0
第八节 附件	26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冠联新材	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冠联有限	指	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冠聚	指	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冠联	指	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嘉南	指	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冠杰	指	四川冠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众合	指	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众合	指	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冠联	指	河南冠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高创投	指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同赢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佳闵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创投	指	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睿睿航	指	南京华睿睿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好苗子壹号	指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福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冠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冠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尔斯国际	指	威尔斯华国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 WELLS FARGO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注册于文莱的企业
千帆沃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帆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帆亿合	指	宁波千帆亿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帆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娄城创投	指	太仓娄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科创	指	太仓智汇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衍盈叁号	指	太仓衍盈叁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连兴	指	太仓鑫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冠鑫	指	福建冠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正盛	指	福建新纳正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冠科	指	福州冠科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华睿投资	指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希诺斯	指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尤尼赛	指	上海尤尼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合晨	指	四川众合晨科技有限公司
特瑞堡	指	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特瑞堡减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特瑞堡密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Trelleborg Engineered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Trelleborg Singapore Pte Ltd、Trelleborg Perth Pty Ltd
哈金森	指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哈金森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耐普矿机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NAIPU MINING MACHINERY(ZAMBIA) COMPANY LIMITED
荣南科技	指	上海荣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尔泰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宜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博戈橡胶	指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普利司通	指	常州普利司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派克汉尼汾	指	派克汉尼汾流体连接件（青岛）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派克埃迪亚流体连接件（沈阳）有限公司、洛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敏实	指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东荣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远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森佩理特	指	森佩理特（上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福沃克	指	福沃克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	指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阿朗新科	指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ARLANXEONetherlandsB.V.
道源橡塑	指	宁波道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浙闽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万润	指	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无锡兴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保斐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龙海建设	指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专业释义		
天然橡胶	指	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顺-1,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橡胶材料。
合成橡胶	指	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又称为合成弹性体，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
混炼胶	指	将橡胶助剂混合于块状、粒状和粉末状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中的未交联状态，且具有流动性的胶料。生胶按配方与橡胶助剂经炼胶机混炼的胶料叫做混炼胶。
混炼	指	用密炼机将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与橡胶助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是橡胶加工最重要的生产工艺。混炼主要是将配比好的原料在密炼机内一起进行混合炼制，通过搅拌使原辅料充分混合，形成各原辅料分散的结构体系，就其本质来说是橡胶助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橡胶助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
密炼	指	一种在密闭室内开展橡胶混炼作业的生产工艺。用于密炼作业的机械设备称为密炼机。密炼工艺时间短、生产效率高、克服粉尘飞扬、减少物料损失，操作安全便利，益于实现机械自动化操作。
开炼	指	一种在开放式空间进行橡胶混炼作业的生产工艺。用于开炼作业的机械设备称为开炼机，一般指双辊筒开炼机。利用开炼机将密炼的混炼胶半成品通过滚筒挤压方式，将材料炼制到均匀分布出片状态。
硫化	指	橡胶的线型大分子链通过化学交联作用而形成三维空间网状结构的化学变化过程。硫化属于橡胶材料的化学改性过程，可改变大部分橡胶所固有的强度低、弹性小、冷硬

		热粘、易老化等多种缺陷。
橡胶助剂	指	和橡胶及其类似主体材料配合在一起使用的化学药品。橡胶助剂的种类繁多、作用复杂，主要用以改善和提高橡胶（或类似的主体材料）在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性能和硫化后的使用性能。根据橡胶助剂在橡胶中所起的主要作用可分成硫化剂、促进剂、防老剂、补强填充剂、增塑剂及功能助剂等。
炭黑	指	白炭黑、炭黑；其中，白炭黑是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炭黑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作橡胶的补强剂。
促进剂	指	橡胶硫化促进剂，橡胶硫化促进剂加入胶料中能够加快橡胶大分子的交联反应，达到缩短硫化时间和降低硫化温度的效果，某些促进剂还兼具提高交联密度和减少硫黄用量的作用。按照促进剂的化学结构主要可分为噻唑类、次磺酰胺类、秋兰姆类、硫脲类、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醛胺类、胍类、黄原酸盐类等八大类。
隔离剂	指	橡胶隔离剂，能够有效防止胶片粘连，其组分与橡胶制品的组分相似，不影响胶料的硫化速度，不影响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
有机硅、有机硅材料	指	含有硅碳键（Si-C）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团直接与硅原子相连的一大门类化合物。
聚硅氧烷、硅氧烷、硅烷	指	以硅氧键（Si-O-Si）为主链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团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一类化合物，其商品化产品主要包括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等三大类。
有机硅单体、单体	指	经过聚合缩合等工艺制得的可以制成高聚物的化合物，通常指有机氯硅烷。
有机硅中间体、中间体	指	有机硅单体通过水解、裂解、精馏等工序制成的产物。
硅橡胶	指	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根据硫化机理和硫化温度不同，硅橡胶可分为高温胶、室温胶和液体胶。
硅油	指	一类以 Si-O-Si 为主链、侧链含有机基团的线性有机硅聚合物。
硅树脂	指	一种具有高度交联结构的热固性聚硅氧烷聚合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600560933	
注册资本（万元）	11,703.8462	
法定代表人	周新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新浏路 58 号	
电话	0512-82708291	
传真	0512-82708180	
邮编	215412	
电子信箱	xwq@gual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文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	橡胶制品业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	橡胶制品业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弹性体材料；改性橡胶中间体的技术开发；生产混炼胶、密封件、密封条和橡胶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经销橡胶制品及原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混炼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电力能源、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等行业。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正积极拓展硅油、硅树脂等有机硅产品。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冠联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7,038,46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履行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高建国	21,820,000	18.64%	是	是	否	-	-	-	-	5,455,000
2	徐乃木	18,906,500	16.15%	否	是	否	-	-	-	-	6,302,166
3	林德	15,724,500	13.44%	是	是	否	-	-	-	-	3,931,125
4	黄宇	14,426,500	12.33%	否	是	否	-	-	-	-	4,808,833
5	周新榕	9,290,000	7.94%	是	是	否	-	-	-	-	2,322,500
6	周炜	4,290,000	3.67%	否	是	否	-	-	-	-	1,430,000
7	陆毅林	4,280,000	3.66%	否	否	否	-	-	-	-	4,280,000
8	吴玉华	3,982,500	3.40%	否	否	否	-	-	-	-	3,982,500
9	娄城创投	3,333,333	2.85%	否	否	否	-	-	-	-	3,333,333
10	建福投资	3,000,000	2.56%	否	是	否	-	-	-	-	1,000,000
11	鑫连兴	2,777,778	2.37%	否	否	否	-	-	-	-	2,777,778
12	邱为民	2,500,000	2.14%	否	否	否	-	-	-	-	2,500,000
13	千帆亿合	2,000,000	1.71%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14	华睿睿航	1,500,000	1.28%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15	王满根	1,500,000	1.28%	是	否	否	-	-	-	-	375,000
16	徐建伟	1,200,000	1.03%	否	否	否	-	-	-	-	1,200,000
17	黄伟超	1,100,000	0.94%	否	否	否	-	-	-	-	1,100,000
18	黄钦明	1,000,000	0.85%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9	千帆沃亚	1,000,000	0.85%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20	智汇科创	888,889	0.76%	否	否	否	-	-	-	-	888,889
21	陈世虎	710,000	0.61%	否	否	否	-	-	-	-	710,000

22	衍盈叁号	538,462	0.46%	否	否	否	-	-	-	-	538,462
23	苏州国发	500,000	0.43%	否	否	否	-	-	-	-	500,000
24	叶紫涵	400,000	0.34%	否	否	否	-	-	-	-	400,000
25	宁波冠和	370,000	0.32%	否	是	否	-	-	-	-	123,333
合计	-	117,038,462	100.00%	-	-	-	-	-	-	-	53,458,91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703.846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7.83	3,58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4.07	3,130.9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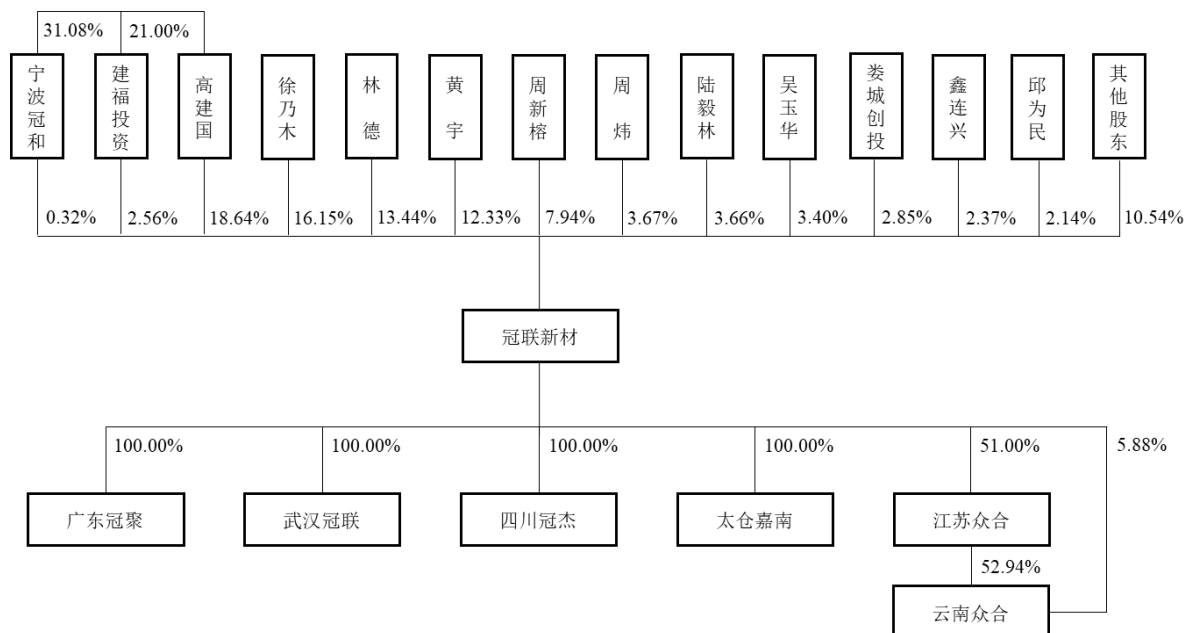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8.83 万元和 4,587.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0.98 万元和 3,984.07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高建国直接持有冠联新材 18.64% 的股份，并通过建福投资、宁波冠和合计控制冠联新材 2.88% 的股份；徐乃木直接持有冠联新材 16.15% 的股份；林德直接持有冠联新材 13.44% 的股份；黄宇直接持有冠联新材 12.33% 的股份；周新榕直接持有冠联新材 7.94% 的股份，周新榕之子周炜直接持有冠联新材 3.67% 的股份。上述主体合计控制公司 75.04% 的股份。

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此外，周新榕担任公司董事长，高建国担任董事，上述五人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高建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技术总监
职业经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省宣恩医药管理局，任副局长、筹检处负责人；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台湾建大轮胎公司，任技术科科长；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德国 Meteor，任研发部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华冠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冠联有限，任技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冠联新材技术总监、董事。此外，现任子公司广东冠聚监事。

序号	2
姓名	徐乃木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平阳县桃源乡人民政府，任科员；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冠联有限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冠联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冠联有限管理部生产管理顾问；2017 年至今，未在冠联新材或其他单位任职。

序号	3
姓名	林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监事会主席
职业经历	1989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龙岩市西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福建恒亿建设集团，任项目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福建正盛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冠鑫董事长；2024 年 2 月至今，任冠联新材监事会主席。此外，现任子公司江苏众合监事。

序号	4
姓名	黄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佛山市万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主任；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南平市嘉联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正盛，任销售副总；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冠联有限监事。此外，现任子公司武汉冠联监事、太仓嘉南监事。

序号	5
姓名	周新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0 年 8 月至 1990 年 9 月，就职于福州盛隆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福州昆华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冠联有限，任销售副总；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冠联有限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冠联新材董事长。此外，现任子公司广东冠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冠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冠杰执行董事、太仓嘉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众合董

事长兼总经理、云南众合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年9月3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根据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 2018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当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当出现所持各方意见的人数相同时，以股权比例较多一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止，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各方如未书面提出异议，有效期顺延三年。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以外，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新榕之子，高建国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福投资和宁波冠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炜、建福投资以及宁波冠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高建国	21,820,000	18.64%	自然人	否
2	徐乃木	18,906,500	16.15%	自然人	否
3	林德	15,724,500	13.44%	自然人	否
4	黄宇	14,426,500	12.33%	自然人	否
5	周新榕	9,290,000	7.94%	自然人	否
6	周炜	4,290,000	3.67%	自然人	否
7	陆毅林	4,280,000	3.66%	自然人	否
8	吴玉华	3,982,500	3.40%	自然人	否
9	娄城创投	3,333,333	2.85%	合伙企业	否
10	建福投资	3,000,000	2.56%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99,053,333	84.63%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自然人股东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2、股东周新榕和周炜系父子关系；

3、股东建福投资、宁波冠和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高建国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员工均为有限合伙人；

4、王满根控制的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华睿睿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王满根直接持有公司 1.28%的股份；

5、股东千帆沃亚、千帆亿合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千帆资本有限公司，千帆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千帆沃亚 24%的出资额与千帆亿合 2%的出资额；

6、股东娄城创投、衍盈叁号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娄城创投 1%的出资额与衍盈叁号 2.5%的出资额。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娄城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太仓娄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CGQKBP4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太仓市郑和中路 318 号 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809,000.00	1.00%
2	太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000.00	80,091,000.00	99.00%
合计	—	300,000,000.00	80,900,000.00	100.00%

（2）建福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4X2X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建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15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1,890,000.00	1,890,000.00	21.00%
2	祝斌	300,000.00	300,000.00	3.33%
3	宋化军	270,000.00	270,000.00	3.00%
4	赵士海	270,000.00	270,000.00	3.00%
5	盛尤辉	240,000.00	240,000.00	2.67%
6	许德虎	240,000.00	240,000.00	2.67%
7	苏怀生	240,000.00	240,000.00	2.67%
8	潘月霞	240,000.00	240,000.00	2.67%
9	谭安辉	240,000.00	240,000.00	2.67%
10	陆波	240,000.00	240,000.00	2.67%
11	井垒	240,000.00	240,000.00	2.67%
12	詹才福	240,000.00	240,000.00	2.67%
13	赵为年	210,000.00	210,000.00	2.33%
14	王海东	210,000.00	210,000.00	2.33%
15	尹华领	210,000.00	210,000.00	2.33%
16	郭建红	180,000.00	180,000.00	2.00%
17	孟阳	180,000.00	180,000.00	2.00%
18	张琼	180,000.00	180,000.00	2.00%
19	周国荣	180,000.00	180,000.00	2.00%
20	陆国斌	180,000.00	180,000.00	2.00%
21	于小春	180,000.00	180,000.00	2.00%
22	李治岗	180,000.00	180,000.00	2.00%
23	李森林	180,000.00	180,000.00	2.00%
24	唐鹏飞	180,000.00	180,000.00	2.00%
25	刘勇	180,000.00	180,000.00	2.00%
26	曹刚	150,000.00	150,000.00	1.67%
27	周继成	150,000.00	150,000.00	1.67%
28	黄贵明	150,000.00	150,000.00	1.67%
29	徐鹏	150,000.00	150,000.00	1.67%
30	姜永宏 ^{【注】}	150,000.00	150,000.00	1.67%
31	詹炜	120,000.00	120,000.00	1.33%
32	徐正伟	120,000.00	120,000.00	1.33%
33	张凯	120,000.00	120,000.00	1.33%
34	张子阳	120,000.00	120,000.00	1.33%
35	王军	120,000.00	120,000.00	1.33%
36	马冲	120,000.00	120,000.00	1.33%
37	张善华	120,000.00	120,000.00	1.33%
38	陈水兵	120,000.00	120,000.00	1.33%
39	朱信超	120,000.00	120,000.00	1.33%
40	焦伟	90,000.00	90,000.00	1.00%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注：姜永宏于 2024 年 5 月因病去世，相关股权继承事宜尚在办理中。

(3) 鑫连兴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太仓鑫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D4UD6N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泓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16 号 3 号楼 2215-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太仓泓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39%
2	太仓泓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000.00	14,900,000.00	58.32%
3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41.10%
4	陈震杰	13,000.00	13,000.00	0.05%
5	罗媛	10,000.00	10,000.00	0.04%
6	余炜	10,000.00	10,000.00	0.04%
7	陈鹏	6,000.00	6,000.00	0.02%
8	陆晓帆	5,000.00	5,000.00	0.02%
9	徐芷渝	3,000.00	3,000.00	0.01%
10	王芳芳	3,000.00	3,000.00	0.01%
合计	-	25,550,000.00	25,550,000.00	100.00%

(4) 千帆亿合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千帆亿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F3X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7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2.00%
2	南京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00	10,400,000.00	49.00%
3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0,400,000.00	49.00%

合计	-	50,000,000.00	20,800,000.00	100.00%
----	---	---------------	---------------	---------

(5) 华睿睿航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华睿睿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YH4A4X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81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6.25%
2	郭勇斌	4,000,000.00	4,000,000.00	31.25%
3	檀霞	4,000,000.00	4,000,000.00	31.25%
4	朱奇	2,000,000.00	2,000,000.00	15.63%
5	南京满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5.63%
合计	-	12,800,000.00	12,800,000.00	100.00%

(6) 千帆沃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帆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G6NX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73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00,000.00	24.00%
2	曾铸涵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3	张春生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4	冯汉飞	6,000,000.00	6,000,000.00	12.00%
5	盛小菊	4,000,000.00	4,000,000.00	8.00%
6	杨林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7	易帆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8	邓雅匀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7) 智汇科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太仓智汇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7MMLY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国发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太仓市太仓大道 127 号西北工业大学太仓校区综合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太仓国发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99%
2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9.70%
3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0	30,000,000.00	29.70%
4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9.80%
5	太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9.80%
合计	-	202,000,000.00	172,000,000.00	100.00%

（8）衍盈叁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太仓衍盈叁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7HG2PT4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北环路 16 号港城广场 3 号楼 2215-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250,000.00	2.50%
2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6,000,000.00	40.00%
3	太仓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15,750,000.00	17.50%
4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500,000.00	15.00%
5	倪建荣	15,000,000.00	6,750,000.00	7.50%
6	苏州格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750,000.00	7.50%
7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500,000.00	5.00%
8	苏州欣隆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500,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9) 苏州国发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3,509.22	721,785.06	0.27%
2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456,598.96	108,111,771.36	40.33%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260,000.00	54,260,000.00	20.00%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2,477,277.59	32,477,277.59	11.34%
5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30,000.00	27,130,000.00	10.00%
6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844,040.42	23,257,833.54	9.03%
7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23,480.79	18,123,480.79	6.33%
8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735,093.02	7,217,851.66	2.70%
合计	-	286,300,000.00	271,300,000.00	100.00%

(10) 宁波冠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冠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KQA8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建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86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345,000.00	345,000.00	31.08%
2	王维齐	90,000.00	90,000.00	8.11%
3	曾亚军	90,000.00	90,000.00	8.11%
4	刘小亮	90,000.00	90,000.00	8.11%
5	刘小波	75,000.00	75,000.00	6.76%
6	毛科学	75,000.00	75,000.00	6.76%
7	沈小磊	75,000.00	75,000.00	6.76%
8	李明兴	75,000.00	75,000.00	6.76%

9	田伟	75,000.00	75,000.00	6.76%
10	王曦	60,000.00	60,000.00	5.41%
11	宋启龙	60,000.00	60,000.00	5.41%
合计	-	1,110,000.00	1,11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1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P1033645	娄城创投	2023年8月14日	SB1522
				衍盈叁号	2022年4月13日	SVF234
2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P1033085	千帆亿合	2022年6月2日	SVS735
				千帆沃亚	2022年1月20日	STT846
3	太仓泓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P1073825	鑫连兴	2024年1月4日	SAEV62
4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P1002624	华睿睿航	2020年11月9日	SNA748
5	太仓国发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P1073865	智汇科创	2022年9月28日	SXK872
6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P1002271	苏州国发	2019年6月24日	SEW901

除上述股东以外，建福投资、宁波冠和为冠联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建福投资、宁波冠和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未曾对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①华睿睿航

2020 年 8 月，华睿睿航与公司及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合称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后承诺及回购方面的对赌条款，以及随售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1	投资后承诺及回购	若发生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上一年的 60%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发行的（不含新三板）等情形，则华睿睿航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随售权	实际控制人于本次转让交割完成后拟转让或通过其关联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书面通知投资人。华睿睿航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时向购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投资人决定行使随售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在随售权行使期间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随售权行使期间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要求行使随售权的通知的，视为投资人放弃该次转让的随售权。本约定不适用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的公司股份转让行为。本条的规定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通过 IPO、借壳、并购重组等方式）时自动失效。
3	优先出售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 IPO 前，若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华睿睿航有以不低于股份回购条款规定的价格优先出售其股份的选择权。
4	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 IPO 前，公司如决定增发股票，则华睿睿航拥有同等条件的优先认购权。如若拥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同时主张行使该权利，则华睿睿航与该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参与认购。

2024 年 1 月，华睿睿航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公司 IPO 计划，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备 IPO 条件，否则华睿睿航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5 年 4 月，华睿睿航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补充协议》要求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条款立即终止，华睿睿航不再享有终止条款下特殊权利。为确保公司挂牌审核期间股权稳定，各方确认：触发回购条款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之日，华睿睿航不主张行使回购权。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指引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

②苏州国发

2020 年 8 月，苏州国发与公司及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合称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以及随售权、优先出售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	--------	------

1	投资后承诺及回购	若发生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上一年的60%或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发行的（不含新三板）等情形，则苏州国发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	随售权	实际控制人于本次转让交割完成后拟转让或通过其关联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书面通知投资人。苏州国发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时向购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投资人决定行使随售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在随售权行使期间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随售权行使期间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要求行使随售权的通知的，视为投资人放弃该次转让的随售权。本约定不适用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的公司股份转让行为。本条的规定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通过IPO、借壳、并购重组等方式）时自动失效。
3	优先出售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IPO前，若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将导致其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苏州国发有不以不低于股份回购条款规定的价格优先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

2024年9月，苏州国发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提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条款立即终止，苏州国发不再享有终止条款下特殊权利；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除发生公司未于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情形外，苏州国发不向实际控制人主张行使回购权；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苏州国发不首先向实际控制人主张行使回购权。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指引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

③千帆沃亚、千帆亿合

2022年2月，千帆沃亚、千帆亿合与公司及高建国、周新榕签署了《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安排及股份回购方面的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1	上市安排及股份回购	若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不含新三板），则千帆沃亚、千帆亿合有权要求高建国、周新榕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2024年8月，千帆沃亚、千帆亿合分别出具《承诺函》：千帆沃亚、千帆亿合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协议），如存在《指引1号》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则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之日期间失效。

④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

2023年11月，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与公司及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合称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后承诺及回购方面的对赌条款，以及随售权、优先出售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1	投资后承诺及回购	若发生公司主营业务任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上一年的 60%或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发行的（不含新三板）等情形，则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随售权	实际控制人于本次转让交割完成后拟转让或通过其关联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书面通知投资人。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时向购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投资人决定行使随售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在随售权行使期间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随售权行使期间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要求行使随售权的通知的，视为投资人放弃该次转让的随售权。本约定不适用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的公司股份转让行为。
3	优先出售权	股份转让完成后至公司 IPO 前，若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将导致其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有以不低于股份回购条款规定的回购价优先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

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3 月，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分别出具《承诺函》：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协议），虽公司为协议签署方之一，但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且均不存在《指引 1 号》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

⑤鑫连兴

2023 年 12 月，鑫连兴与公司及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合称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后承诺及回购方面的对赌条款，以及随售权、优先出售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1	投资后承诺及回购	若发生公司主营业务任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上一年的 60%或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发行的（不含新三板）等情形，则鑫连兴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随售权	实际控制人于本次转让交割完成后拟转让或通过其关联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书面通知投资人。鑫连兴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时向购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若投资人决定行使随售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在随售权行使期间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随售权行使期间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要求行使随售权的通知的，视为投资人放弃该次转让的随售权。本约定不适用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的公司股份转让行为。
3	优先出售权	股份转让完成后至公司 IPO 前，若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将导致其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鑫连兴有以不低于股份回购条款规定的回购价优先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
--	---

2025年3月，鑫连兴出具《承诺函》：鑫连兴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协议），虽公司为协议签署方之一，但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且均不存在《指引1号》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

⑥陆毅林

2025年4月，陆毅林与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合称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安排及股份回购方面的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1	上市安排及股份回购	若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发行的（不含新三板），则陆毅林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上述现存有效的股权回购、随售权、优先出售权等条款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可通过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履约能力，相关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要求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条款自公司提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已全部立即终止，仅实际控制人对特殊投资条款负有义务、承担责任，相关条款不属于按照《指引1号》的规定应予以清理的情况。股东入股公司事宜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①南海同赢

2019年4月，南海同赢与公司及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合称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及股权回购方面的对赌条款，以及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条款的回购义务。

2023年11月及2023年12月，南海同赢分别向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鑫连兴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南海同赢的特殊投资条款随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4年12月，南海同赢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特殊条款自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项下所有关于公司回购的条款自《原协议》签订之日起（2019年4月18日）解除，且各方互不因此承担《原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②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

2019年4月，中南弘远与公司及徐乃木签署了《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及股权回购方面的对赌条款。徐乃木承担对赌条款的回购义务，公司对徐乃木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4月，中南弘远与公司及高建国、周新榕签署了《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及股权回购方面的对赌条款，以及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高建国、周新榕承担对赌条款的回购义务，公司对高建国、周新榕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4月，好苗子壹号与公司及黄宇签署了《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及股权回购方面的对赌条款。黄宇承担对赌条款的回购义务，公司对黄宇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2月，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向千帆沃亚、千帆亿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024年10月，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向陆毅林转让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乃木、高建国、周新榕、黄宇与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的特殊投资条款随即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高建国	是	否	-
2	徐乃木	是	否	-
3	林德	是	否	-
4	黄宇	是	否	-
5	周新榕	是	否	-
6	周炜	是	否	-
7	陆毅林	是	否	-
8	吴玉华	是	否	-
9	娄城创投	是	否	已完成私募备案
10	建福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11	鑫连兴	是	否	已完成私募备案
12	邱为民	是	否	-
13	千帆亿合	是	否	已完成私募备案

14	华睿睿航	是	否	已完成私募备案
15	王满根	是	否	-
16	徐建伟	是	否	-
17	黄伟超	是	否	-
18	黄钦明	是	否	-
19	千帆沃亚	是	否	已完成私募备案
20	智汇科创	是	否	已完成私募备案
21	陈世虎	是	否	-
22	衍盈叁号	是	否	已完成私募备案
23	苏州国发	是	否	已完成私募备案
24	叶紫涵	是	否	-
25	宁波冠和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冠联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冠联有限由威尔斯国际实际出资，陈进代为持有冠联有限全部股权。2007 年 4 月威尔斯国际拟设立冠联有限，因其股东王泽蓉与陈进有亲属关系，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审批手续，故委托陈进代为出资设立冠联有限。

2007 年 3 月 27 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太仓市陆渡镇招商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外商独资经营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复函》（太外资〔2007〕76 号），同意陈进在太仓市陆渡镇独资组建项目。

2007 年 3 月 29 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太仓市陆渡镇招商服务中心作出《关于独资设立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外资〔2007〕84 号），同意陈进在太仓市陆渡镇独资设立冠联有限。

2007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4 月 28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并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太总字第 0012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陈进 ^{【注】}	500.00	100.00

注：陈进此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系代威尔斯国际持有。

冠联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6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6-00076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冠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7,748,783.93 元。

2019 年 6 月 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84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冠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856.78 万元。

2019 年 6 月 6 日，冠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97,748,783.93 元按 1:0.2892 折股 11,503.846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审计报告净资产数据修改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次调整前母公司净资产为 397,748,783.93 元，本次调整后净资产为 394,257,841.44 元，本次调减净资产 3,490,942.49 元。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本公积的议案》，确认了上述事项。

2021 年 4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0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94,257,841.44 元，大于折合股本数 11,503.8462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 11,503.8462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以冠联有限净资产足额出资。

2019 年 6 月 21 日，冠联有限高建国等 18 名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成立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8.97
2	徐乃木	1,611.65	14.01
3	林德	1,572.45	13.67
4	黄宇	1,442.65	12.54
5	周新榕	929.00	8.08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55
7	周炜	429.00	3.73
8	中南弘远	413.00	3.59
9	吴玉华	398.25	3.46
10	陈世虎	350.00	3.04
11	华睿创投	300.00	2.61
12	佳闵创投	300.00	2.61
13	建福投资	300.00	2.61
14	邱为民	250.00	2.17
15	徐建伟	120.00	1.04
16	黄钦明	100.00	0.87
17	宁波冠和	37.00	0.32
18	好苗子壹号	15.00	0.13
合计		11,503.8462	100.00

注：陈世虎该时点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279.00 万元股份系受徐乃木的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00	2,182.00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00	1,890.6500	16.15
3	林德	1,572.4500	1,572.4500	13.44
4	黄宇	1,442.6500	1,442.6500	12.33
5	周新榕	929.0000	929.0000	7.94
6	南海同赢	753.8462	753.8462	6.44
7	周炜	429.0000	429.0000	3.67
8	吴玉华	398.2500	398.2500	3.40
9	华睿创投	300.0000	300.0000	2.56
10	佳闵创投	300.0000	300.0000	2.56
11	建福投资	300.0000	300.0000	2.56
12	邱为民	250.0000	250.0000	2.14

13	千帆亿合	200.0000	200.0000	1.71
14	华睿睿航	150.0000	150.0000	1.28
15	中南弘远	123.0000	123.0000	1.05
16	徐建伟	120.0000	120.0000	1.03
17	黄钦明	100.0000	100.0000	0.85
18	千帆沃亚	100.0000	100.0000	0.85
19	陈世虎	71.0000	71.0000	0.61
20	苏州国发	50.0000	50.0000	0.43
21	宁波冠和	37.0000	37.0000	0.32
22	好苗子壹号	5.0000	5.0000	0.04
合计		11,703.8462	11,703.8462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冠联新材累计发生 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2023 年 11 月	佳闵创投	陆毅林	佳闵创投拟退出冠联新材，陆毅林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300.00	2,700.00
2	2023 年 11 月、12 月	南海同赢	娄城创投	南海同赢拟退出冠联新材，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鑫连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333.3333	3,000.00
			智汇科创		88.8889	800.00
			衍盈叁号		53.8462	484.6158
			鑫连兴		277.7778	2,500.00
3	2024 年 10 月	中南弘远	陆毅林	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拟退出冠联新材，陆毅林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23.00	1,230.00
		好苗子壹号			5.00	50.00
4	2024 年 12 月	华睿创投	王满根	华睿创投拟注销，华睿创投将其持有的冠联新材 300 万股股份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别转让给各合伙人	150.00	390.00
			黄伟超		110.00	286.00
			叶紫涵		40.00	104.00

(1) 2023 年 11 月，佳闵创投与陆毅林间的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佳闵创投与陆毅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佳闵创投将所持公司 2.56% 股份（对应 300 万股）转让给陆毅林，转让价格为 9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冠联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00	2,182.00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00	1,890.6500	16.15

3	林德	1,572.4500	1,572.4500	13.44
4	黄宇	1,442.6500	1,442.6500	12.33
5	周新榕	929.0000	929.0000	7.94
6	南海同赢	753.8462	753.8462	6.44
7	周炜	429.0000	429.0000	3.67
8	吴玉华	398.2500	398.2500	3.40
9	华睿创投	300.0000	300.0000	2.56
10	陆毅林	300.0000	300.0000	2.56
11	建福投资	300.0000	300.0000	2.56
12	邱为民	250.0000	250.0000	2.14
13	千帆亿合	200.0000	200.0000	1.71
14	华睿睿航	150.0000	150.0000	1.28
15	中南弘远	123.0000	123.0000	1.05
16	徐建伟	120.0000	120.0000	1.03
17	黄钦明	100.0000	100.0000	0.85
18	千帆沃亚	100.0000	100.0000	0.85
19	陈世虎	71.0000	71.0000	0.61
20	苏州国发	50.0000	50.0000	0.43
21	宁波冠和	37.0000	37.0000	0.32
22	好苗子壹号	5.0000	5.0000	0.04
合计		11,703.8462	11,703.8462	100.00

(2) 2023 年 11 月、12 月，南海同赢与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鑫连兴间的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海同赢与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海同赢将所持公司 2.8481%股份（对应 333.3333 万股）转让给娄城创投，将所持公司 0.7595%股份（对应 88.8889 万股）转让给智汇科创，将所持公司 0.4601%股份（对应 53.8462 万股）转让给衍盈叁号，转让价格均为 9 元/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海同赢与鑫连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海同赢将所持公司 2.3734%股份（对应 277.7778 万股）转让给鑫连兴，转让价格为 9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冠联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00	2,182.00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00	1,890.6500	16.15
3	林德	1,572.4500	1,572.4500	13.44
4	黄宇	1,442.6500	1,442.6500	12.33
5	周新榕	929.0000	929.0000	7.94

6	周炜	429.0000	429.0000	3.67
7	吴玉华	398.2500	398.2500	3.40
8	娄城创投	333.3333	333.3333	2.85
9	华睿创投	300.0000	300.0000	2.56
10	陆毅林	300.0000	300.0000	2.56
11	建福投资	300.0000	300.0000	2.56
12	鑫连兴	277.7778	277.7778	2.37
13	邱为民	250.0000	250.0000	2.14
14	千帆亿合	200.0000	200.0000	1.71
15	华睿睿航	150.0000	150.0000	1.28
16	中南弘远	123.0000	123.0000	1.05
17	徐建伟	120.0000	120.0000	1.03
18	黄钦明	100.0000	100.0000	0.85
19	千帆沃亚	100.0000	100.0000	0.85
20	智汇科创	88.8889	88.8889	0.76
21	陈世虎	71.0000	71.0000	0.61
22	衍盈叁号	53.8462	53.8462	0.46
23	苏州国发	50.0000	50.0000	0.43
24	宁波冠和	37.0000	37.0000	0.32
25	好苗子壹号	5.0000	5.0000	0.04
合计		11,703.8462	11,703.8462	100.00

(3) 2024 年 10 月，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与陆毅林间的股份转让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与陆毅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南弘远将所持公司 1.05%股份（对应 123 万股）转让给陆毅林，好苗子壹号将所持公司 0.04%股份（对应 5 万股）转让给陆毅林，转让价格均为 1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冠联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00	2,182.00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00	1,890.6500	16.15
3	林德	1,572.4500	1,572.4500	13.44
4	黄宇	1,442.6500	1,442.6500	12.33
5	周新榕	929.0000	929.0000	7.94
6	周炜	429.0000	429.0000	3.67
7	陆毅林	428.0000	428.0000	3.66
8	吴玉华	398.2500	398.2500	3.40
9	娄城创投	333.3333	333.3333	2.85
10	华睿创投	300.0000	300.0000	2.56

11	建福投资	300.0000	300.0000	2.56
12	鑫连兴	277.7778	277.7778	2.37
13	邱为民	250.0000	250.0000	2.14
14	千帆亿合	200.0000	200.0000	1.71
15	华睿睿航	150.0000	150.0000	1.28
16	徐建伟	120.0000	120.0000	1.03
17	黄钦明	100.0000	100.0000	0.85
18	千帆沃亚	100.0000	100.0000	0.85
19	智汇科创	88.8889	88.8889	0.76
20	陈世虎	71.0000	71.0000	0.61
21	衍盈叁号	53.8462	53.8462	0.46
22	苏州国发	50.0000	50.0000	0.43
23	宁波冠和	37.0000	37.0000	0.32
合计		11,703.8462	11,703.8462	100.00

（4）2024 年 12 月，华睿创投注销，将股份转让至各合伙人

2024 年 12 月 28 日，华睿创投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全体合伙人作出注销华睿创投的决定。同日，华睿创投将其持有的冠联新材 2.56%的股份（对应 300 万股）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别转让给各合伙人，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华睿创投合伙人王满根、黄伟超、叶紫涵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公司 1.28%股份（对应 150 万股）、0.94%股份（对应 110 万股）和 0.34%股份（对应 40 万股）。

2025 年 4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前税税企清〔2025〕129534 号），确认华睿创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5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确认华睿创投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予以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冠联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00	2,182.00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00	1,890.6500	16.15
3	林德	1,572.4500	1,572.4500	13.44
4	黄宇	1,442.6500	1,442.6500	12.33
5	周新榕	929.0000	929.0000	7.94
6	周炜	429.0000	429.0000	3.67
7	陆毅林	428.0000	428.0000	3.66
8	吴玉华	398.2500	398.2500	3.40
9	娄城创投	333.3333	333.3333	2.85
10	建福投资	300.0000	300.0000	2.56
11	鑫连兴	277.7778	277.7778	2.37

12	邱为民	250.0000	250.0000	2.14
13	千帆亿合	200.0000	200.0000	1.71
14	华睿睿航	150.0000	150.0000	1.28
15	王满根	150.0000	150.0000	1.28
16	徐建伟	120.0000	120.0000	1.03
17	黄伟超	110.0000	110.0000	0.94
18	黄钦明	100.0000	100.0000	0.85
19	千帆沃亚	100.0000	100.0000	0.85
20	智汇科创	88.8889	88.8889	0.76
21	陈世虎	71.0000	71.0000	0.61
22	衍盈叁号	53.8462	53.8462	0.46
23	苏州国发	50.0000	50.0000	0.43
24	叶紫涵	40.0000	40.0000	0.34
25	宁波冠和	37.0000	37.0000	0.32
合计		11,703.8462	11,703.8462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建福投资和宁波冠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建福投资和宁波冠和分别持有公司 300 万股和 37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56%和 0.32%，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建福投资和宁波冠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审议程序及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8 年 10 月 15 日，冠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分两期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中第一期以建福投资作为持股平台，第二期另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

2018年10月19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建福投资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2019年4月11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宁波冠和认缴出资37.00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3、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 激励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元/股。

(2) 服务期

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股权激励协议，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满5年。

(3) 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因发生刑事案件、受贿、出卖公司核心机密、在外兼职、偷盗公司财物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并有确凿证据（以国家相关法律界定为准）而被处罚，公司相应予以开除处分；激励对象因工作能力、态度等被公司强制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应将获得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如公司IPO进展不顺利，并且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IPO事项，激励对象可自愿选择继续留在有限合伙企业或要求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进行回购；如公司IPO进展顺利，上市后激励对象的股权出售须遵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减持的相关规定。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经营状况方面，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促进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

控制权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共涉及股份337.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8%，占比较小。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陈进替威尔斯国际代持

2007年4月，冠联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和出资人是威尔斯国际，威尔斯国际系一家成立于2002年9月的文莱公司。因威尔斯国际的股东王泽蓉与陈进存在亲属关系，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审批手续，故委托陈进代持冠联有限的全部股权。

2008年8月，因陈进要求，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陈进将冠联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威尔斯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后，陈进不再代威尔斯国际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徐乃木与陈世虎之间的代持

徐乃木与陈世虎系朋友关系，陈世虎曾在2008年前后借款给徐乃木71万元人民币。2011年11月，徐乃木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71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世虎抵偿该欠款，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陈世虎委托徐乃木代持上述股权。

2018年2月，徐乃木向高建国购买冠联有限250万元股权并委托高建国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陈世虎，其中71万元股权为原徐乃木代陈世虎持有，本次系代持还原；剩余179万元股权因徐乃木为规避上市后对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要求，从而委托陈世虎为其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世虎持有冠联有限250万元股权，其中179万元股权系代徐乃木持有；徐乃木不再代陈世虎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

2018年9月，王声泛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世虎，该等股权系陈世虎代徐乃木持有，股权转让款由徐乃木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世虎合计代徐乃木持有冠联有限279万元股权。

2020年9月，陈世虎与徐乃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世虎将其持有的公司279万股转让给徐乃木，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世虎与徐乃木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林德替邱为民代持

林德与邱为民系朋友关系，邱为民曾在2010年至2011年向林德提供借款1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1月，邱为民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投资入股，经与林德协商，向林德支付5万元，与之前林德的100万元欠款，合计105万元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邱为民委托林德代持该等股权。

2018年2月，邱为民委托林德向高建国购买145万股，连同前次林德代邱为民持有的105万股，林德合计向高建国购买250万股，并委托高建国将该250万股转让给邱为民。同时，因王声泛对高建国有欠款，双方就王声泛以其持有的冠联有限450万股抵偿债务达成一致，故高建国指示王声泛将其持有的204万股转让给邱为民，高建国自行将其持有的46万股转让给邱为民。本次股权转让后，林德不再代邱为民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黄宇替魏雪平代持

魏雪平与黄宇系朋友关系，因魏雪平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投资入股。2011年11月和2013年12月，魏雪平委托黄宇出资161.48万元和80.74万元投入公司。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魏雪平委托黄宇代持该等股权。

2016年1月，因魏雪平个人资金需求，将由黄宇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宇。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宇不再代魏雪平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林德替林忠代持

林德与林忠系朋友关系，因林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投资入股。2015年6月，林忠向林德购买冠联有限250万元股权。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林忠委托林德代持该等股权。

2018年3月和4月，因林忠个人资金需求，经与林德协商一致，将委托林德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林德。本次股权转让后，林德不再代林忠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周炜替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等四人代持

周炜与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均为朋友关系，其中宋宁为公司客户哈金森的管理人员，张亮为公司供应商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2018年9月，周炜在购买王声泛股权时，因资金短缺向上述四人借入部分资金。由于上述四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同时考虑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方便，经过协商决定委托周炜代为持有相关股权；其中周炜代张亮持有冠联有限70万元股权，代宋宁持有冠联有限20万元股权，代章斌持有冠联有限10万元股权，代杨国希持有冠联有限10万元股权。

2018年12月，经协商一致，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放弃购买周炜持有的股权，相关款项继续作为借款，周炜不再代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持有公司股份，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1) 太仓高创投

太仓高创投原系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太仓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最终由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太仓高创投与冠联有限签署《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协议》，太仓高创投以增资形式向公司入股，投资款共计 800.00 万元。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太仓高创投参股经营满三年后有权要求公司以 800 万元回购其出资，在投资期间公司应按照每年 2% 的利率向太仓高创投支付投后管理费，并且太仓高创投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参与公司分红，本次增资实际为明股实债，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4 日，太仓高创投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太仓高创投持有的公司 7.92% 股权（对应 800 万元出资额）对外进行公开转让。

2017 年 12 月 12 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的批复》，同意太仓高创投将其所持有的冠联有限 7.92% 股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7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娄东律师事务所出具《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结论为此次太仓高创投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方与转让标的均具有合法资格，转让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转让行为已得到太仓市人民政府的合法批复，《转让方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2018 年 2 月 11 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割通知书，经按规范程序进行的公开竞价，竞买人高建国以人民币 1,592.81 万元取得太仓高创投持有的公司 7.92% 股权的受让权。同月，太仓高创投与高建国按照规定完成股权交割转移手续。

(2) 苏州国发、娄城创投、智汇科创、鑫连兴、衍盈叁号

公司现有股东当中苏州国发、娄城创投、智汇科创、鑫连兴、衍盈叁号均存在由国有资本出资的情况，相关股东均为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上述股东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由内部投资委员会对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3、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1) 外资股东进入情况

1) 威尔斯国际

2007年4月，威尔斯国际拟设立冠联有限，冠联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因其股东王泽蓉与陈进有亲属关系，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审批手续，故委托陈进代为持股。威尔斯国际系一家成立于2002年9月的文莱公司，陈进系中国台湾籍人士，因此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形。

2007年3月27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太仓市陆渡镇招商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外商独资经营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复函》（太外资〔2007〕76号），同意陈进在太仓市陆渡镇独资组建项目。

2007年3月29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太仓市陆渡镇招商服务中心作出《关于独资设立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外资〔2007〕84号），同意陈进在太仓市陆渡镇独资设立冠联有限。

2007年9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7月30日，陈进作出股东决定，将冠联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尔斯国际。同日，陈进与威尔斯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8年8月14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太外企〔2008〕468号），同意陈进将在冠联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尔斯国际。

2008年8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8月21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冠联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股东由陈进变更为威尔斯国际。

截至2009年6月22日，威尔斯国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2009年7月7日，威尔斯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冠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10.00万美元。截至2010年4月16日，威尔斯国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710万美元。

（2）外资股东退出情况

2011年5月22日，威尔斯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197.33万美元出资额、142.46万美元出资额、123.32万美元出资额、108.82万美元出资额、90.58万美元出资额、47.49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王声泛、周新榕等六名自然人。

2011年5月26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资〔2011〕209号），同意了上述转让事宜。

2011年6月16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冠聚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鹤山市桃源镇建桃四路 2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广东鹤山，主要负责公司华南区域的混炼胶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冠联新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123.57
净资产	7,436.6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381.44
净利润	-1,912.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武汉冠联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住所	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畈湖大道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湖北咸宁，主要负责公司华中区域的混炼胶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冠联新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731.42
净资产	5,024.7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311.94
净利润	942.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3、四川冠杰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住所	邻水县高滩川渝合作示范园 10-2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四川广安，主要负责公司西南区域的混炼胶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冠联新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8.75
净资产	933.6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27.17
净利润	127.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太仓嘉南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7 日
住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东方东路 6 号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7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计划从事润滑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润滑油系混炼胶产业链上游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冠联新材持股 100.00%

注：2025 年 1 月，冠联新材与张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冠联新材拟将太仓嘉南 49%的股权以 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亮，该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协议约定，张亮应在太仓嘉南新建年产 15 万吨润滑油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建设规划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冠联新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由于太仓嘉南相关批复及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张亮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35.53
净资产	-599.8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12.53
净利润	-52.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江苏众合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东方东路 6 号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241.90 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暂无实际经营，用于持有云南众合股权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中有机硅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冠联新材持股 51.00%；尤尼赛持股 33.57%；上海众合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7%；张亮持股 6.86%

注：江苏众合后续拟将其持有的云南众合股权按其股东出资比例转让给各股东，并拟办理清算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812.60
净资产	4,449.6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496.37
净利润	-1,518.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云南众合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工业园区有机硅工业大道 88 号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有机硅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有机硅产品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众合持股 52.94%；众合晨持股 41.18%；冠联新材持股 5.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471.58
净资产	3,694.5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536.03
净利润	-1,171.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武汉冠联具体情况
（1）业务情况
武汉冠联主要从事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位于湖北咸宁，主要负责公司华中区域的混

炼胶业务。

（2）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冠联已取得从事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该等业务资质均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3、排污许可情况”及“（三）质量管理情况”。

（3）历史沿革

2018年8月28日，冠联有限签署《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7日，武汉冠联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嘉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武汉冠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联有限 ^{【注】}	5,000.00	100.00%

注：2019年6月6日，冠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8日，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武汉冠联将股东名称“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武汉冠联自2018年9月7日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4）公司治理

武汉冠联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武汉冠联系冠联新材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

1) 冠联新材作为武汉冠联的法人股东，系武汉冠联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 武汉冠联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3) 武汉冠联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4) 武汉冠联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武汉冠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武汉冠联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14,306.65	9,272.76
非流动资产	12,424.77	13,621.50
资产总额	26,731.42	22,894.26
流动负债	21,211.98	18,288.07
非流动负债	494.70	523.80
负债总额	21,706.68	18,811.87
所有者权益	5,024.74	4,082.39
营业收入	18,311.94	12,038.40
营业成本	16,182.42	11,276.44
利润总额	1,207.86	52.93
净利润	942.35	68.99

2、江苏众合具体情况

(1) 业务情况

江苏众合目前暂无实际经营，用于持有云南众合股权，后续拟将其持有的云南众合股权按其股东出资比例转让给各股东，并办理清算注销。

(2) 历史沿革

1) 2020 年 6 月，江苏众合设立

2020 年 6 月 4 日，冠联新材和叶国丰签署《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江苏众合。根据章程，江苏众合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6 月 8 日，江苏众合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江苏众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联新材	1,020.00	51.00%
2	叶国丰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21 年 5 月，江苏众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18 日，江苏众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苏众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冠联新材认缴出资 1,530 万元，叶国丰认缴出资 1,47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江苏众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众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联新材	2,550.00	51.00%
2	叶国丰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23 年 1 月，江苏众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3 日，江苏众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苏众合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冠联新材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叶国丰认缴出资 980 万元。

2023 年 1 月 9 日，江苏众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众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联新材	3,570.00	51.00%
2	叶国丰	3,430.00	49.00%
合计		7,000.00	100.00%

4) 2023 年 4 月，江苏众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0 日，江苏众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国丰将其所持江苏众合 14.43% 股权（对应 1,010.10 万元出资额）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尤尼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尤尼赛”）；将其所持江苏众合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 万元）以 5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勇；将其所持江苏众合 3.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9.9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伟。同日，叶国丰与尤尼赛、龙勇及黄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13 日，江苏众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

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众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联新材	3,570.00	51.00%
2	叶国丰	1,470.00	21.00%
3	尤尼赛	1,010.10	14.43%
4	龙勇	700.00	10.00%
5	黄伟	249.90	3.57%
合计		7,000.00	100.00%

5) 2025年6月，江苏众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年1月，江苏众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国丰、尤尼赛、龙勇、黄伟将其持有的江苏众合部分股权转让给张亮。具体如下：叶国丰将1.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万元）以120万元转让给张亮，尤尼赛将2.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万元）以160万元转让给张亮，龙勇将1.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100万元转让给张亮，黄伟将1.43%（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100万元转让给张亮。同日，叶国丰、尤尼赛、龙勇、黄伟分别与张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叶国丰、黄伟分别与尤尼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众合股权转让给尤尼赛。具体如下：叶国丰将19.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50万元）以1,350万元转让给尤尼赛，黄伟将2.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9.90万元）以149.90万元转让给尤尼赛。龙勇与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上海众合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8.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众合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系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

2025年6月20日，江苏众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众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联新材	3,570.00	51.00%
2	尤尼赛	2,350.00	33.57%
3	上海众合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8.57%
4	张亮	480.00	6.86%
合计		7,000.00	100.00%

(3) 公司治理

江苏众合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江苏众合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 江苏众合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两名成员由冠联新材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
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3) 江苏众合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4) 江苏众合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江苏众合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江苏众合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11,977.47	7,256.95
非流动资产	17,835.13	16,756.92
资产总额	29,812.60	24,013.87
流动负债	16,510.16	15,040.00
非流动负债	8,852.81	6,671.63
负债总额	25,362.97	21,711.63
所有者权益	4,449.63	2,302.24
营业收入	16,496.37	9,159.84
营业成本	16,362.57	10,799.25
利润总额	-1,324.52	-3,809.04
净利润	-1,518.95	-3,657.90

3、云南众合具体情况

(1) 业务情况

云南众合主要从事有机硅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油、硅树脂，系公司有机硅业务的

实施主体。

(2) 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南众合已取得从事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该等业务资质均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3、排污许可情况”及“（二）安全生产情况”。

(3) 历史沿革

1) 2020 年 10 月，云南众合设立

2020 年 10 月 21 日，江苏众合和黄伟签署《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云南众合。根据章程，云南众合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0 月 22 日，云南众合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云南众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众合	2,700.00	90.00%
2	黄伟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23 年 1 月，云南众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0 日，云南众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伟将其持有云南众合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冠联新材。同日，黄伟与冠联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29 日，云南众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众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众合	2,700.00	90.00%
2	冠联新材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23 年 2 月，云南众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 月 29 日，云南众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南众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冠联新材认缴出资 200 万元，江苏众合认缴出资 1,8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云南众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众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众合	4,500.00	90.00%
2	冠联新材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24 年 4 月，云南众合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4 月 9 日，云南众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南众合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四川众合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晨”）认缴。

2024 年 4 月 11 日，云南众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众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众合	4,500.00	52.94%
2	众合晨	3,500.00	41.18%
3	冠联新材	500.00	5.88%
合计		8,500.00	100.00%

(4) 公司治理

云南众合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云南众合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 云南众合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3) 云南众合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4) 云南众合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5)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云南众合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云南众合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12,854.79	6,125.78
非流动资产	17,616.79	16,255.19
资产总额	30,471.58	22,380.97
流动负债	17,970.33	14,529.40
非流动负债	8,806.66	6,594.56
负债总额	26,776.99	21,123.95
所有者权益	3,694.59	1,257.02
营业收入	16,536.03	7,791.87
营业成本	16,368.65	9,441.73
利润总额	-1,171.77	-3,184.82
净利润	-1,171.77	-3,184.82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新榕	董事长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否	男	1964 年 12 月	大专	-
2	高建国	董事、技术总监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否	男	1969 年 3 月	博士	-
3	祝斌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否	男	1983 年 1 月	本科	-
4	王满根	董事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否	男	1968 年 10 月	硕士	-
5	周钰	独立董	2022 年	2025 年	中国	否	男	1964 年	博士	教授

	明	事	6月25日	6月25日				10月		
6	李传轩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	否	男	1978年12月	博士	教授
7	章贵桥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	否	男	1976年7月	博士	副教授
8	林德	监事会主席	2024年2月20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	否	男	1971年10月	大专	-
9	曲建	监事	2022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	否	男	1985年3月	本科	-
10	王曦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	否	男	1978年12月	本科	-
11	赵士海	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	否	男	1978年5月	本科	-
12	苏怀生	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	否	男	1973年9月	本科	-
13	宋化军	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	否	男	1973年6月	大专	
14	许德虎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8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	否	男	1972年12月	大专	
15	徐文全	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	否	男	1976年4月	硕士	-
16	卢洪卫	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8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	否	男	1969年12月	硕士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

注：由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不晚于为2025年10月召开，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周新榕	1980年8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福州盛隆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0年9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福州昆华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业

		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冠联有限，任销售副总；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冠联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董事长。此外，现任子公司广东冠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冠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冠杰执行董事、太仓嘉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众合董事长兼总经理、云南众合董事长。
2	高建国	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湖北省宣恩医药管理局，任副局长、筹检处负责人；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台湾建大轮胎公司，任技术科科长；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德国 Meteor，任研发部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东莞华冠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冠联有限，任技术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技术总监、董事。此外，现任子公司广东冠聚监事。
3	祝斌	2005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芜湖）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冠联有限，任配方工艺工程师、运营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董事、总经理。此外，现任子公司江苏众合董事。
4	王满根	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南京第476厂，任程序员；1994年4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电脑中心部门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信息技术中心部门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奥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中星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9年03月，就职于深圳市银证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安徽通港纺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6月开始，就职于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开始，就职于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董事。
5	周钰明	1989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独立董事。同时任南京谊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沃来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禹智天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国星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科莱博（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核新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滁州市方舟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
6	李传轩	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寿险监管处；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任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独立董事。同时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章贵桥	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安徽外经建设（集团）公司，任财务部经理、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安徽财贸职业学院会计系，任讲师；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讲师；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副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冠联新材独立董事。同时任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8	林德	1989年至2005年，就职于龙岩市西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福建恒亿建设集团，任项目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福建正盛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福建冠鑫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任冠联新材监事会主席。此外，现任子公司江苏众合监事。
9	曲建	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5年6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泓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珠海隆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冠联新材监事。
10	王曦	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02年3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任销售区域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美利驰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油库主任、安环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管理部后勤科科长；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11	赵士海	2002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厦门瑞丰密封件有限公司，任材技课课长、混料课课长；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长桥塑胶（厦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COO营运长；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慈溪隆贝塑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0年9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冠联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副总经理。
12	苏怀生	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任材料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南帝化工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代表；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利世（上海）有限公司，任材料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三鼎橡塑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0年4月开始，就职于冠联有限，历任品技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
13	宋化军	1991年1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任基层/中层主管；2011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冠联有限，历任制造部经理、管理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副总经理。
14	许德虎	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金湖县食品公司，任出纳；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核算会计；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8年12月开始，就职于冠联有限，历任财务科长、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徐文全	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巢湖分行，任会计/秘书；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长城证券南京营业部，任普通员工；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热处理厂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啄益（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外派人员；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冠联有限，任执行董事助理；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董事会秘书。
16	卢洪卫	1998年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天合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耐普罗塑胶模具（苏州）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宁波天龙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172,440.04	151,746.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007.15	66,00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552.24	65,364.90
每股净资产（元）	6.07	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6	5.58
资产负债率	58.82%	56.50%
流动比率（倍）	1.22	1.07
速动比率（倍）	0.91	0.7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945.24	94,370.75
净利润（万元）	3,654.14	1,95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7.83	3,58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1.52	1,48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4.07	3,130.98
毛利率	14.31%	13.5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82%	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2%	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	3.65
存货周转率（次）	5.40	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59.44	2,33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2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366.22	1,937.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	2.05%

注：计算公式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1-1-29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9、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范毅
项目组成员	陈颖超、李建安、徐静韬、刘俐好、马海锋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潘艳红、杨少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林、傅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3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52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江海、徐一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混炼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电力能源、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等行业。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正积极拓展硅油、硅树脂等有机硅产品。
------	--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混炼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混炼是橡胶制品生产中的关键步骤，它对橡胶制品的性能、质量、耐久性和应用场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生产出的混炼胶具有耐腐蚀、抗高温、持久耐用等特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电力能源、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等多个领域。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通过与云南能投等合作逐步进入有机硅市场，主要从事硅油、硅树脂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荣获“中国橡胶制品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十强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百强企业”等荣誉。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并与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拥有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 23 项。此外，公司参与起草了《氢化丙烯腈-丁二烯橡胶（HNBR）通用规范和评价方法》（GB/T39694-2020）与《橡胶与橡胶制品 统计学在物理试验上的应用指南》（GB/T 43751-2024）两项国家标准，参与编写了《橡胶工厂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标准》（HG/T 21510-2023）与《橡胶工厂工艺设计技术规定》（HG/T 21558-2023）两项行业标准。 混炼胶的专业化生产得益于其在节能、环保和特殊工艺优化方面的优势，这使得生产混炼胶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新兴的橡胶分支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成长为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混炼胶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已与特瑞堡、博戈橡胶、哈金森、派克汉尼汾、福沃克等多家国际知名的大型橡胶制品企业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高性能混炼胶材料的供应商。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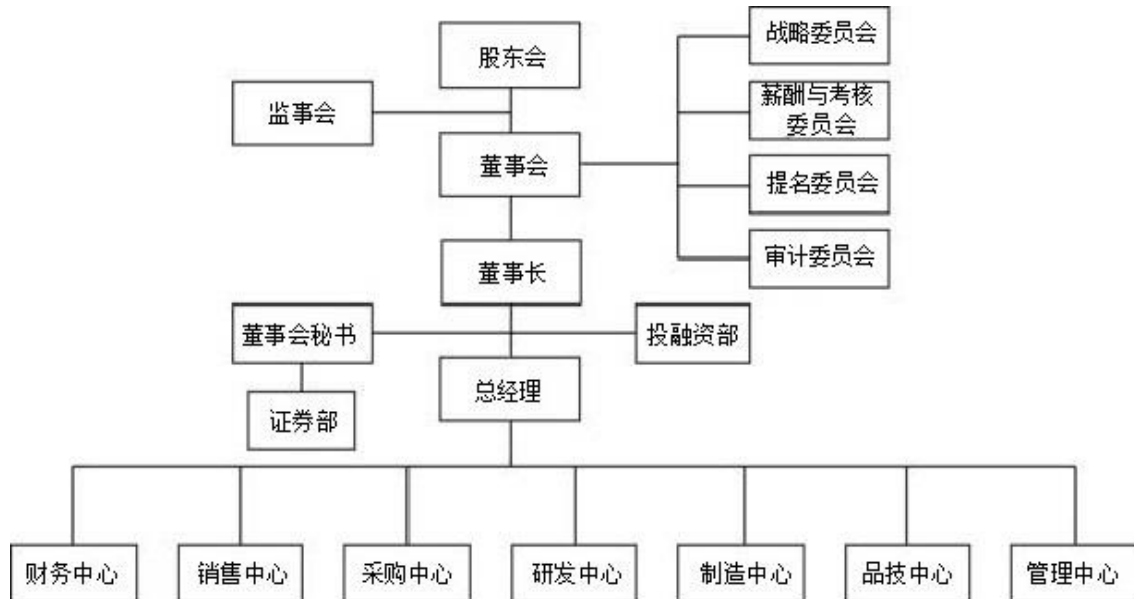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混炼胶和有机硅两大类，其中混炼胶产品可进一步分为天然橡胶混炼胶以及各类合成橡胶混炼胶。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终端产品
混炼胶	天然橡胶混炼胶 (NR)	以橡胶烃（聚异戊二烯）为主，另含有少量蛋白质、水分、树脂酸等，其分子结构是线形的不饱和的非极性分子，通常处于不定型状态。天然橡胶具有较好的弹性、抗撕裂性、电绝缘性、耐磨性和耐寒性；缺点是耐油性、耐溶剂性、耐臭氧、耐热性差，易老化变质。	轮胎、输送带、密封件、胶辊、鞋类等
	乙丙橡胶混炼胶 (EPM)	乙烯与丙烯的共聚体，依据分子链中单体组成的不同，有二元乙丙橡胶和三元乙丙橡胶之分，耐化学稳定性较好，耐臭氧、耐老化性的性能优良，电绝缘性、耐热性较好；缺点是硫化缓慢，粘着性较差。	密封条、胶管、胶垫、护套、防水卷材、电线电缆等
	顺丁橡胶混炼胶 (BR)	由丁二烯聚合而成的顺式结构橡胶，拥有较好的弹性、耐磨性、耐低温性，在动负荷下发热量小；缺点是抗撕裂性差，加工性差，强力较低。	轮胎、胶管、胶带、鞋类等
	丁苯橡胶混炼胶 (SBR)	丁二烯和苯乙烯的共聚体，是产量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性能接近天然橡胶；缺点是弹性较差，加工性能不良，所制成的轮胎在使用时发热性大，使用寿命较短。	轮胎、胶管、胶带、电线电缆、医疗器具等
	丁腈橡胶混炼胶 (NBR)	丁二烯和丙烯腈的共聚体，拥有较好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粘接性较强；缺点是加工性能较差、塑性小、电绝缘性低、耐寒性和耐臭氧性较差。	耐油垫圈、垫片、胶管、印染胶辊等
	氟橡胶混炼胶 (FPM)	由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体，具有优异的耐热性、抗氧化性、耐油性、耐腐蚀性和耐候性，是性能全面的特种合成橡胶；缺点是加工性较差、成本较高。	高性能油管、电线电缆、密封件等
	氯丁橡胶混炼胶 (CR)	以氯丁二烯为主要原料进行聚合而生产的合成橡胶，具有较好的耐油性、耐热性、耐酸碱性能；缺点是耐寒性、电绝缘较差、成本较高。	运输带、电线电缆、耐油胶管、密封材料等
	氯化聚乙烯混炼胶 (CPE)	由专用高密度聚乙烯经氯化而制得的饱和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油性、耐燃性、耐老化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和加工性。	电线电缆、液压胶管、胶带、胶板等
	其他混炼胶		各类橡胶制品
有机硅		通过碳、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目前，公司有机硅产品以硅油、硅树脂为主。	纺织印染助剂、润滑油、绝缘油、脱模剂、消泡剂、抛光剂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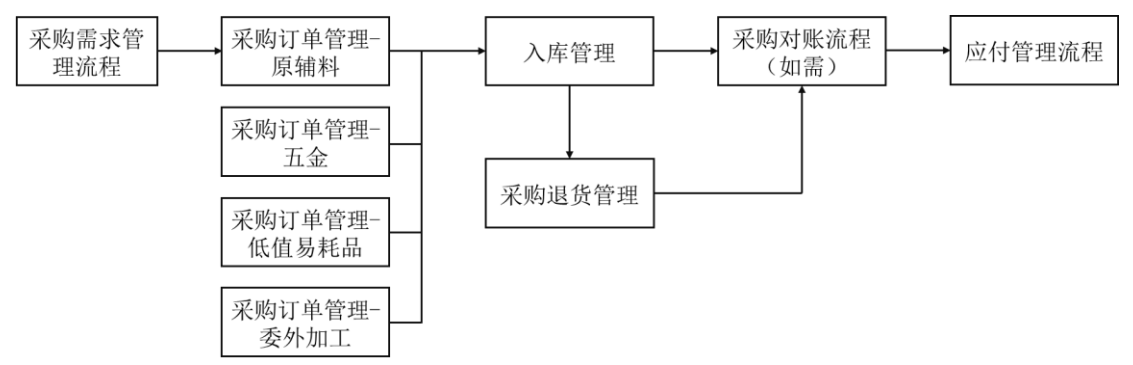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并执行监督；负责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负责公司成本控制管理；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等工作。
销售中心	根据销售目标和计划，具体执行企业市场销售策略，依据企业制定的销售计划，负责产品销售及销售款项的跟催及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回笼，定期向客户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及客户档案的维护管理工作，并做好市场调研及产品市场推广等工作。
采购中心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制定采购计划，确保准时到货；负责组织材料价格的评审；负责组织对供方的开发评审和定期评审，以确保所合作供应商能满足公司要求；负责监督订单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负责组织本部门操作程序的编制及不断完善；负责处理供方的材料对账及货款支付。
研发中心	按照公司发展需要，开展产品研发相关工作。负责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并实施；对研发过程进行管理；管理产品的变更、迭代工作；开展新产品的配方研发、材料开发等工作。
制造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制定并实施产品生产计划；不断提高生产效能、降低生产成本以及物料成本，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完善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及标准，确保生产运行安全、高效，完成各项生产管理指标。
品技中心	品技中心分为质量部与技术部，质量部负责对公司产品实施检测，总体把控质量水平，组织质量体系的实施与运行，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及客户端管理；技术部负责制定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标准制定，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及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管理中心	组织单位策划工作；负责单位行政后勤、档案管理工作；做好管理、支持与服务；收集、整理和管理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各种内外部文件和资料；负责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法人、社团、业主等进行接洽；负责公司组织建设、人力、资源及劳动关系等管理工作；参与企业文化建设、体制和机制完善等方面的企业管理职能。
证券部	协助召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做好会议相关文件的保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与媒体的沟通；其他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投融资部	负责拟定公司的投资战略与投资计划，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调，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投后项目管理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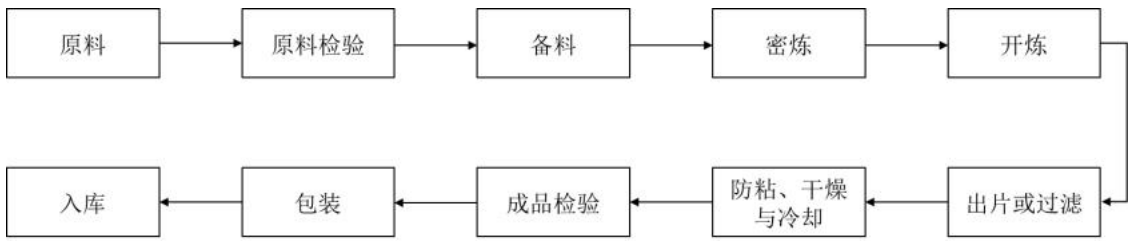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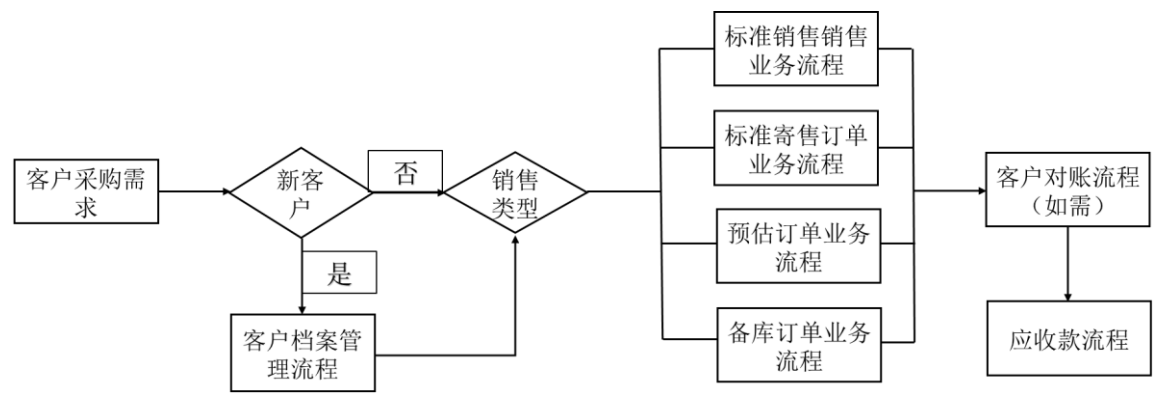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太仓三友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收料、打包、保洁	195.65	25.43%	153.54	25.93%	否	否
2	苏州联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收料、打包	143.65	18.67%	107.69	18.19%	否	否
3	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	85.78	11.15%	75.69	12.78%	否	否
4	苏州正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收料、打包	82.09	10.67%	23.52	3.97%	否	否
5	苏州新其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装卸	32.91	4.28%	-	-	否	否
6	湖南中威安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	28.40	3.69%	-	-	否	否
7	广东鸿广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食堂	20.63	2.68%	-	-	否	否
8	苏州联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收料、打包	12.77	1.66%	17.83	3.01%	否	否
9	嘉鱼县泰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	12.48	1.62%	11.66	1.97%	否	否
10	安徽天鸣人力资源	无关联关系	收料、打包、	7.37	0.96%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有限公司	系	装卸						
11	云南特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 关 系	保安	9.12	1.19%	12.84	2.17%	否	否
12	昆山中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太仓港分公司	无 关 系	装卸	6.05	0.79%	-	-	否	否
13	广东国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关 系	保洁	4.55	0.59%	-	-	否	否
14	江苏宏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关 系	装卸	2.07	0.27%	-	-	否	否
15	江门市恒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关 系	装卸	0.64	0.08%	-	-	否	否
16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有 关 系	加 工 药胶	125.14	16.27%	-	-	否	否
17	东至科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关 系	加 工 硅油、硅烷等产品	-	-	141.26	23.86%	否	否
18	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关 系	加 工 硅 氧 烷	-	-	0.68	0.11%	否	否
19	上海劲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关 系	装卸	-	-	32.32	5.46%	否	否
20	曲靖市沾益区花山劳务管理	无 关 系	装卸	-	-	15.05	2.54%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服务中心								
合计	-	-	-	769.29	100.00%	592.0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外协（或外包）业务主要包括外协加工业务和劳务外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或外包）业务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592.07 万元与 769.29 万元，占各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3% 与 0.84%，占比较低。

（1）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额分别为 141.94 万元与 125.14 万元，占各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7%与 0.14%，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与比例逐年降低。

2023 年，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为硅油、硅氧烷等有机硅材料，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有机硅生产车间仍在建设中，暂不具备有机硅产品的自产能力，但为了尽早打开市场渠道，因此部分产品采取对外代工形式后销售。后续云南众合产线建设完成开始生产，有机硅产品外协加工逐渐减少。2024 年，公司有机硅业务已不存在外协加工。

2024 年，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为混炼胶药胶，此前公司向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直接购买药胶用于加工混炼胶，为降低采购成本，2024 年开始，由公司直接采购药胶原材料后委托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东至科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10.19	水性树脂、水性涂料、涂料用有机硅产品（有机硅流平剂、有机硅分散剂、消泡剂）、特种硅油（长链烷基硅油、特殊粘度甲基硅油、部分含氢硅油等）、硅橡胶、硅树脂、高分子改性工程塑料、相关涂料、有机硅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5.16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2004.10.19	橡胶制品加工、生产、销售；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受托企业不存在依赖，受托企业均已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经营所需资质。公司委托加工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按照不同产品的具体规格和数量进行结算，原材料及工艺要求均由公司提供，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内容主要为装卸、包装、安保、清洁等人员流动性大、工业附加值较低的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报告期末仍在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年采购金额大于 20 万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太仓三友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007.4.11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联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7.21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税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档案整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9.3.18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研发；安全咨询服务；路牌、路标安装施工；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技术服务；盆景、花卉出租；家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消防技术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包装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正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7.6	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元器件、纸箱；搬运、装卸、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鱼县泰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5.6.24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押运（不含武装押运）、区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咨询、服务；交通安防设备、消防器材销售；道路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系统的安装维修；国内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安防器材销售；智能化弱电系统、可视楼宇对讲系统、门禁出入管理系统、一键式报警器系统安装与维护；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与维护；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苏州联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3.7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介绍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食堂承包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票务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其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10.19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搬运装卸服务；从事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光电元器件、办公用品的检测服务；经销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工艺品、文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中威安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18.10.24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服务；消防器材的销售；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投融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得超过隶属企业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鸿广餐饮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19.2.19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价格依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因外包工作技术含量低且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轮胎用高性能橡胶材料	通过将天然橡胶、顺丁橡胶、丁苯橡胶等按特定比例混合使用，使产品具有优秀的高低温性能，良好的抓地力和耐磨性；此外，该产品还具备出色的拉伸强度、伸长率和回弹性，能够符合各类轮胎和橡胶履带的应用标准。	自主研发	应用于混炼胶生产	是
2	密封用环保橡胶材料	以三元乙丙橡胶为主胶，配合各类橡胶助剂，能够适应连续硫化的快速自动化生产模式，挤出效率较高。阻燃产品中添加了无卤阻燃剂，具有发烟量低、快速自熄等优点，能够显著降低橡胶产品在燃烧过程中可能引起的二次伤害风险。发泡产品具有发泡密度高、发泡均匀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混炼胶生产	是
3	环保耐用型橡胶材料	通过向主胶中添加不同比例的环保型橡胶助剂，使产品具有低有机物挥发性、低刺激性气味以及良好的耐臭氧、耐老化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混炼胶生产	是
4	耐磨打印机	以丁苯橡胶为主胶，辅以抗老	自主研发	应用于混	是

	输纸辊专用混炼胶	剂等各类橡胶助剂，使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抗静电性和稳定性，与纸张的摩擦力较强，且产品的制造成本较低，能够满足打印机输纸胶辊的使用要求。		炼胶生产	
5	耐酸碱性印刷胶辊用橡胶材料	将丁腈橡胶、天然橡胶、氯丁橡胶作为主胶，辅以聚氯乙烯等材料，使胶料形成了稳定的硫化网络，具有耐酸碱性、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使印刷胶辊能够在酸碱环境中适应特定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混炼胶生产	是
6	高拉伸抗疲劳橡胶材料	以丁苯橡胶为主胶，辅以高苯乙烯增硬树脂、偶联剂与白色补强填充剂等橡胶助剂，使产品具有较好的耐曲挠疲劳、耐曲挠龟裂、耐磨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混炼胶生产	是
7	高性能空气弹簧用橡胶材料	通过天然橡胶、氯丁橡胶等胶料并用，使产品具有优良的基础物理机械性能。在混炼过程中，采用严格的工艺控制来确保胶料的流动性保持稳定，同时确保胶料具有恰当的焦烧时间。此外，该胶料具有良好的粘合性和出色的抗疲劳性能，更适用于橡胶压延产品。使用这种胶料生产的压延产品，其尺寸稳定性高，波动范围较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混炼胶生产	是
8	含氢硅油制备工艺	采用一种特殊的催化剂，通过固定反应床聚合技术来合成高粘度含氢硅油。这种含氢硅油具有极高的活性，特别适用于高温脱模剂的制备。生产过程中，利用薄膜刮板脱低器对产品进行精细处理，确保其性能和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机硅生产	是
9	羟基油制备工艺	本工艺采用特殊催化剂，用硅氧烷单体跟水直接合成，得到一种活性和纯度都很高的改性硅油。与传统羟基硅油相比，该工艺环保，工艺路线短，成本低。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机硅生产	是
10	有机硅树脂制备工艺	采用间歇半连续工艺，自动投料系统，自动化工艺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分子量分布窄，纯度高，金属离子低，可用于光学，电子，芯片加工，医疗，化妆品等高要求行业。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机硅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ualn.com.cn	www.gualn.com.cn	苏 ICP 备 12073736 号-1	2023 年 7 月 21 日	-
2	gualn.com	www.gualn.com	苏 ICP 备 12073736 号-2	2023 年 7 月 4 日	-
3	gualn.cn	www.gualn.cn	苏 ICP 备 12073736 号-2	2023 年 7 月 4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35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冠联新材	25,107.10	太仓市新陆新路58号	2008.4.23 - 2058.4.2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21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冠联新材	14,410.64	陆渡镇新路58号	2014.3.20 - 2064.3.1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苏(2023)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534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冠联新材	6,527.80	杨园南路、新浏路北	2023.8.26 - 2073.8.2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398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冠联新材	75.77	太仓娄街上海路333号1704室	2052.7.7止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5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399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冠联新材	79.79	太仓娄街上海路333号1702室	2052.7.7止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6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398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冠联新材	93.51	太仓市东道海路333号1703室	2052.7.7止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7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398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冠联新材	93.51	太仓市东道海路333号1701室	2052.7.7止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8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18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太仓嘉南	33,362.60	太仓市桥浏港方路6号	2053.11.2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9	鄂(2022)嘉鱼县不动产权第000479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武汉冠联	21,571.56	嘉鱼县潘湾镇湖化工业区	2019.3.19-2069.3.1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0	鄂(2024)嘉鱼县不动产权第00049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武汉冠联	17,829.20	嘉鱼县潘湾镇湖村	2019.3.19-2069.3.1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1	鄂(2024)嘉鱼县不动产权第00049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武汉冠联	26,663.11	嘉鱼县潘湾镇湖村	2022.3.16-2072.3.1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2	云(2022)沾益区不动产权第00019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云南众合	55,756.00	曲靖市沾益区益业区	2022.8.24-2072.8.2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花 山 片区					
13	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098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广东冠聚	44,172.31	鹤 山 市桃 源镇 桃业 工区	2071.3.23 止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0,699.39	9,380.6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计算机软件	381.30	234.95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1,080.69	9,615.63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6600560933001V	冠联新材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12.20- 2027.12.19
2	排污许可证	91511623MA67Q9M35X001Q	四川冠杰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5.19- 2028.5.18
3	排污许可证	91440784MA55BB0W2F001Q	广东冠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12.29- 2028.12.28
4	排污许可证	91421221MA495KCM0P001U	武汉冠联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12.29- 2028.12.28
5	排污许可证	91530303MA6PUYA19F001V	云南众合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11.22- 2028.11.21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 安许证字 （2024）0010	云南众合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3.7- 2027.3.6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5313108 号	冠联新材	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3.11.8- 2029.11.10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176058	冠联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9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5871	冠联新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1.19- 2028.1.18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资质外,公司经营业务无必须获取的其他特殊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508.93	9,234.00	35,274.93	79.25%
专用设备	52,587.03	20,124.35	32,462.69	61.73%
运输设备	1,693.53	1,263.74	429.78	25.38%
电子设备	858.82	491.71	367.10	42.75%
工具及器具	3,548.38	1,978.84	1,569.54	44.23%
合计	103,196.68	33,092.63	70,104.05	67.9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密炼机	52	11,250.27	4,246.52	7,003.75	62.25%	否
开炼机	83	4,436.55	1,221.22	3,215.33	72.47%	否
硅油产线	9	2,229.26	287.29	1,941.98	87.11%	否
过滤挤出机	27	4,198.14	2,227.24	1,970.90	46.95%	否
上辅机系统	36	3,387.46	1,274.30	2,113.15	62.38%	否
胶片冷却机	34	2,420.38	858.55	1,561.83	64.53%	否
合计	-	27,922.05	10,115.11	17,806.94	63.7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3534 号	太仓市新区陆渡新浏路 58 号	24,078.37	2008 年 4 月 23 日	厂房、宿舍、食堂、办公楼
2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2172 号	陆渡镇新浏路 58 号	34,954.87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厂房
3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3989 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333 号 1704 室	264.59	2020 年 3 月 20 日	办公室
4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3990 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333 号 1702 室	278.64	2020 年 3 月 20 日	办公室
5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3986 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333 号 1703 室	326.54	2020 年 3 月 20 日	办公室
6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3984 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333 号 1701 室	326.54	2020 年 3 月 20 日	办公室
7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8 号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东方东路 6 号	8,862.58	2017 年 5 月 31 日	厂房、宿舍、办公楼
8	鄂(2022)嘉鱼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0 号	嘉鱼县潘家湾镇畔湖化工工业区	25,227.38	2019 年 3 月 19 日	厂房、办公楼
9	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98 号	鹤山市桃源镇建桃四路 29 号	66,597.24	2024 年 7 月 29 日	厂房、办公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5 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建筑名称	建筑用途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冠联新材	简易房（办公楼加盖）	办公	太仓市新区陆渡新浏路 58 号	177.00
2	冠联新材	仓库	仓库	太仓市新区陆渡新浏路 58 号	1,381.56
3	冠联新材	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	污水处理、消防	太仓市新区陆渡新浏路 58 号	250.66
4	武汉冠联	D 栋生产车间房屋及辅助用房	生产混炼胶	嘉鱼县潘家湾镇畔湖化工工业区	3,952.72
5	云南众合	年产 85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相关建筑	生产有机硅	曲靖市沾益区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	9,209.92

上表中第 1-2 项房产由于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产权证，但其不属于生产经营的关键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且房产价值较低。如果相关房产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第 3 项属于生产辅助性设施、设备，该设施、设备存在部分超占土地的情形，涉及面积较小。如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将填平超占土地部分的水池，上述超占土地部分的水池被填平后不会影响公司污水处理效率及消防用水储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上表中第 4 项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开工许可，并于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工，由于其所在建设项目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暂时未办理房产权证。

上表中第 5 项房产已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但由于其所在的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暂时无法办理房产权证，土地抵押解除后即可办理房产权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和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无证建筑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房屋建设、房屋租赁等存在瑕疵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罚款，并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且不对公司进行追偿。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冠 联 新 材	太仓鑫娄科技 有限公司	太仓市杨园路 58 号	12,420.03	2022.1.1-2026.12.31	厂房、仓 库、办公用 地
四 川 冠 杰	四川鼎玺创新 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邻水县高滩 镇川渝合作示范园 10 号	2,153.00	2023.10.16- 2026.10.15	厂房
冠 联 新 材	杨朝	青岛市长城路 89 号 30 号楼 1 单元 714 户与 715 户	94.18	2024.9.1-2025.8.31	办公
冠 联 新 材	苏州隆鼎公寓 物业有限公司	太仓市郑和东路 331 号	-	2024.1.1-2024.12.31	宿舍
冠 联 新 材	太仓市陆渡街 道陆渡村村民 委员会	太仓市陆渡街道陆 渡村	792.00	2024.1.1-2024.12.31	宿舍
四 川 冠 杰	任厚安	四川省邻水县高滩 镇平安寨社区 38 单 元 504	-	2023.4.1-2025.3.31	宿舍
武 汉 冠 联	武汉新港潘湾 工业园管委会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 县潘家湾镇红光社 区	287.30	2019.4.8-2029.4.8	宿舍
武 汉 冠 联	武汉新港潘湾 工业园管委会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 县潘家湾镇红光社 区	354.10	2021.9.1-2031.9.1	宿舍
武 汉 冠 联	嘉鱼经济开发 区武汉新港产 业园服务中心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 县潘家湾镇红光社 区	177.05	2024.3.1-2029.2.28	宿舍
武 汉 冠 联	湖北嘉尚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新港潘湾工业 园	800.00	2024.5.8-2025.5.8	仓库
云 南 众 合	云南沾益兴隆 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 区花山街道	630.00	2024.8.1-2027.7.31	宿舍

注 1：上述第四至十一项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该房屋的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与仓库，若出现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上述租赁房产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7	12.85%

41-50 岁	223	29.54%
31-40 岁	282	37.35%
21-30 岁	151	20.00%
21 岁以下	2	0.26%
合计	75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3%
硕士	7	0.93%
本科	99	13.11%
专科及以下	648	85.83%
合计	75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0	9.27%
销售人员	44	5.83%
研发人员	90	11.92%
制造人员	551	72.98%
合计	75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高建国	56	董事、技术总监	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省宣恩医药管理局，任副局长、筹检处负责人；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台湾建大轮胎公司，任技术科科长；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德国 Meteor，任研发部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华冠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冠联有限，	中国	博士	-

				任技术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技术总监、董事。此外，现任子公司广东冠聚监事。			
2	苏怀生	51	副总经理	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任材料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南帝化工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代表；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利世（上海）有限公司，任材料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三鼎橡塑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历任品技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3	周国荣	46	技术中心工程师	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南通晔司橡塑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橡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中铁科金化橡胶公司，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南京通孚轻纺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冠联有限，任技术中心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技术中心工程师、研发部经理。	中国	本科	-
4	于小春	38	技术中心工程师	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伊诺华橡胶（平湖）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配方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冠联有限，任技术中心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技术中心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中国	大专	-
5	井垒	43	技术中心工程师	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无锡第二橡胶	中国	本科	-

				厂技术部，任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冠联有限，任技术中心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技术中心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监。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织、负责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在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高建国先生参与了15项已授权专利的设计与开发；苏怀生先生参与了36项已授权专利的设计与开发；周国荣先生参与了18项已授权专利的设计与开发；于小春先生参与了17项已授权专利的设计与开发；井垒先生参与了29项已授权专利的设计与开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建国	董事、技术总监	22,565,000	18.64%	0.64%
苏怀生	副总经理	80,000	-	0.07%
周国荣	研发部经理	60,000	-	0.05%
于小春	技术部经理	60,000	-	0.05%
井垒	研发中心总监	80,000	-	0.07%
合计		22,845,000	18.64%	0.8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
--

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主要系辅助岗位临时用工与少部分员工为方便异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 人与 11 人，占公司各期末总用工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10%，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报告期末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是否仍与公司合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太仓三友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007.4.11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否
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26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市场调查；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档案整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否
云南鼎翔劳务有限公司	2023.10.24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福州金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0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日）；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提供择业指导和咨询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举办人才交流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资质。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与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3,180.56	96.48%	91,607.28	97.07%
混炼胶	86,684.18	81.05%	82,686.81	87.62%
有机硅	16,496.38	15.43%	8,920.47	9.45%
其他业务	3,764.68	3.52%	2,763.47	2.93%
合计	106,945.24	100.00%	94,370.7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混炼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混炼是橡胶制品生产中的关键步骤，它对橡胶制品的性能、质量、耐久性和应用场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生产出的混炼胶具有耐腐蚀、抗高温、持久耐用等特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电力能源、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等多个领域。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正在积极进入有机硅市场。这一拓展主要依托于云南能投有机硅单体项目的合作。通过充分利用云南能投提供的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公司进一步加工制造出硅油、硅树脂等有机硅产品。

混炼胶的专业化生产得益于其在节能、环保和特殊工艺优化方面的优势，这使得混炼胶生产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新兴的橡胶分支产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凭借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成长为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混炼胶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已与特瑞堡、博戈橡胶、哈金森、派克汉尼汾、福沃克等多家国际知名的大型橡胶制品企业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

其高性能混炼胶材料的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哈金森	否	混炼胶	5,296.88	4.95%
	其中：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711.47	2.54%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584.74	2.42%
	哈金森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0.66	0.00%
2	特瑞堡	否	混炼胶	3,853.65	3.60%
	其中：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178.72	2.97%
	特瑞堡减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98.48	0.47%
	Trelleborg Singapore Pte Ltd			83.15	0.08%
	Trelleborg Engineered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			47.08	0.04%
	Trelleborg Perth Pty Ltd			46.06	0.04%
3	荣南科技	否	混炼胶	3,109.68	2.91%
	其中：吉尔泰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461.84	1.37%
	武汉宜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66.96	1.28%
	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280.88	0.26%
4	博戈橡胶	否	混炼胶	2,604.09	2.43%
	其中：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440.30	1.35%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632.19	0.59%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531.60	0.50%
5	福沃克	否	混炼胶	2,087.57	1.95%
合计		-	-	16,951.88	15.85%
2023 年度					
1	特瑞堡	否	混炼胶	4,273.43	4.53%
	其中：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3,677.79	3.90%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344.61	0.37%
	特瑞堡减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76.31	0.19%
	Trelleborg Singapore Pte Ltd			37.62	0.04%
	Trelleborg Engineered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			37.10	0.04%
2	哈金森	否	混炼胶	3,356.95	3.56%
	其中：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3,081.74	3.27%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75.21	0.29%
3	荣南科技	否	混炼胶	3,269.84	3.46%
	其中：吉尔泰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566.49	1.66%
	武汉宜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252.09	1.33%
	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451.27	0.48%

4	耐普矿机	否	混炼胶	3,229.85	3.42%
	其中：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3,221.27	3.41%
	NAIPU MINING MACHINERY (ZAMBIA) COMPANY LIMITED			8.59	0.01%
5	博戈橡胶	否	混炼胶	2,783.81	2.95%
	其中：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349.49	1.43%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814.37	0.86%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619.95	0.66%
合计		-	-	16,913.88	17.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混炼胶及有机硅材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橡胶、天然橡胶、各类橡胶助剂及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云南能投	否	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	11,265.96	15.71%
	其中：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86.31	11.41%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3,079.65	4.29%
2	太仓冠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合成橡胶	5,188.59	7.23%
3	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	否	合成橡胶	2,938.51	4.10%
4	无锡万润	否	橡胶助剂	2,622.05	3.66%
	其中：无锡兴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575.97	2.20%
	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1,046.08	1.46%
5	山东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否	合成橡胶	1,611.58	2.25%
	其中：上海慎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9.72	1.03%
	上海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417.34	0.58%
	山东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279.18	0.39%
	山东新苏亭贸易有限公司			175.34	0.24%
合计		-	-	23,626.69	32.94%
2023 年度					
1	云南能投	否	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	9,019.08	13.72%
	其中：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5,196.72	7.90%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2.36	5.81%

2	东至科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油、委外加工费	2,293.72	3.49%
3	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	否	合成橡胶	2,281.06	3.47%
4	道源橡塑	否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	2,142.08	3.26%
	其中：宁波浙闽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7.31	1.79%
	宁波道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964.78	1.47%
5	无锡万润	是	橡胶助剂	1,863.74	2.83%
	其中：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1,596.47	2.43%
	无锡兴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67.27	0.41%
合计		-	-	17,599.68	26.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张亮	子公司江苏众合的少数股东，拟收购太仓嘉南 49%的股权	无锡万润	无锡万润为张亮及其父亲控制的企业，其中张亮父亲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亮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450.00	100.00%	-	-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450.00	100.00%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公司出售少量报废电脑及打印机给废品店，废品店使用现金付款所致。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27,567.65	27.38%	153,593.11	29.25%
个人卡付款	338,310.00	72.62%	371,546.40	70.75%
合计	465,877.65	100.00%	525,139.5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与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发放开工及员工生日红包、因工资卡失效或限额等原因使用现金支付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现金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与 0.01%，占比较低。 个人卡付款系武汉冠联通过人事部门员工个人卡代付临时工工资所致。报告期内，武汉冠联订单增长较快，存在临时用工需求，出于招工方便与便捷交易操作考虑，公司通过人事部门员工个人卡向临时工支付工资。相关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人事部门员工将款项转给临时工，然后由公司将款项通过报销的形式支付给人事部门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个人卡支付临时工工资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武汉冠联已与劳务公司合作，通过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形式满足临时用工需求。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主要从事有机硅的生产和销售，其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云南众合主营产品为硅油、硅树脂等有机硅材料，经
--

逐一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其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云南众合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其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并按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等文件的要求足额配置污水处理设施。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竣工及在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冠联新材	年产密封件、密封条 200 万件（套）、橡胶制品 8000 万件（套）项目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出具太环计（2007）85 号《关于对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密封件、密封条 200 万件（套）、橡胶制品 8000 万件（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组织召开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	冠联新材	混炼胶、丁基橡胶、聚氨酯橡胶、异戊橡胶、丙烯酸橡胶项目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出具太环计（2007）85 号《关于对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混炼胶、丁基橡胶、聚氨酯橡胶、异戊橡胶、丙烯酸橡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0 年 1 月 5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混炼胶、丁基橡胶、聚氨酯橡胶、异戊橡胶、丙烯酸橡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3	冠联新材	引进进口橡胶密炼机配套购置国产 430 密炼机等设备生产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产品的改建技改项目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太环建（2017）125 号《关于对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引进进口橡胶密炼机配套购置国产 430 密炼机等设备生产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产品的改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组织召开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4	四川冠杰	新建橡胶弹性体新材料生产项目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广环审批（2019）34 号《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橡胶弹性体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组织召开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5	武汉冠联	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3 万吨预分散母胶粒、9 万吨橡胶、橡塑制品（2000 万件/套）项目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咸环审〔2019〕34 号《关于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3 万吨预分散母胶粒、9 万吨橡胶、橡塑制品（2000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项目建设。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咸环嘉审〔2023〕13 号《关于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项目二期建设。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组织召开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一期一阶段通过验收。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组织召开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二期通过验收。
6	广东冠聚	年产 15 万吨橡胶混炼胶、5 万吨特种胶建设项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江鹤环审〔2021〕76 号出具《关于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橡胶混炼胶、5 万吨特种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组织召开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验收。
7	云南众合	年产 85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曲环审〔2022〕20 号《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85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组织召开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注：子公司太仓嘉南新建年产 15 万吨润滑油项目环评备案正在办理中

3、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冠联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6600560933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20-2027.12.19
2	四川冠杰	排污许可证	91511623MA67Q9M35X001Q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5.19-2028.5.18
3	广东冠聚	排污许可证	91440784MA55BB0W2F001Q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9-2028.12.28
4	武汉冠联	排污许可证	91421221MA495KCM0P001U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9-2028.12.28
5	云南众合	排污许可证	91530303MA6PUYA19F001V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22-2028.11.21

4、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子公司云南众合从事有机硅的生产，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冠联新材及其余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3 月 7 日，云南众合取得编号为（云）WH 安许证字（2024）001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2、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可以满足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计提	201.34	57.35
本期支出	92.00	38.72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以质量手册、管理程序文件等为标准的质量体系文件，各种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并已通过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IATF16949:2016)	T11220/0547366	冠联新材	NQACertificationLimited	2024年9月27日	2024.9.27-2027.9.2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ISO9001:2015)	42522	冠联新材	NQACertificationLimited	2024年10月18日	2024.10.18-2027.9.2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IATF16949:2016)	T183347/0476826	武汉冠联	NQACertificationLimited	2023年6月19日	2023.6.19-2026.6.18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ISO9001:2015)	132636	武汉冠联	NQACertificationLimited	2023年6月28日	2023.6.28-2026.6.18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IATF16949:2016)	T183370/0477717	四川冠杰	NQACertificationLimited	2023年6月29日	2023.6.29-2026.6.2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IATF16949:2016)	T200207/0526455	广东冠聚	NQACertificationLimited	2024年6月26日	2024.6.26-2027.6.25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ISO9001:2015)	134207	广东冠聚	NQACertificationLimited	2024年8月19日	2024.8.19-2027.6.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处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其公司共有员工 755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 736 人，缴交比例为 97.48%；缴纳住房公积金 717 人，缴交比例为 94.97%。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新入职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入、缴纳手续以及退休返聘等原因。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混炼胶原材料主要为合成橡胶、天然橡胶以及各类橡胶助剂，供应商为各类橡胶及橡胶助剂生产商与贸易商。有机硅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目前主要与云南能投的有机硅单体项目开展合作。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采购活动。一般情况下，采购中心根据市场供应商情况，每年年初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对于制造商供应商，由于同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采购中心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供应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对于贸易商供应商，由于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相对数量较多，采购中心通常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公司销售中心收到客户订单后向制造中心下发计划，制造中心根据该计划编制原料需求单并向下属的资材部提出物料需求，资材部根据原料仓储情况向采购中心提出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中心进行采购。采购原材料到货后先经质量部检测，检测合格后由仓库办理正式入库；检测不合格的，由质量部通知采购中心办理退货。付款由采购中心按采购合同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付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制造中心负责产品生产，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技术标准，符合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各项要求。

公司混炼胶及有机硅产品均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中心获取订单后，制造中心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编制，同时下达物料需求至资材部。资材部按照物料需求发放原料至制造中心，制造中心根据生产计划调度人员、设备等资源，并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配方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产品进行全流程控制。产品生产完成后，经质量部人员检验

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中心负责公司销售活动。销售中心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展会等形式获取新客户，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质量优势，吸引了部分新客户主动拜访。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特瑞堡、博戈橡胶、哈金森、派克汉尼汾、福沃克等知名橡胶制品企业。

通常情况下，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客户情况并完成客户调查信息表，经主管、总经理审批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对产品参数、商务条款等进行约定，之后客户通过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采取送货上门或客户自提等方式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模、合作时间、经营状况、风险情况等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账期。对外资以及大型内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先行发货，给予 30 至 90 天的月结账期；对部分小型内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或月底结账等方式。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综合考虑成本、交期、订单量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为加快自身的发展，保持对国内同行的技术优势，缩小与国际同行的技术差距，自设立以来就形成了符合自身经营特色的技术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研发中心根据橡胶特性、混炼等技术最新动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提出研发建议，自主设立并完成新技术等的研发项目；另一方面，研发中心及技术部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具体应用要求设立开发项目，并形成新配方或工艺开发方案。

研发中心与技术部负责各类橡胶制品的具体研发工作，主要从橡胶配方设计和橡胶混炼工艺等研究开发进行研发工作。其中，橡胶配方设计是指通过各种橡胶助剂的优化选择，设计在物理性能、老化性能、加工性能以及成本价格方面能够符合客户要求的橡胶配方。橡胶混炼工艺研发是指通过设置合适的混炼参数，包括温度、时间、压力、投料顺序、转速、填充容量等，使得混炼胶的性能达到较为优质的水平。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创新是支撑公司产品不断更新迭代、提高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创新体系，推动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公司具体创新特征情况如下：

1、创新体系

为了推动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保持产品技术的创新活力，公司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创新研发

体系，从创新环境和人才培养两个方面着手，确保了公司持续的创新动力。

在营造创新环境方面，公司倡导自主研发和创新，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对于在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部门和员工给予奖励。公司还根据技术创新的难度和成果的效益，合理分配收益，以激励员工的创新热情。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实施了人才强企战略，积极拓宽招聘渠道，吸引各类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的培训机制注重实用性和针对性，紧密结合工作需求和岗位特点以及员工的知识结构，确保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紧密相关。公司坚持全员参与培训，并重点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

除了自主研发，公司致力于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与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聘请高校专家担任公司的技术顾问。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专注于高性能混炼胶的研发和创新。

2、产品技术创新

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和与客户的密切合作，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混炼胶的配方开发和生产工艺的设计与改进方面。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对材料性能、产品结构、在复杂环境下的稳定性以及成本效益等不同的需求，通过优化材料配方和调整生产流程，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新型混炼胶产品，并在此过程中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耐高温低压变板式换热器用 EPDM 橡胶”“耐热型低动静刚度比混炼胶”“高性能燃气密封系统用 NBR 混炼胶”等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新产品新技术 23 项。

3、创新成果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了中国橡胶制品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十强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百强企业等称号。公司参与起草了《氢化丙烯腈-丁二烯橡胶（HNBR）通用规范和评价方法》（GB/T39694-2020）与《橡胶与橡胶制品 统计学在物理试验上的应用指南》（GB/T 43751-2024）两项国家标准，参与编写了《橡胶工厂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标准》（HG/T 21510-2023）与《橡胶工厂工艺设计技术规定》（HG/T 21558-2023）两项行业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0	6
2	其中：发明专利	27	4
3	实用新型专利	53	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3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并辅以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模式。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90 人，占公司总人数 11.92%。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经验，能够有效地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937.35 万元和 2,366.22 万元，研发投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和 2.2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但研发投入整体金额较大，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新产品、新配方、新技术的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 23 项。公司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种低成本发泡密封条用胶料	合作研发	461.50	-
耐高温输送带盖胶用 EPDM 胶料	自主研发	273.17	-
一种耐腐蚀耐臭氧低压缩变形橡胶履带用 NR 胶料	自主研发	328.52	-

耐高温涡轮增压管用胶料	自主研发	183.06	-
高撕裂耐臭氧防腐蚀橡胶衬板用胶料	自主研发	217.94	-
耐高低温高强度环保型密封制品用 EPDM 胶料	自主研发	289.12	-
新老配方生产工艺研究与改善	自主研发	188.96	206.35
一种汽车胶管用胶料	自主研发	175.16	142.85
量产品的改进与优化	自主研发	110.22	119.94
其他	自主研发	138.56	-
高定伸高耐磨传动带胶料	合作研发	-	355.90
一种新能源电池封边条用胶料	自主研发	-	225.52
高耐磨发泡胶辊用胶料	自主研发	-	239.93
高性能空气弹簧用胶料	自主研发	-	240.25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胶管用胶料	自主研发	-	193.01
高耐磨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电缆用胶料	自主研发	-	213.59
合计	-	2,366.22	1,937.3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21%	2.0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 3 年，公司委托青岛科技大学为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协助公司做好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帮助公司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协助公司做好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2023 年 4 月，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合作协议内容为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针对“旧轮胎裂解炭黑改性及其在高温、高强度及耐磨橡胶复合材料中的应用技术开发项目”进行技术合作开发，研发经费为 300 万元，本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所有。截至报告期末，此技术合作开发项目已发生研发费用 250 万元，相关费用在公司研发项目“高定伸高耐磨传动带胶料”与“一种低成本发泡密封条用胶料”中归集。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布的《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3 年，目前已启动复审程序。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4808。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及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混炼橡胶材料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从事的有机硅材料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and 升级；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2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
3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	协助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情况，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促进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的进步和发展；组织技术交流活动，开展咨询服务，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引导绿色生产和节能减排；提倡行业自律，推动诚信经营，逐步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积极推进产品质量授信 and 品牌建设，促进橡胶制品行业整体质量提升等。
4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注重规范行业行为，制定行业诚实守信公约，绿色发展自律公约；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以及团体标准、国家标准推行、认证 and 评比表彰活动；组织和推进行业生产、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

		品、新设备等发展现状研判与行业共性问题解决，引导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和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践行安全生产、绿色生产；促进行业间和国际间交流与合作。
--	--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	国家发 改 委	2024 年 2 月	“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等属于鼓励类产业。
2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023 年第 5 号	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信部、国家发 改 委、科技 部等	2022 年 3 月	滚动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 部	2021 年 12 月	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高温合金、航空轻合金材料、超高纯稀土金属及化合物、高性能特种钢、可降解生物材料、特种涂层、光刻胶、靶材、抛光液、工业气体、仿生合成橡胶、人工晶体、高性能功能玻璃、先进陶瓷材料、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
5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	工信部、科技部、中国证监 会等	2021 年 6 月	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
6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中国橡胶 工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	“十四五”期间要继续满足行业需求，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升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我国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将达到 400 亿元以上，其中高端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在 160 亿元以上。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将“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近年来，政府及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指出合成橡胶、新型天然橡胶以及新型有机硅材料的开发及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以上文件的出台为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中小企业营造了积极的政策环境，进一步引导橡胶及有机硅行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加快壮大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橡胶及有机硅产业可持续循环发展。

工信部、科技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于高性能混炼胶材料与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述产业政策有助于行业及下游市场的持续发展与升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混炼胶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1) 混炼胶概述

混炼胶是一种流动性的胶料，由橡胶添加剂与块状、粒状或粉末状的生胶混合而成。

橡胶混炼是指通过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将不同配方的各种橡胶助剂混入生胶，制成分散均匀的高分子复合体系的过程。在混炼过程中，生胶和橡胶助剂之间会发生互相作用，这会导致橡胶的分子结构、分子量及其分布，以及橡胶助剂的聚集状态发生变化。橡胶助剂的配方、混炼过程的时间、环境、工艺等都会影响混炼胶的特性。

混炼胶是橡胶制品的基础材料，混炼胶的质量对橡胶制品的工艺性能、最终品质、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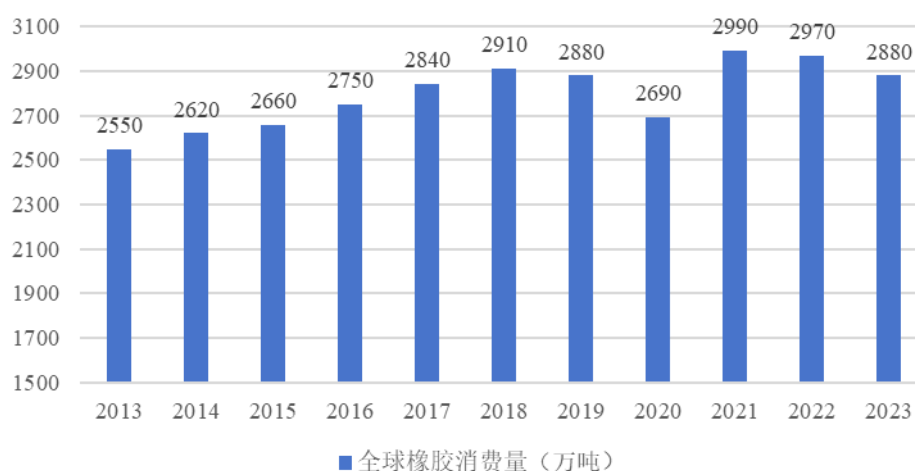
等有着决定性影响，因此橡胶混炼是橡胶制品产业链中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

2) 混炼胶行业发展状况

①全球橡胶消费长期向好

2013年至2023年，全球橡胶消费量由2,550万吨增长至2,88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22%，整体呈上升趋势，全球橡胶消费量长期向好。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预测，在2023年至2030年间全球橡胶需求将保持2.3%的平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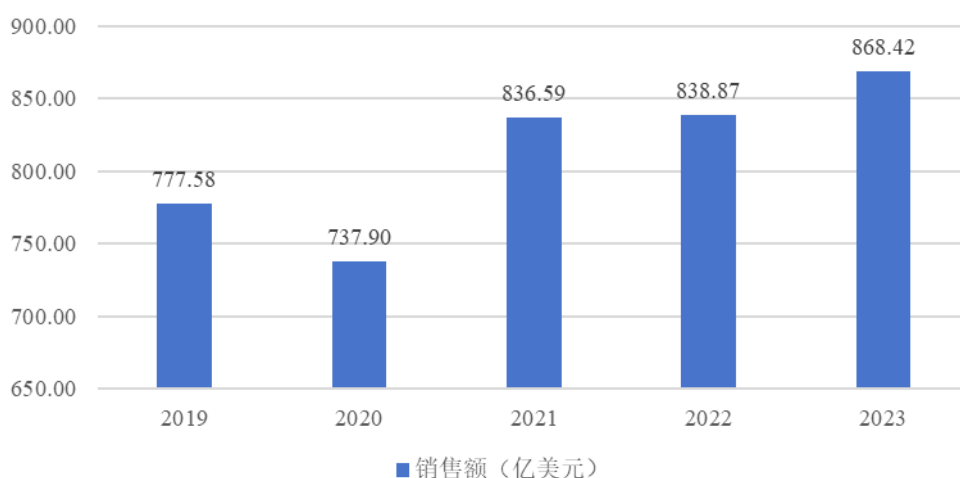
2013年-2023年全球橡胶消费量



数据来源：Statista

尽管受全球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2021年至2023年全球橡胶消费量有所下降，但同期，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市场仍呈现上升状态。根据《欧洲橡胶杂志》，2023年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50强总销售额为868.42亿美元，较2021年上涨3.80%。

2019年-2023年全球前50非轮胎橡胶制品公司销售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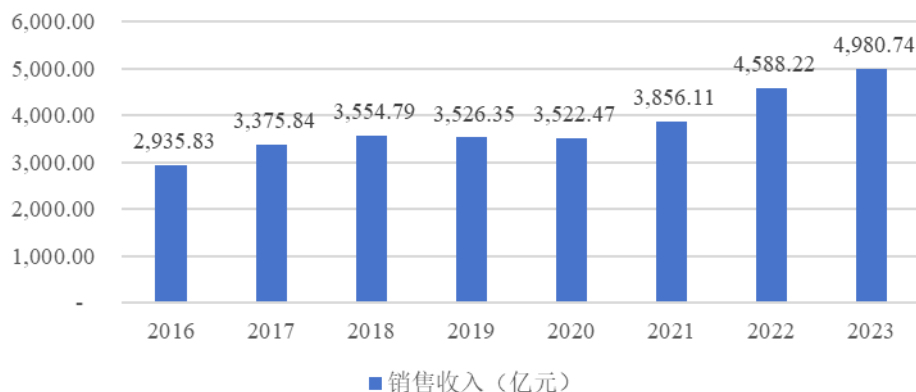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橡胶杂志》

②国内橡胶制品行业呈现增长态势

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中国的橡胶制品业一直保持着积极的发展势头。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资料显示，自 21 世纪初以来，中国的橡胶工业经历了快速的发展阶段，并在 2010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工业生产国，其主要产品的产量在全球范围内名列前茅。此后，中国的橡胶制品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逐步构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橡胶产业链，形成了一个品类齐全、产品多样的产业格局，并不断向节能、环保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重点会员企业的统计数据显示，从 2016 年到 2023 年，中国橡胶行业的销售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行业保持了稳定的发展，销售规模整体向好；到了 2022 年和 2023 年，由于行业自身的发展以及国内相关政策的有效执行，橡胶制品的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实现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4,588.33 亿元与 4,980.74 亿元，行业销售规模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2016年-2023年中国主要橡胶企业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未来我国橡胶行业将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方式，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由橡胶大国向橡胶强国迈进。

3)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国内外混炼胶的生产工艺主要采用传统的多段混炼方式，具体可分为母炼与终炼。母炼是指将生胶与除硫化剂外的橡胶助剂混合均匀的过程，而终炼则是指将母胶与硫化剂混合均匀的过程。

根据生产段数，传统的混炼可分为一段、二段和多段。一段混炼是在一个阶段内完成生胶与各种橡胶助剂的加入及混合，并进行下片冷却；这种方法的混炼周期较短、胶料库存较小，但可能导致橡胶助剂分散不均匀，从而影响混炼胶的质量。二段混炼是将混炼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加入除硫化剂外的橡胶助剂，第二阶段是加入硫化剂进行混炼。与一段混炼相比，二段混炼能够提高炭黑等橡胶助剂的分散性，从而提升胶料的强伸性能，但这种方法的生产周期较长，能耗也相对较高。多段混炼是指胶料经过二段以上的混炼过程，最终得到的物理性能更优，通常用于轮胎的混炼工艺。

目前，混炼胶生产企业主要根据下游橡胶制品企业的要求，选择二段或多段混炼工艺。不同混炼胶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在混炼胶配方、工艺流程、设备投入以及节能环保等方面。大型混炼胶生产企业通常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能够为混炼胶生产、环保、检测等环节配备齐全的设备，实现较高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满足环保、工艺、研发等多方面的需求。相比之下，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由于投资能力有限，可能在设备、研发人员等方面存在不足，导致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较差，市场竞争力也较弱。

4) 行业经营模式与特征

①经营模式

橡胶制品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类繁多，因此对混炼胶的需求也各不相同，这就要求混炼胶的生产必须根据下游橡胶制品企业的具体需求来进行定制，使得混炼胶产品大多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在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力求在产量上实现产销平衡。

一些小型橡胶制品企业可能在研发能力上有所不足。与此同时，一些大型混炼胶生产企业则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和专业的配方开发能力。这些大型混炼胶专业企业不仅能够提供混炼胶的配方开发服务，还能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为下游制品企业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随着橡胶制品行业的不断进步、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企业分工的日益专业化，橡胶混炼胶的生产正在逐渐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并成为橡胶行业中的一个新兴分支。根据《国内橡胶混炼胶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2021年），目前我国橡胶制品企业中，混炼胶的外购比例大约为5%，这个比例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30%，这表明我国混炼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尚有待提高。随着行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混炼胶生产企业的专业化和独立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②行业特征

A. 周期性

混炼胶行业服务于众多领域的橡胶制品企业，这些下游企业遍布的范围非常广泛。由于混炼胶行业与这些下游应用领域的周期性密切相关，下游领域的多样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混炼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总体而言，混炼胶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

B. 区域性

我国的经济发展存在地区之间的不平衡现象，其中经济发达地区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京津冀这三个区域，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态势强劲，对各类产品的需求也相对较高。因此，国内的橡胶制品企业主要分布于上述区域。

由于混炼胶的储存期限、供货周期等因素的影响，混炼胶生产企业通常会选择在橡胶制品企业附近设立，这样可以减少运输成本，缩短供货时间。因此，混炼胶生产企业的分布也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特征，它们的产品销售往往也局限于特定的地区范围内。

C. 季节性

混炼胶行业的下游橡胶制品企业分布的领域较为广泛，包括汽车工业、物料输送、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造纸印刷、航天航空、运动器材等众多领域，广泛的下游应用使得炼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 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趋于自动化、智能化

随着混炼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需求的不断增长，该行业正逐步向设备自动化转型。这一转变旨在减少人工操作、实现全自动生产控制，从而提升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同时，自动化还能增强生产过程的安全性，降低原材料消耗，并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此外，混炼胶行业也在通过改变产品形态，以更好地适应橡胶工业智能制造的新要求。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混炼胶行业的信息化水平也将得到全面提升。这将使得产品信息能够实现全程可追溯，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混炼胶的生产和流通过程进行全面管理。通过存储设备间的数据和信息，并利用网络技术，可以实时、高效地处理客户的各种需求，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

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与技术储备

近年来，随着国内橡胶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混炼胶的需求也在不断上升。市场对混炼胶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在产品种类和质量上，而且在生产能力以及响应速度等方面也有了更新、更高的标准。因此，我国混炼胶行业的技术升级变得尤为重要。一方面，为了满足不同行业对混炼胶配方的需求，需要建立丰富的技术储备，构建产品数据库，并优化混炼胶的技术解决方案，帮助企业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为企业必要的技术支持。另一方面，为了减少对石油资源的依赖，需要开发新的环保材料代替传统的合成材料，研发具有特殊功能的橡胶新材料，以缓解高端橡胶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

③生产环保化、企业规模化

在 2021 年“两会”上，有代表提出《鼓励建设大型橡胶混炼中心》的建议。该建议强调，建立专业的炼胶中心有利于新技术的实施。例如，湿法混炼、串联式混炼、连续混炼、橡胶齿轮泵式过滤、低温一次法技术等，都可以在炼胶中心平台得到验证和实施，这有助于生产出高品质的混炼胶产品。此外，通过建立配备先进环保设备的规模化混炼中心，可以有效解决小型炼胶中心存在的污染问题，如污染源分散、难以集中管理和泄露点较多等。规模化的生产还能降低混炼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绿色、环保和节能的重视，传统混炼胶生产企业正在加快淘汰有毒有害的原材料，企业的环保意识也在迅速提升。因此，针对环保的设备投资也逐年增加。预计未来，混炼胶生产企业将更加注重环保、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发展。

（2）有机硅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1）有机硅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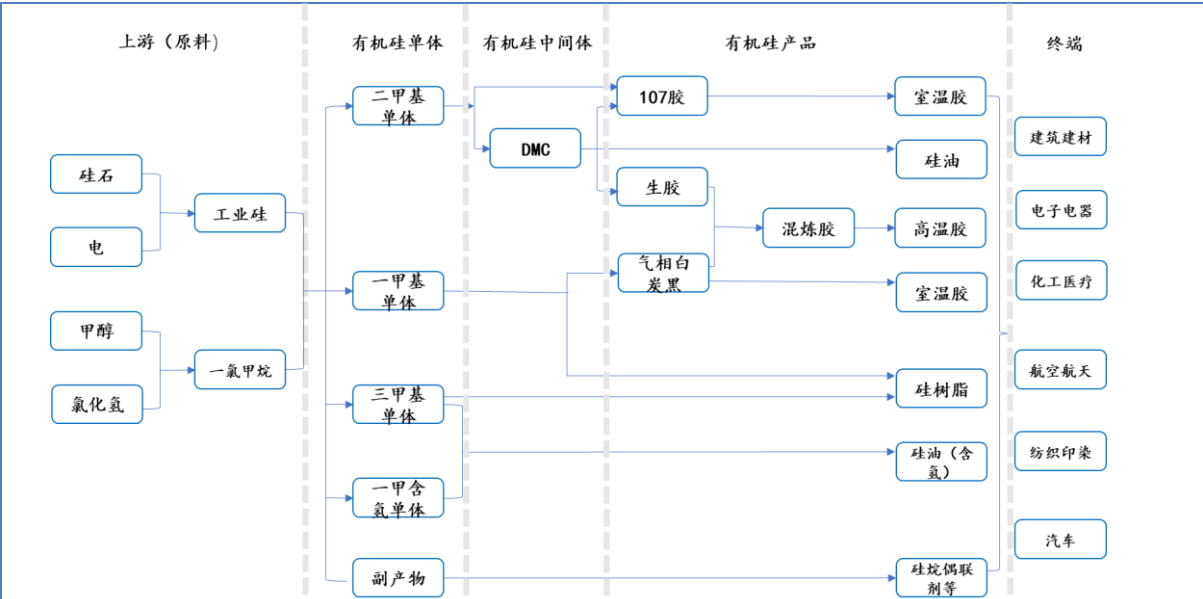
有机硅是指含有硅碳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团直接与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通常，那些通过氧、硫、氮等元素将有机基团与硅原子连接起来的化合物，也被归类为有机硅化合物。

有机硅材料的生产过程可以分为四个主要环节：有机硅原料、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中间体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有机硅产品繁多，品种多达万余种。

在工业生产中，有机硅产品按其用途或所处产品链的位置，大致分为两大类：上游产品和下游产品。上游产品包括氯硅烷单体和初级聚硅氧烷中间体。下游产品主要包括硅橡胶、硅油、硅树脂、功能性硅烷、气相白炭黑等。

有机硅因其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在多个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密封、粘合、润滑、涂层、表面活性、脱模、消泡、抑泡、防水、防潮、惰性填充等，这些应用覆盖了建筑、电子电器、电力和新能源、纺织、医疗、个人护理及工业助剂等多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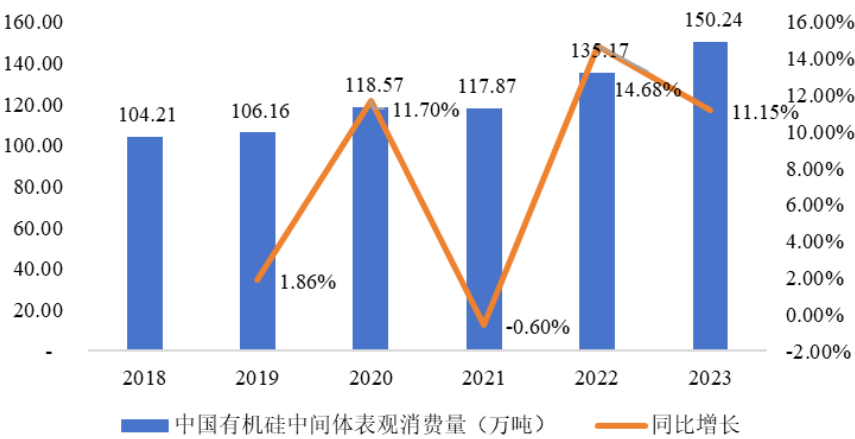
有机硅产业链图示如下：



2) 有机硅行业发展状况

近十余年，我国的有机硅产品需求较为旺盛，并持续快速增长。根据百川盈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有机硅中间体的表观消费量达到 150.24 万吨。2018 年至 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9%。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不断深入，居民的收入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加之国家战略如“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预计我国有机硅的消费量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2018年-2023年中国有机硅中间体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近年来，受政策影响，全球有机硅的产能明显向中国转移。海外的有机硅生产企业面临着成本压力较大、缺乏完整的产业配套，以及严格的环保监管等问题，这促使全球有机硅的生产能力不断向中国集中。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到 2022 年，中国有机硅单体产能已经达到 500 万吨/年，占全球有机硅单体总产能的 67%，位居世界第一。

总体来看，得益于中国丰富的资源和庞大的市场需求，全球主要的有机硅企业都在加快对中

国的投资。全球有机硅的生产中心正在向中国转移，并逐渐形成了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这使得中国有机硅产业的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随着中国有机硅产能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变得更加激烈。

然而，与国际生产商相比，中国的有机硅终端应用产品在某些领域仍然存在技术和性能上的差距。高端产品仍然依赖进口，存在规模大但实力不强的问题。外国公司基本上已经放弃了在中国新建大规模有机硅单体生产设施的计划，转而专注于开发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更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3)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在全球范围内，一些国际大型公司在高端有机硅产品领域保持着一定的竞争优势。然而，近年来，中国国内的有机硅生产技术已经有了显著的进步。一些国内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这些企业在工艺参数的优化以及副产物的循环利用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并已经构建了完整的产业链生产能力，正在逐步缩小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差距。

4) 行业经营模式与特征

①经营模式

有机硅是一种基础原材料，通常不会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因此，有机硅行业的企业主要面对的是下游客户的大规模采购需求。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以维护客户关系及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技术要求作为经营重点。

②行业特征

A. 周期性

有机硅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和产品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以及上下游行业的供需变化而有所波动，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B. 区域性

有机硅产品因其广泛的应用领域，其下游企业遍布于多个地区，尤其是在华东、华南和华北这些地区较为集中。为了更好地服务这些下游行业企业，有机硅的上游单体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的产能占比最大。

C. 季节性

有机硅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整体上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 行业发展趋势

①装备环保及数字化转型

在国家倡导环保和数字化转型的政策背景下，有机硅行业内的企业越来越注重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实施环保措施和提升信息化、自动化以及数字化水平。一方面通过升级改造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显著提高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统称“三废”）的综合处理能力，从而减少了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对信息化系统、自动化设备和数字化系统的投资，实现销售、研发、采购、生产、仓储、交付等各个环节的全要素数据驱动管理，大幅提高有机硅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以及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能力。

②绿色循环、产业链一体化

在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日益提高的背景下，有机硅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为绿色循环及产业链一体化，实现有机硅产品的循环生产以及达到低排放、低能耗的目标。即通过采用绿色循环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循环利用率，从而减少资源浪费；降低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即“三废”）的排放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混炼胶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橡胶制品企业的混炼胶外购比例约为 5%，这个比例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 30%，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近年来，随着行业分工的不断细化，混炼胶生产企业正逐渐走向专业化和独立化，这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

在我国混炼胶行业中，企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大部分混炼胶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根据《国内橡胶混炼胶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2021 年）报告显示，年产销量超过 5 万吨的企业仅 6 家，年产销量在 1 万-5 万吨之间的企业约为 8 家，剩余混炼胶生产企业年产销量基本在 1 万吨以下。由于大多数混炼胶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这导致我国中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在整体营收中占据了较大的比例，而整个行业的营收分布呈现出不均衡的特点。

在产品质量方面，我国许多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由于设备不够先进，导致其生产的混炼胶产品质量不够稳定。此外，小型企业之间普遍存在激烈的竞争，这使得它们难以实现规模效应。同时，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也导致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的利润率偏低，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它们在技术创新、设备更新以及环保投入等方面的能力。

2）行业壁垒

①技术及研发壁垒

橡胶制品的发展趋势是朝着品种多样化、性能高端化、节能环保以及使用寿命延长的方向发

展。不同的应用领域对橡胶制品的性能要求各不相同，比如弹性、强度、电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等。这些不同的性能需求意味着混炼胶的配方和加工工艺需要多样化。技术研发能力是决定混炼胶配方性能和加工工艺水平的关键因素。

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以及随着下游行业发展而不断扩大的应用领域，混炼胶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这个行业对企业的技术储备、研发人员的专业素养、以及行业经验都提出较高的要求。

②客户认证壁垒

混炼胶的质量直接影响橡胶制品的好坏，因此，下游橡胶制品企业在选择混炼胶供应商时会非常严格。特别是汽车橡胶制品企业，它们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经历一个长期且严格的考察过程。通常情况下，知名橡胶制品企业在选择混炼胶供应商时，会进行一系列的认证步骤，包括资质审核、现场评审、样品测试、试生产、装机测试等，整个认证周期大约需要为3个月到1年。

在认证过程中，大型集团不仅对产品的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有较高的要求，还会全面评估生产商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设计水平、研发能力、响应速度、交货及时性、企业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体系等多个方面。一旦供应商通过了这些严格的认证，成为优质大客户的合格或优质供应商，那么双方的合作关系通常会比较稳定。由于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这些优质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在这个行业里，存在着一定的大客户采购认证壁垒。

③资金壁垒

混炼胶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特点。生产混炼胶需要的设备，如混炼机、压片机，以及环保设备，通常价格昂贵。此外，研发混炼胶的材料配方和加工工艺，需要大量的高技能研发人员和先进的检测与研发设备。同时，在原材料采购上，大规模采购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单位成本。

综合来看，混炼胶生产企业在创立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和设备成本，且在短期内很难转化成经济效益。因此，对于新进入这个行业的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和竞争优势。

④品牌知名度壁垒

混炼胶行业的集中度不高，生产企业分布较为分散，导致市场上的小型企业之间竞争非常激烈。相比之下，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因为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在吸引和开发客户方面比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更具竞争力。企业的知名度往往与其技术实力、经验积累和规模大小密切相关，这些都是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和市场拓展的重要基础。

目前，国内主要混炼胶生产企业已经涉足多个下游领域，包括汽车工业、物料输送、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造纸印刷、航天航空和运动器材等。这些企业在人才、技

术、管理、质量、市场份额以及产品口碑等方面都已经有了—定的积累。

对于新进入这个行业的竞争对手来说，由于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市场声誉，他们将面临来自同行业的竞争压力，这在—定程度会影响企业的经营发展，从而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⑤人才壁垒

尽管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匮乏。在全球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拥有国际视野和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和管理人员对企业的成长至关重要。混炼胶材料配方的研发和加工工艺设计等技术领域要求较高，需要专业的研发人员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性改进和开发新的配方。这些研发人员需要经过多年的学习和实践，才能积累起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因此，这个行业内存在—定的人才壁垒。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双箭股份（002381.SZ）

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输送带生产的现代化企业，产品品种规格齐全，是国内橡胶输送带的龙头企业。

②海达股份（300320.SZ）

成立于 1998 年，以橡塑材料改性研发为核心，紧紧围绕密封、减振两大基本功能，致力于关键橡塑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密封、减振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建筑、汽车、航运等四大领域。

③华密新材（836247）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橡塑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是特种橡胶混炼胶和橡塑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工程机械、石油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

④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混炼胶等聚合物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系统密封、建筑隔震、建筑保温、汽车密封、流体管材、轨道高铁抗震、减噪、止水材料等领域。截至 2023 年底，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A 段胶（母炼）年产能达 110000 吨、B 段胶（终炼）年产能达 50000 吨、母胶粒年产能 3500 吨。

⑤青岛福凯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橡胶助剂、橡塑新材料及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供应于玲珑、赛轮、三角、中策、韩泰、倍耐力、建大等国内外轮胎企业，目前拥有四条混炼胶产线。

（2）有机硅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有机硅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长期以来主要由少数外国公司垄断。全球范围内，有机硅市场的供应相对集中，大型跨国公司凭借其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技术、显著的品牌优势和优质的产品性能，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然而，自 21 世纪初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企业的发展壮大，国内有机硅产业链不断完善，全球产能已逐步向中国转移，使中国成为世界上重要的有机硅生产地。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最新统计，截至 2022 年底，中国的有机硅甲基单体产能已达到 500 万吨，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67%。

我国有机硅行业的发展特点在于有机硅单体的集中生产和产业链下游产品的分散深加工。这个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参与者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在有机硅单体领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生产厂家数量有限，大约只有 10 余家，这些企业的规模较大，生产区域相对集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国内的有机硅单体生产商包括合盛硅业、新安股份、蓝星集团、兴发集团、东岳硅材等。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领域，尽管国内企业取得了显著进步，但大多数产品仍属于初级深加工产品，高端产品在规格、质量和附加值方面有待提高，外资品牌在高端市场领域占据明显优势。

2) 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有机硅的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生产周期长，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要掌握有机硅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以及建立技术研发体系，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努力。对于缺乏技术储备的厂家来说，很难生产出满足特定细分市场需求的产品。

有机硅产品的性能可以通过采用不同的交联方式、工艺技术、新型添加剂的使用以及改性技术实现多样化，甚至可以同时具备多种特殊性能。这需要厂商具备对有机硅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进行精准控制和调整的能力，这种能力直接影响到有机硅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此外，有机硅副产品的综合利用能力也是影响有机硅生产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这同样是对企业技术实力的一个重要考验。

②资金壁垒

有机硅行业的资金门槛较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技术设备投资，即需要购买必要的技术设备；二是生产规模投资，即为了实现规模经济效应，需要进行相应的生产投入；三是安全环保设施投资，即需要投入资金建设相关的安全和环保设施。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企业规模的扩大、质量标准的提高、产品更新换代的加速，以及安全和环保标准的提升，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研发技术人员储备、安全与环保设施等方面的投资

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进入该行业的资金门槛。

③客户壁垒

下游客户对有机硅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有着严格的要求。为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下游客户更倾向于与那些产品质量可靠、生产规模大、供货能力强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由于更换新供应商可能会给自身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带来不确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现有的供应商。因此，一旦有机硅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通常较为稳定。这意味着，有机硅生产企业在积累客户资源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这对那些想要进入该行业的潜在竞争者构成了一定的障碍。

此外，有机硅产品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有机硅企业需要具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能力，并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应用技术服务和指导。通过与不同应用领域的下游客户建立长期互动的合作关系，这也为行业的新进入者设置了一定的门槛。

④安全和环保壁垒

有机硅行业的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生产环节中有些需要在高温、高压的条件下进行，并且会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较多的副产品以及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废弃物，这些都需要通过专门的技术处理才能被回收利用或者达到排放标准。

因此，有机硅单体的生产企业需要在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和技能。这些要求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合盛硅业（603260）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我国硅基新材料行业中业务链最完整、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也是我国目前最大的工业硅生产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合盛硅业有机硅单体产能达到 173 万吨/年。

②东岳硅材（300821）

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有机硅材料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以及有机硅中间体等，是我国有机硅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具备年产有机硅单体 60 万吨，折合有机硅中间体产能 30.1 万吨的生产能力。

③新安股份（600596）

成立于 1991 年，新安股份主营作物保护、硅基新材料两个产业。其中硅基新材料围绕单体合成，搭建从硅矿冶炼、硅粉加工、单体合成、下游制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形成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硅烷偶联剂四大系列产品，新安股份有机硅单体产能为 55 万吨/年。

④兴发集团（600141）

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黄磷及精细磷酸盐、磷肥、草甘膦、有机硅及湿电子化学品等。截至 2023 年底，兴发集团有机硅单体产能为 36 万吨/年，在建有机硅产能 20 万吨/年。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经过十多年来在混炼胶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的混炼胶产品凭借其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以及价格优势等特点，赢得了众多国际橡胶制品企业的青睐。根据《欧洲橡胶杂志》发布的 2024 年度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 50 强排行榜，包括哈金森、派克汉尼汾、普利司通、特瑞堡在内的多家国际知名橡胶制品企业均为公司的客户。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混炼胶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4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公司在非轮胎类橡胶制品企业的排名为第八名（在前十名企业中，公司是唯一的混炼胶生产企业）。此外，公司还获得了“中国橡胶制品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十强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苏州市专精特新百强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等多项荣誉。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正在积极拓展有机硅市场。这是基于与云南能投的合作，利用云南能投年产 40 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推动有机硅产品的综合利用。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为了满足下游橡胶制品企业对混炼胶产品的需求，提供快速、高效且稳定的供应是混炼胶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通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和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混炼胶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改进经验。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配方工艺，公司的混炼胶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和品质特性上持续提升，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及混炼胶性能的发展方向。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技术精湛、研发经验丰富的团队，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90 人。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形成了一个完善的配方研发体系，具备了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不同配方并生产相应产品的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 23 项，如“耐高温低压变板式换热器用 EPDM 橡胶”“耐热型低动静刚度比混炼胶”“高性能燃气密封系统用 NBR 混炼胶”等。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参与起草了《氢化丙烯腈-丁二烯橡胶（HNBR）通用规范和评价方法》（GB/T39694-2020）与《橡胶与橡胶制品 统计学在物理试验上的应用指南》（GB/T 43751-2024）两项国家标准，参与编写了《橡胶工厂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标准》（HG/T 21510-2023）与《橡胶工厂工艺设计技术规定》（HG/T 21558-2023）两项行业标准。

（2）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混炼胶的性能直接影响橡胶制品的功能，橡胶制品企业对混炼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混炼胶产品的质量，将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视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遵循 ISO9001:2015 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所有员工、资源和操作均纳入到这个体系中。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设置了包括原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出货检验在内的多个环节，确保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严格的质量控制，从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公司的质量控制部门配备了红外光谱仪、热重分析仪、气相质谱仪、粘度仪、硫化仪、拉力试验机等检测设备，对混炼胶产品各项指标进行监测，拥有较好的检测能力。

凭借长期积累的良好声誉和稳定的高质量产品，公司已经成功成为特瑞堡、博戈橡胶、哈金森、派克汉尼汾、福沃克等大型橡胶制品企业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也进入了奔驰、宝马、特斯拉、大众、比亚迪、奇瑞、吉利等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的混炼胶产品还被特瑞堡用于港珠澳大桥沉管密封连接的配套生产。

基于产品质量的优势，公司获得了“中国橡胶制品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十强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中国橡胶制品行业混炼胶产品单项冠军”“苏州市专精特新百强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等多项荣誉。

（3）规模与成本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高效的运营管理以及规模化的混炼胶生产能力，使得公司具备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首先，公司作为自主创新型企业，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拥有混炼胶配方万余种，可以迅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缩短解决方案的时间，提高运营效率，并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其次，与国内其他混炼胶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单位生产成本上具有竞争优势。对于知名的橡胶制品生产企业来说，供应商的供货量和质量稳定性与采购价格同等重要。因此，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混炼胶性能的稳定性更受这些中大型橡胶制品企业的青睐。再次，公司的混炼胶生产线高度自动化，引进了德国、日本等国家的先进密炼生产线，并配备了自动化配料系统，使得公司在生产成本的控制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最后，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例如采用一步法恒温炼胶工艺，降低

了生产环节的能耗，进一步优化了混炼胶产品的单位成本。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的劣势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限制了公司持续、稳定的扩张。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对资金有较大需求，尤其在混炼胶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下，市场对公司的生产规模、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以便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并增强市场竞争力。

（2）人才培养与引进尚需加强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产品定位的不断升级，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和技能配置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在吸引高级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方面也面临一些挑战。由于高端人才储备不足，公司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能力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产品升级的需要，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并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在行业内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人才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立足于公司占有优势地位的混炼胶领域，继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深化与重点大学的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同时加强人才的培养与引进。

此外，公司将致力于开发和应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重点完善环境友好型的绿色现代产品系列，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经营计划

1、产品结构优化

公司将专注于开发功能型、高物性、环保型的混炼胶产品。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满足并引领目标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盈利能力，同时推动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公司将扩大环保型混炼胶的应用范围，并巩固公司在中高端混炼胶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还将深入研究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在汽车、电线电缆、工程机械等不同领域的具体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2、技术研发创新

公司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优化公司的设备、技术和工艺流程，提高整个系统的智能化水平。针对混炼胶和有机硅行业中的关键技术挑战，公司将开展深入的专题研究和技术攻关，创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化科研成果。公司计划建立一个科学的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以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持续推动混炼胶和有机硅产业向更加绿色环保、高性能、自动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实现更清洁、更高效的生产方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机制，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全球先进跨国企业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3、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人力资源体系。公司将灵活运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工具，完善人才招聘、培训、使用和竞争机制，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打造一支技术精湛、团队凝聚力强的队伍，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支持。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实施大学生实践基地计划，为工艺技术、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关键岗位培养、引进和储备人才，加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持续招聘具有专业技能的人才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此外，公司将帮助员工规划个人职业生涯，提供有效的职业发展指导，确保员工的成长与企业的发展同步进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

截至目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202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贵桥、李传轩、王满根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章贵桥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新榕、高建国、周钰明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周新榕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202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钰明、李传轩、周新榕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钰明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202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传轩、章贵桥、祝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传轩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前述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制定了调整计划，计划于本次挂牌完成后、2026年1月1日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监事会继续遵守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相关内容，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

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正积极拓展有机硅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建福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冠联新材员工持股平台	21.00%
2	宁波冠和	企业管理服务	冠联新材员工持股平台	31.08%
3	福建冠鑫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锌系列产品的科研开发及市场应用推广	30.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周新榕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290,000	7.94%	-
2	高建国	董事、技术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技术总监	22,565,000	18.64%	0.64%
3	祝斌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	0.09%
4	王满根	董事	公司董事	1,578,261	1.28%	0.07%
5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6	李传轩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7	章贵桥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8	林德	监事会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15,724,500	13.44%	-
9	曲建	监事	公司监事	-	-	-
10	王曦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20,000	-	0.02%
11	宋化军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	0.08%
12	赵士海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	0.08%
13	苏怀生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	0.07%
14	许德虎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	0.07%
15	徐文全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16	卢洪卫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17	周炜	研发工程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新榕之子	4,290,000	3.67%	-
18	檀霞	-	公司董事王满根之配偶	523,135	-	0.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周新榕任公司董事长，高建国任董事、技术总监，林德任监事会主席。

高建国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福投资、宁波冠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建福投资 21.00%的出资份额、宁波冠和 31.08%的出资份额，建福投资、宁波冠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董事、总经理祝斌，副总经理宋化军、赵士海、苏怀生、许德虎分别持有建福投资 3.33%、3.00%、3.00%、2.67%、2.67%的出资份额；王曦持有宁波冠和 5.41%的出资份额。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劳动权利、义务及职责进行了约定，明确了保密义务、竞业限制条款以及相关违约责任，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

此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并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具体股权激励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建国	董事、技术总监	建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建国	董事、技术总监	宁波冠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满根	董事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公司			
王满根	董事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满根	董事	南京冰河物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满根	董事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满根	董事	南京国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满根	董事	深圳市奥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教授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南京华海明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南京谊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南京国星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南京沃来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禹智天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科莱博（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希核新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滁州市方舟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监	否	否
李传轩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教授	否	否
李传轩	独立董事	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	秘书长	否	否
李传轩	独立董事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理事	否	否
李传轩	独立董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否
李传轩	独立董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章贵桥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章贵桥	独立董事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章贵桥	独立董事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章贵桥	独立董事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章贵桥	独立董事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林德	监事会主席	福建冠鑫	董事长	否	否
徐文全	董事会秘书	上海玖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文全	董事会秘书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	董事	否	否

		公司			
徐文全	董事会秘书	北京美博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建国	董事、技术总监	建福投资	21.00%	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高建国	董事、技术总监	宁波冠和	31.08%	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祝斌	董事、总经理	建福投资	3.33%	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满根	董事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满根	董事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满根	董事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8%	物流供应链智能化信息化服务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南京华海明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南京沃来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	化工能源技术及化工节能净化技术研发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禹智天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综合性环境治理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南京华阜尚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能源技术、节能净化设备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南京育鹰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南京圣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否	否
林德	监事会主席	福建冠鑫	30.00%	氧化锌相关产品	否	否
林德	监事会主席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	商业银行	否	否
王曦	监事	宁波冠和	5.41%	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宋化军	副总经理	建福投资	3.00%	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赵士海	副总经理	建福投资	3.00%	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许德虎	副总经理	建福投资	2.67%	投资（公司员工	否	否

				持股平台)		
苏怀生	副总经理	建福投资	2.67%	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徐文全	董事会秘书	上海玖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徐文全	董事会秘书	天津溪山氢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注: 由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 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召开,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玉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
林德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主席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 另行聘任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05,866.19	68,251,751.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274,487.75	108,467,080.58
应收账款	320,042,074.39	255,598,603.19
应收款项融资	36,047,543.00	31,700,410.19
预付款项	17,624,967.30	7,461,23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5,694.82	2,762,48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029,206.96	164,922,503.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00,366.35	16,249,441.17
流动资产合计	826,970,206.76	655,413,508.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16,097.68	5,169,893.60
固定资产	701,040,513.88	410,847,379.63
在建工程	63,805,237.34	295,819,814.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8,875.71	9,682,362.00
无形资产	96,156,255.20	94,977,01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5,416.35	1,637,00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1,421.11	6,368,64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6,343.20	37,546,44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430,160.47	862,048,553.08
资产总计	1,724,400,367.23	1,517,462,06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390,330.52	217,243,025.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18,581.25	49,926,883.16
应付账款	196,545,444.09	171,739,921.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083,226.35	5,464,37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481,126.22	11,256,735.72
应交税费	7,058,273.71	7,914,645.74
其他应付款	12,760,338.91	922,991.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69,680.34	66,038,555.84
其他流动负债	89,588,309.85	79,685,838.55
流动负债合计	680,395,311.24	610,192,969.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4,346,541.56	232,676,382.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800.75	5,669,994.45
长期应付款	9,917,522.2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523,666.67	8,854,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933,531.22	247,201,043.31
负债合计	1,014,328,842.46	857,394,01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7,038,462.00	117,038,4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392,529.35	307,450,28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4,677.58	104,156.68
盈余公积	42,766,984.63	36,558,08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759,781.31	192,498,04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522,434.87	653,649,031.12
少数股东权益	24,549,089.90	6,419,01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071,524.77	660,068,04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4,400,367.23	1,517,462,061.8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9,452,382.31	943,707,513.54
其中：营业收入	1,069,452,382.31	943,707,51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4,377,725.34	915,671,088.60
其中：营业成本	916,414,579.09	816,237,594.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69,532.22	6,701,865.90
销售费用	14,887,745.82	15,449,436.14
管理费用	52,704,741.29	44,881,317.31
研发费用	23,662,237.37	19,373,513.05
财务费用	19,438,889.55	13,027,361.26
其中：利息收入	388,434.23	372,050.76
利息费用	18,949,413.40	11,722,260.91
加：其他收益	18,180,750.73	6,034,73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139.56	-710,10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994,181.61	-2,642,033.55
资产减值损失	-5,821,734.52	-4,053,305.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764.81	5,118.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99,116.82	26,670,833.47
加：营业外收入	196,585.86	17,175.63

减：营业外支出	288,197.09	531,757.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07,505.59	26,156,251.14
减：所得税费用	5,566,151.03	6,623,90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41,354.56	19,532,350.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541,354.56	19,532,350.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78,328.39	35,888,254.78
2. 少数股东损益	-9,336,973.83	-16,355,904.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41,354.56	19,532,35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78,328.39	35,888,25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36,973.83	-16,355,904.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468,808.97	745,466,40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474.75	31,362,74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2,806.04	9,330,45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274,089.76	786,159,60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183,503.16	578,851,63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60,770.41	102,269,05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90,558.11	38,330,52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44,862.62	43,355,47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79,694.30	762,806,68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4,395.46	23,352,91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8.89	13,49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5,881.18	92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6,970.07	53,014,41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70,723.08	168,016,88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70,723.08	221,016,88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3,753.01	-168,002,46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70,000.00	5,75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70,000.00	5,75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822,900.00	579,578,384.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6,156.67	16,814,33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749,056.67	602,151,72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055,700.00	479,356,08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3,095.01	15,054,16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924.18	3,522,81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096,719.19	497,933,05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52,337.48	104,218,66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1,687.18	-1,073,48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11,292.75	-41,504,36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87,350.52	92,091,71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98,643.27	50,587,350.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747,520.87	50,667,12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891,820.20	68,105,961.39
应收账款	217,842,713.36	220,629,159.30
应收款项融资	22,150,983.65	24,096,400.61
预付款项	36,986,013.68	23,742,007.54
其他应收款	347,630,906.35	234,278,690.18
存货	94,645,220.93	113,702,728.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947.56	358,641.85
流动资产合计	887,304,126.60	735,580,71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472,810.18	23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542,570.62	190,509,246.97
在建工程	282,527.0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8,848.10	8,770,239.63
无形资产	12,180,663.93	12,673,43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66.98	71,83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570.07	912,76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9,657.99	1,407,43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229,014.94	449,544,954.01
资产总计	1,306,533,141.54	1,185,125,67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95,048.04	164,248,09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48,736.20	43,126,883.16
应付账款	102,115,844.56	94,973,731.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756.68	761,130.73
应付职工薪酬	10,157,781.05	9,158,684.56
应交税费	4,531,357.92	7,040,465.64
其他应付款	11,950,186.80	194,556.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27,644.99	62,161,931.19
其他流动负债	39,714,117.08	51,861,478.32
流动负债合计	452,187,473.32	433,526,95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305,000.00	31,9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20,773.2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9,166.67	729,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84,166.67	37,924,939.95
负债合计	553,971,639.99	471,451,89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038,462.00	117,038,4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156,015.75	307,949,595.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66,984.63	36,558,08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600,039.17	252,127,63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561,501.55	713,673,77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533,141.54	1,185,125,670.6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2,832,294.38	761,987,956.66
减：营业成本	585,863,165.22	628,419,540.08
税金及附加	4,569,677.82	5,355,552.48
销售费用	8,808,258.48	8,345,578.10
管理费用	30,189,310.64	27,625,544.99
研发费用	20,524,976.96	17,944,995.08
财务费用	9,985,680.08	8,417,812.99

其中：利息收入	1,263,942.02	1,283,146.34
利息费用	10,438,493.07	8,133,524.71
加：其他收益	10,905,587.70	5,457,44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983.94	-710,10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55,841.16	-776,435.53
资产减值损失	-3,903,498.37	-1,597,957.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799.51	5,118.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31,288.92	68,256,997.01
加：营业外收入	8,553.26	15,173.67
减：营业外支出	239,535.98	514,20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00,306.20	67,757,969.51
减：所得税费用	7,911,304.88	8,236,48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89,001.32	59,521,487.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2,089,001.32	59,521,487.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89,001.32	59,521,487.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5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432,704.86	684,830,39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151.18	7,571,80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261,856.04	692,402,20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867,137.93	495,797,06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28,450.28	75,262,88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88,739.80	35,869,64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3,870.70	27,119,39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18,198.71	634,048,98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43,657.33	58,353,21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8.89	13,49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321.34	92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80,000.00	200,245,20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20,410.23	253,259,62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0,108.48	7,537,19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72,810.18	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90,179.72	286,935,42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43,098.38	351,472,61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2,688.15	-98,212,98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470,000.00	406,7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8,064.47	16,814,33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68,064.47	423,554,33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48,400.00	408,5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83,724.69	7,044,97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264.59	3,716,59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32,389.28	419,286,57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35,675.19	4,267,76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228.13	-1,042,13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37,416.24	-36,634,13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26,726.55	77,060,86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64,142.79	40,426,726.5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四川冠杰	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500.0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2	太仓嘉南	计划从事润滑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3,700.0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3	武汉冠联	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5,000.0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4	江苏众合	目前暂无实际经营，用于持有云南众合股权	51.00%	51.00%	6,221.9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5	云南众合	有机硅的生产及销售	32.88%	58.82%	8,500.0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6	广东冠聚	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10,000.00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7	河南冠联	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100.00%	100.00%	0.00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注：持股比例包含直接持股以及间接持股。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众合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股东 或在公司任职	具体情况
1	尤尼赛	33.57%	否	-
2	上海众合景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8.57%	否	-
3	张亮	6.86%	否	-
合计		49.00%	-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众合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股东 或在公司任职	具体情况
1	江苏众合	52.94%	否	-
2	众合晨	41.18%	否	-
合计		94.12%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云南众合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四川众合晨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众合的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股东 或在公司任职	具体情况
1	江苏众合	52.9412%	否	-
2	众合晨	41.1765%	否	-
3	冠联新材	5.8824%	-	-
合计		100.00%	-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元)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 日净利润(元)
河南冠联	注销	2023 年 6 月	0.00	0.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2634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联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 冠联新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607.28 万元和 103,180.56 万元，由于收入是冠联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天衡会计师将冠联新材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天衡会计师针对冠联新材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冠联新材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冠联新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合同（订单）、发货记录、销售发票、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冠联新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现场核查，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公司根据利润总额的 5%确定整体的重要性水

平。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

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商业承兑汇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对于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存货

-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

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持有待售资产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

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器具用具	5	5.00	19.00
------	---	------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不同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和完工验收孰早。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材料费用、检验检测费、委托研发费、技术服务费、房租及物管费等。

②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③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

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

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

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

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业务类型如下：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业务根据合同条款，可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达购货方指定仓库，在购货方领用后，公司根据购货方确认的领用对账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非寄售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外销业务分为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和境外销售。对于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指定的交货日期前完成产品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或在购货方领用后，公司根据购货方确认的领用对账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境外销售，公司采用 FOB 等结算方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指定日期前完成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装运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31、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

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

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

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①，自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②、③。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冠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冠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48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子公司四川冠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子公司云南众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自 2023 年起，母公司满足该优惠政策。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企业招用符合公告规定的重点群体就业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母公司能实际享受此项税费减免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945.24	94,370.75

综合毛利率	14.31%	13.51%
营业利润（万元）	4,219.91	2,667.08
净利润（万元）	3,654.14	1,95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4.07	3,130.9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70.75 万元和 106,945.2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上升 13.3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一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1%和 14.31%。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0.8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667.08 万元和 4,219.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3.24 万元 3,654.1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0.98 万元和 3,984.07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87.08%、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27.2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利润增长以及当期收到的增值税加计扣除等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长较多所导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6%和 6.82%，公司利润水平提升带动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业务根据合同条款，可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达购货方指定仓库，在购货方领用

后，公司根据购货方确认的领用对账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非寄售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外销业务分为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和境外销售。对于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指定的交货日期前完成产品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或在购货方领用后，公司根据购货方确认的领用对账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境外销售，公司采用 FOB 等结算方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指定日期前完成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装运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3,180.56	96.48%	91,607.28	97.07%
其中：混炼胶	86,684.18	81.05%	82,686.81	87.62%
有机硅	16,496.38	15.43%	8,920.47	9.45%
其他业务	3,764.68	3.52%	2,763.47	2.93%
合计	106,945.24	100.00%	94,370.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7%和 96.4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材料、废料销售和厂房租金等，占比较小。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63%，其中公司混炼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83%，主要原因为公司武汉生产基地自 2021 年投产以来持续加大周边市场区域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公司广东生产基地 2024 年上半年逐步投入使用，对公司 2024 年混炼胶业务收入增长亦起到一定贡献。有机硅业务方面，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有机硅业务同比增长 84.93%，主要系公司有机硅产品生产基地自 2023 年正式投入运营，相关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增长速度较快。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4,906.05	98.09%	92,310.28	97.82%
外销	2,039.19	1.91%	2,060.47	2.18%
合计	106,945.24	100.00%	94,370.7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主要围绕华东、华南、华中等区域布局。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18%和 1.91%，主要向位于保税区内的一部分橡胶制品客户销售混炼胶产品，相关收入占比较低。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02,544.30	95.88%	91,473.24	96.93%
贸易商模式	4,400.94	4.12%	2,897.51	3.07%
合计	106,945.24	100.00%	94,370.75	100.00%
非寄售	103,869.32	97.12%	91,390.58	96.84%
寄售	3,075.91	2.88%	2,980.17	3.16%
合计	106,945.24	100.00%	94,370.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6.93%和 95.88%。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混炼胶与有机硅材料的下游，包括橡胶和有机硅制品等生产型企业。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署买断式商品销售合同，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橡胶和有机硅材料相关贸易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的收入占比在 3%左右，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存在少量的寄售模式销售，主要系部分客户供应链管理要求所致。报告期各期寄售占比分别为 3.16%和 2.88%，占比较低。			

- (5) 其他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湖北华宁防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混炼胶	退货	66.37	2024 年
2024 年	东莞市蔚美硅材料科技有限	有机硅	退货	32.39	2024 年

	公司				
2024 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	退货	22.77	2024 年
2024 年	合肥新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硅	退货	21.00	2024 年
2024 年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	退货	17.60	2024 年
2024 年	其他	混炼胶、有机硅	退货	239.69	2024 年、2023 年
2024 年合计				399.82	
2023 年	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混炼胶	退货	53.57	2023 年
2023 年	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	混炼胶	退货	24.27	2022 年
2023 年	南京捷斯诺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硅油	退货	22.30	2023 年
2023 年	湖北丰田合成正奥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混炼胶	退货	19.50	2023 年
2023 年	苏州固尔泰姆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混炼胶	退货	19.27	2023 年、2022 年
2023 年	其他	混炼胶、有机硅	退货	380.40	2023 年、2022 年
2023 年合计				519.31	
合计	-	-	-	919.13	-

公司产品在生产、存放、运输等环节中，物理特性发生变化，少量产品质量有所降级，导致发生少量退货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519.31 万元和 399.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和 0.37%，对公司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其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根据生产用料清单进行核算实际投入耗用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单价，据以计算完工产品、半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对于混炼胶产品：①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薪酬费用，直接人工按照生产相关人员当月实际发生的薪酬费用归集，并按照各产品生产的标准工时占当月所有参与分配的产品总工时的比例来进行分配；②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为生

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并按照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对于有机硅产品：①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直接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薪酬费用，直接人工按照成本中心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薪酬费用，并按照该成本中心各产品当月产量占该成本中心总产量比例来进行分配。②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并按照该成本中心的产量占该中心总产量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8,309.89	96.36%	79,172.63	97.00%
其中：混炼胶	71,958.60	78.52%	68,580.32	84.02%
有机硅	16,351.28	17.84%	10,592.31	12.98%
其他业务成本	3,331.57	3.64%	2,451.13	3.00%
合计	91,641.46	100.00%	81,623.76	100.00%
原因分析	从产品分类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1,623.76 万元和 91,641.4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9,172.63 万元和 88,309.8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00%和 96.36%。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8,309.89	96.36%	79,172.63	97.00%
其中：直接材料	67,971.69	74.17%	63,577.28	77.89%
直接人工	4,422.49	4.83%	3,876.46	4.75%
制造费用	15,915.71	17.37%	11,718.89	14.36%
其他业务成本	3,331.57	3.64%	2,451.13	3.00%
合计	91,641.46	100.00%	81,623.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为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各类橡胶助剂以及有机硅单体等，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89%和 74.17%。202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新增武汉、广东混炼胶工厂，折			

	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有机硅板块随着期初高成本库存逐步消化，2024 年整体材料耗用成本有所下降。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6.48%	14.41%	97.07%	13.57%
其中：混炼胶	81.05%	16.99%	87.62%	17.06%
有机硅	15.43%	0.88%	9.45%	-18.74%
其他业务收入	3.52%	11.50%	2.93%	11.30%
合计	100.00%	14.31%	100.00%	13.51%
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1%和 14.31%，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0.8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有机硅业务毛利扭亏为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高性能混炼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云南众合积极拓展硅油、硅树脂等有机硅产品。 2024 年度，公司混炼胶业务的毛利率为 16.99%，较 2023 年度下降 0.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广东工厂投产后折旧摊销及运营费用较高等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混炼胶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有机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74%和 0.88%，毛利率整体较低。2023 年，公司有机硅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2022 年以来，有机硅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公司采购高单价的原材料库存较多，且云南众合试生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较高，因此 2023 年公司有机硅业务整体亏损。2024 年以来伴随公司前期采购高价库存逐步消化与下游市场的逐步稳定，公司有机硅业务实现扭亏。			

	(3) 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0%和 11.50%，整体较为稳定。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31%	13.51%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2.11%	23.31%
双箭股份	17.63%	20.75%
海达股份	17.61%	18.10%
华密新材	31.08%	31.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1%和 14.31%，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有机硅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混炼胶产品的毛利率为 17.06%和 16.99%，与双箭股份、海达股份相接近，整体低于华密新材。主要系公司从事混炼胶生产，可比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制品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华密新材的橡胶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5%和 25.88%，整体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华密新材主要橡胶材料为特种混炼橡胶，应用场景不具有通用性，在产品功能、具体应用、市场空间等方面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而公司混炼胶材料下游应用场景较广，销售规模较大，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945.24	94,370.75
销售费用（万元）	1,488.77	1,544.94
管理费用（万元）	5,270.47	4,488.13
研发费用（万元）	2,366.22	1,937.35
财务费用（万元）	1,943.89	1,302.7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1,069.36	9,273.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	1.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3%	4.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1%	2.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2%	1.3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35%	9.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9,273.16 万元和 11,069.3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83%和 10.35%，整体有所增长，主要系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有所增长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81.32	870.08
业务招待费	238.62	173.52
广告宣传及展会费	87.37	109.23
差旅费	106.18	152.60
办公费	76.95	116.96
折旧摊销	67.69	40.85
股份支付	0.54	27.85
其他	30.10	53.85
合计	1,488.77	1,544.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44.94 万元和 1,48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和 1.39%，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23 年度增加 65.10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业务拓展力度，相应的业务招待费随之增加;公司差旅费较 2023 年度减少 46.4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有机硅板块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在开拓下游市场客户方面投入较多差旅费用；公司办公费较 2023 年度减少 40.01 万元，主要系公司优化有机硅业务板块办公场地，当期房租及物管费等费用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037.37	1,989.91
折旧摊销	1,099.15	930.50
专业服务费	643.44	180.46
办公费	613.03	550.95
业务招待费	480.28	387.99
差旅费	137.92	110.78
劳务费	58.76	79.85
环境保护费	54.06	59.74
股份支付	16.74	101.88
其他	129.74	96.07
合计	5,270.47	4,488.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88.13 万元和 5,27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6%和 4.93%。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整体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异地子公司投资建厂，以及有机硅业务板块的持续开拓，公司管理半径增大，因此相关费用随之增加。此外，公司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较 2023 年度增加 462.98 万元，主要系当期申请政府补助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申报服务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35.82	1,133.10
材料费用	269.95	233.77
专业服务费	252.79	220.82
折旧摊销	208.21	213.37
股份支付	0.65	51.79
其他	98.80	84.50
合计	2,366.22	1,937.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37.35 万元和 2,36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和 2.21%。2024 年度公司	

	研发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对各下游应用领域的新配方与新工艺研究开发持续投入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894.94	1,172.23
减：利息收入	38.84	37.21
银行手续费	29.62	60.37
汇兑损益	58.17	107.35
合计	1,943.89	1,302.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02.74 万元和 1,94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和 1.8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融资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以及新建厂房及生产线的资金需求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131.32	576.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6	7.08
增值税减免	10.99	20.28
增值税加计扣除	669.21	-
合计	1,818.08	603.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扣除。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增值税加计扣除主要为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相应税收优惠在 2024 年形成其他收益。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0.11	1.35
票据贴现利息	-35.62	-72.36
合计	-35.51	-71.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和票据贴现利息，公司理财产品收益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票据贴现利息系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总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建税	167.83	212.5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57	152.37
房产税	300.22	181.64
土地使用税	54.85	45.95
印花税及其他	83.49	77.72
合计	726.95	670.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70.19 万元和 726.95 万元，主要由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等构成。2024 年，公司房产税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长较多所致。
--

单位：万元

(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0	-6.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8.84	-157.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57	-100.39
合计	-499.42	-264.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64.20 万元和-499.42 万元，系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单位：万元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82.17	-405.33
合计	-582.17	-405.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5.33 万元和-582.17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所致。
--

单位：万元

(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4	0.51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81.21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9.05	-
合计	11.48	0.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51 万元和 11.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使用权资产发生的净收益。

单位：万元

(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赔款收入	17.14	0.20
其他	2.52	1.52
合计	19.66	1.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2 万元和 19.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收取的质量扣款等。

单位：万元

(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38	23.64
对外捐赠	5.15	2.30
赔款/罚款支出	8.48	23.49

其他	1.81	3.75
合计	28.82	53.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18 万元和 28.8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车辆交通罚款、产品质量赔款支出。
--

单位：万元

(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989.89	1,004.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3.28	-341.70
合计	556.62	662.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62.39 万元和 556.6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未弥补亏损等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	-2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1.32	576.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1	1.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	-27.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5	27.36
小计	1,151.29	553.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8.68	8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85	7.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3.76	457.8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

				益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	25.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9.10	29.1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云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5.00	11.2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年产 8.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投资补贴	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有效投入）	73.9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两新产品鉴定 5 项）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智改数转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	11.7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科技创新企业梯度培育政策奖励-市级奖励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企业创新质量管理办法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高地政策奖励（产学研联合攻关）	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承办标准化活动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见习补贴	5.3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 2024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计划	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高质量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兑付	11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太仓高新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兑付	1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经信局支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0.6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 2023 年度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奖励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 1-8 月份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减免税款	2.9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 2023 年嘉鱼县新入规企业奖励	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扶持资金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	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高新区内奖励政策兑现	-	7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经济贡献奖励	-	23.2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太仓市高新技术专项拟立项项目奖励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CNS 认证奖励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	-	10.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区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和助推企业做大做强政策奖励	-	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	108.1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沾益区四上企业助企行困资金补助	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6.50	21.2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补贴	0.06	22.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131.32	576.11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40.59	16.37%	6,825.18	10.41%
应收票据	12,727.45	15.39%	10,846.71	16.55%
应收账款	32,004.21	38.70%	25,559.86	39.00%
应收款项融资	3,604.75	4.36%	3,170.04	4.84%
预付款项	1,762.50	2.13%	746.12	1.14%
其他应收款	114.57	0.14%	276.25	0.42%
存货	16,502.92	19.96%	16,492.25	25.16%
其他流动资产	2,440.04	2.95%	1,624.94	2.48%
合计	82,697.02	100.00%	65,541.3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5,541.35 万元和 82,697.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9%和 4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			

	系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以及应收票据等，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2%和 90.42%。
--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9	2.57
银行存款	12,688.18	5,056.17
其他货币资金	850.72	1,766.44
合计	13,540.59	6,825.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9.45	1,740.99
信用证保证金	81.27	25.45
合计	850.72	1,766.4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 850.72 万元保证金存款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409.79	10,719.11
商业承兑汇票	317.66	127.60
合计	12,727.45	10,846.7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113.89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5 日	112.70
宁波可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0
建德市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99.63
建德市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95.49
合计	-	-	521.7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84	0.35%	11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26.28	99.65%	1,722.07	5.11%	32,004.21
合计	33,843.12	100.00%	1,838.91	5.43%	32,004.2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13	0.29%	78.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64.48	99.71%	1,404.62	5.21%	25,559.86
合计	27,042.61	100.00%	1,482.75	5.48%	25,559.8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南威仕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36.98	36.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京山市三雷盛达轮胎有限公司	41.16	41.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河南若德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38.71	38.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6.84	116.8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南威仕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36.98	36.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京山市三雷盛达轮胎有限公司	41.16	41.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8.13	78.13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443.95	99.16%	1,672.20	5.00%	31,771.76
1 至 2 年	246.05	0.73%	24.60	10.00%	221.44
2 至 3 年	6.92	0.02%	2.08	30.00%	4.84
3 至 4 年	0.99	0.00%	0.49	50.00%	0.49
4 至 5 年	28.38	0.08%	22.70	80.00%	5.68
5 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33,726.28	100.00%	1,722.07	5.11%	32,004.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576.14	98.56%	1,328.81	5.00%	25,247.33
1 至 2 年	267.95	0.99%	26.80	10.00%	241.16
2 至 3 年	69.90	0.26%	20.97	30.00%	48.93
3 至 4 年	41.16	0.15%	20.58	50.00%	20.58
4 至 5 年	9.34	0.03%	7.47	80.00%	1.87
5 年以上	-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26,964.48	100.00%	1,404.62	5.21%	25,559.8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浩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3 月 31 日	2.46	无法收回	否
温岭市科盟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27	无法收回	否
慈溪市凯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尚美特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19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合计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3	无法收回	否
小计	-	-	9.24	-	-
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5 月 7 日	9.43	无法收回	否
申雅密封件（淮安）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5 月 9 日	1.60	无法收回	否
浙江天湖密封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合计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84	无法收回	否
小计	-	-	12.94	-	-
合计	-	-	22.1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市航创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37	1 年以内	4.50%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79	1 年以内	4.31%
重庆睿拓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33	1 年以内	3.71%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45	1 年以内	2.59%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67	1 年以内	2.44%
合计	-	5,939.61	-	17.5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宜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54	1 年以内	4.00%
长沙永昌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10	1 年以内	3.91%
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67	1 年以内	3.56%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27	1 年以内	2.89%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33	1 年以内	2.60%
合计	-	4,583.92	-	16.9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应收账款余额	33,843.12	27,042.61
较上年末增加额	6,800.51	2,433.53
较上年末变动幅度	25.15%	9.89%

营业收入	106,945.24	94,370.7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5%	28.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1	3.6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3.90	99.89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042.61 万元和 33,843.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6%和 31.65%，总体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要产品混炼胶市场需求逐步企稳回升，各期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5 次/年和 3.5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9.89 天和 103.90 天。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略低，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其中公司四季度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未发生明显变化。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双箭股份	海达股份	华密新材	冠联新材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3.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50.00	3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其中 2-3 年、3-4 年以及 4-5 年的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稳定，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56%和 99.16%，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低于 1%，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对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已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

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604.75	3,170.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04.75	3,170.04
合计	3,604.75	3,170.0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07.15	-	10,418.62	-
合计	14,607.15	-	10,418.6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28.76	98.08%	731.38	98.02%
1 至 2 年	33.64	1.91%	14.74	1.98%
2 至 3 年	0.10	0.01%	-	-
合计	1,762.50	100.00%	746.1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特种润滑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2.36	34.1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16	15.1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8	10.39%	1 年以内	材料款
ETERNAL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非关联方	112.39	6.3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	3.5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226.89	69.62%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8	17.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	13.40%	1 年以内	联合研发费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50	9.8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77	5.73%	1 年以内	材料款
ETERNAL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非关联方	34.64	4.6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78.40	50.7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4.57	276.2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14.57	276.2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87	402.30	-	-	-	-	516.87	402.30
合计	516.87	402.30	-	-	-	-	516.87	402.3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98	281.73	-	-	-	-	557.98	281.73
合计	557.98	281.73	-	-	-	-	557.98	281.7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72	3.82%	0.99	5.00%	18.73
1 至 2 年	3.56	0.69%	0.36	10.00%	3.21
2 至 3 年	2.12	0.41%	0.63	30.00%	1.48
3 至 4 年	22.06	4.27%	11.03	50.00%	11.03
4 至 5 年	400.60	77.51%	320.48	80.00%	80.12
5 年以上	68.81	13.31%	68.81	100.00%	-
合计	516.87	100.00%	402.30	77.83%	114.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74	2.28%	0.64	5.00%	12.11
1 至 2 年	53.75	9.63%	5.38	10.00%	48.38
2 至 3 年	22.06	3.95%	6.62	30.00%	15.44
3 至 4 年	400.61	71.80%	200.31	50.00%	200.31
4 至 5 年	0.10	0.02%	0.08	80.00%	0.02
5 年以上	68.71	12.31%	68.71	100.00%	0.00
合计	557.98	100.00%	281.73	50.49%	276.2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497.02	401.18	95.85
员工备用金	13.14	0.66	12.49
其他	6.70	0.46	6.24
合计	516.87	402.30	114.5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546.56	281.16	265.40
员工备用金	1.05	0.05	1.00
其他	10.36	0.52	9.84
合计	557.98	281.73	276.2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鹤山市桃源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	4 至 5 年	77.39%
四川鼎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	5 年以上	12.58%
太仓鑫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3 至 4 年	3.87%

丁胜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00	1 年以内	2.32%
太仓三友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14	1 至 2 年	0.41%
合计	-	-	499.14	-	96.5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鹤山市桃源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	3 至 4 年	71.69%
四川鼎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	5 年以上	1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1.24	1 至 2 年	9.18%
太仓鑫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2 至 3 年	3.58%
云南天麒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0	1 年以内	0.38%
			0.30	1 至 2 年	0.05%
合计	-	-	538.64	-	96.5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38.60	130.44	11,708.16
周转材料	201.81	-	201.81
委托加工物资	75.48	-	75.48
半成品	993.01	63.17	929.84
库存商品	2,946.60	196.20	2,750.40
发出商品	924.34	87.12	837.22
合计	16,979.85	476.93	16,502.9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28.01	194.74	12,433.27

周转材料	209.52	-	209.52
委托加工物资	27.67	-	27.67
半成品	701.07	37.22	663.84
库存商品	2,960.14	216.34	2,743.81
发出商品	414.14	-	414.14
合计	16,940.55	448.30	16,492.2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92.25 万元和 16,502.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6%和 19.96%，存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构成，该等材料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总账面余额的比例在 95%以上，占比较高且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橡胶、天然橡胶、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等大宗商品原材料，其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实时关注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结合以往历史经验和生产需要择机进行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48.30 万元和 476.9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和 2.81%。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一方面，公司结合客户采购计划、订单交付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会提前购入原材料，期末超出保质期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存货发生减值；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产品开始试生产，受原材料价格较高以及投产初期运营成本较高影响，公司有机硅业务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预期售价对有机硅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2,391.71	1,621.17
预缴税金	6.44	3.49
待摊费用	41.89	0.28

合计	2,440.04	1,624.94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91.61	0.55%	516.99	0.60%
固定资产	70,104.05	78.12%	41,084.74	47.66%
在建工程	6,380.52	7.11%	29,581.98	34.32%
使用权资产	130.89	0.15%	968.24	1.12%
无形资产	9,615.63	10.71%	9,497.70	11.02%
长期待摊费用	140.54	0.16%	163.70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14	1.19%	636.86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63	2.02%	3,754.64	4.36%
合计	89,743.02	100.00%	86,204.8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2024 年末，固定资产占比增加、在建工程占比下降，主要系广东冠聚项目新建厂房及生产线项目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25.65	35,725.07	254.03	103,196.68
房屋建筑物	23,833.84	20,675.09	-	44,508.93
专用设备	38,107.61	14,620.68	141.27	52,587.03
运输设备	1,602.62	144.06	53.16	1,693.53
电子设备	648.71	213.84	3.73	858.82
工具及器具	3,532.87	71.39	55.88	3,548.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640.91	6,616.40	164.68	33,092.63
房屋建筑物	7,404.23	1,829.76	-	9,234.00
专用设备	16,263.20	3,935.73	74.58	20,124.35
运输设备	1,113.04	201.21	50.50	1,263.74
电子设备	353.47	141.59	3.35	491.71
工具及器具	1,506.97	508.12	36.26	1,978.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084.74	29,108.67	89.35	70,104.05
房屋建筑物	16,429.61	18,845.33	-	35,274.93
专用设备	21,844.42	10,684.96	66.69	32,462.69
运输设备	489.58	-57.14	2.66	429.78
电子设备	295.23	72.26	0.39	367.10
工具及器具	2,025.89	-436.73	19.62	1,569.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机器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具及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084.74	29,108.67	89.35	70,104.05
房屋建筑物	16,429.61	18,845.33	-	35,274.93
专用设备	21,844.42	10,684.96	66.69	32,462.69
运输设备	489.58	-57.14	2.66	429.78
电子设备	295.23	72.26	0.39	367.10
工具及器具	2,025.89	-436.73	19.62	1,569.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086.81	12,956.41	317.57	67,725.65
房屋建筑物	19,336.51	4,497.34	-	23,833.84
专用设备	30,987.80	7,380.61	260.80	38,107.61
运输设备	1,506.69	97.38	1.45	1,602.62
电子设备	492.21	187.16	30.67	648.71
工具及器具	2,763.60	793.92	24.66	3,532.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93.93	4,821.61	274.63	26,640.91
房屋建筑物	6,301.01	1,103.23	-	7,404.23
专用设备	13,491.60	2,998.68	227.08	16,263.20
运输设备	933.72	180.70	1.38	1,113.04
电子设备	282.39	94.32	23.24	353.47
工具及器具	1,085.21	444.68	22.93	1,506.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92.87	8,134.80	42.94	41,084.74
房屋建筑物	13,035.50	3,394.11	-	16,429.61

专用设备	17,496.20	4,381.93	33.72	21,844.42
运输设备	572.97	-83.31	0.07	489.58
电子设备	209.81	92.84	7.42	295.23
工具及器具	1,678.39	349.24	1.73	2,025.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具及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92.87	8,134.80	42.94	41,084.74
房屋建筑物	13,035.50	3,394.11	-	16,429.61
专用设备	17,496.20	4,381.93	33.72	21,844.42
运输设备	572.97	-83.31	0.07	489.58
电子设备	209.81	92.84	7.42	295.23
工具及器具	1,678.39	349.24	1.73	2,025.8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8.80	-	530.81	1,338.00
租入资产	1,868.80	-	530.81	1,33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0.57	321.75	15.21	1,207.11
租入资产	900.57	321.75	15.21	1,207.1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8.24	-321.75	515.60	130.89
租入资产	968.24	-321.75	515.60	13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租入资产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8.24	-321.75	515.60	130.89
租入资产	968.24	-321.75	515.60	130.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2.62	6.18	-	1,868.80
租入资产	1,862.62	6.18	-	1,86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6.77	313.80	-	900.57
租入资产	586.77	313.80	-	900.5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5.85	-307.62	-	968.24
租入资产	1,275.85	-307.62	-	968.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租入资产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5.85	-307.62	-	968.24
租入资产	1,275.85	-307.62	-	968.2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冠联新材三期项目	-	28.25	-	-	-	-	-	自筹	28.25
太仓嘉南项目	2,709.84	11.73	-	272.68	-	-	-	自筹	2,448.89
云南众合项目	4,459.28	2,081.22	3,557.41	-	88.86	-	-	自筹	2,983.09
广东冠聚项目	23,086.13	9,445.90	30,928.48	9.98	485.41	84.32	4.30%	自筹	1,593.56
合计	30,255.25	11,567.09	34,485.89	282.66	574.27	84.32	—	—	7,053.79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武汉冠联项目	13.01	972.03	985.05	-	-	-	-	自筹	-
太仓嘉南项目	2,748.21	216.73	-	255.09	-	-	-	自筹	2,709.84
云南众合项目	7,353.43	7,158.65	10,052.80	-	88.86	78.56	3.20%	自筹	4,459.28
广东冠聚项目	6,873.54	16,212.59	-	-	401.09	364.03	4.5%	自筹	23,086.13
							4.3%		
合计	16,988.18	24,560.01	11,037.85	255.09	489.94	442.58	—	—	30,255.25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太仓嘉南项目	673.26	-	-	673.26	项目变更
合计	673.26	-	-	673.26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太仓嘉南项目	673.26	-	-	673.26	项目变更
合计	673.26	-	-	673.26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87.56	393.13	-	11,080.69
土地使用权	10,321.38	378.01	-	10,699.39
软件	366.18	15.12	-	381.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89.86	275.21	-	1,465.07
土地使用权	1,082.79	235.92	-	1,318.72
软件	107.06	39.29	-	146.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97.70	117.92	-	9,615.63
土地使用权	9,238.58	142.09	-	9,380.67
软件	259.12	-24.16	-	234.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97.70	117.92	-	9,615.63
土地使用权	9,238.58	142.09	-	9,380.67
软件	259.12	-24.16	-	234.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75.59	211.97	-	10,687.56
土地使用权	10,119.50	201.88	-	10,321.38
软件	356.09	10.09	-	366.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4.31	265.54	-	1,189.86
土地使用权	856.79	226.01	-	1,082.79
软件	67.53	39.53	-	107.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51.27	-53.57	-	9,497.70

土地使用权	9,262.71	-24.13	-	9,238.58
软件	288.56	-29.45	-	259.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51.27	-53.57	-	9,497.70
土地使用权	9,262.71	-24.13	-	9,238.58
软件	288.56	-29.45	-	259.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72	10.00	-	-	-	16.7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2.75	368.84	0.25	12.94	-	1,838.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1.73	120.57	-	-	-	402.30
存货跌价准备	448.30	582.17	-	553.55	-	476.9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73.26	-	-	-	-	673.26
合计	2,892.76	1,081.59	0.25	566.48	-	3,408.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6.72	-	-	-	6.7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4.90	157.10	-	9.24	-	1,482.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1.34	100.39	-	-	-	281.73
存货跌价准备	416.84	405.33	-	373.87	-	448.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73.26	-	-	-	-	673.26
合计	2,606.33	669.53	-	383.11	-	2,892.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租房租金	12.67	2.66	2.37	-	12.96
装修改造支出等	151.03	22.65	46.10	-	127.58
合计	163.70	25.31	48.47	-	140.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公租房租金	14.59	-	1.92	-	12.67
装修改造支出等	69.63	128.44	47.04	-	151.03
合计	84.22	128.44	48.96	-	163.7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94.98	470.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递延收益	542.62	130.86
未弥补亏损	2,340.27	58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16.22
合计	5,377.87	1,070.1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7.62	300.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8	0.04
递延收益	596.72	141.89
未弥补亏损	1,321.43	33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35.76
合计	3,695.85	636.8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491.61	51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63	3,754.64
合计	2,301.24	4,271.63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系武汉冠联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广东冠聚、云南众合等集团内主体的建设工程款、设备款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1	3.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0	4.7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64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5 次和 3.51 次。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2024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期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受下游汽车等行业付款周期延长的影响，整体产品的销售账期相对较长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8%和 98.82%，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0 次和 5.40 次。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 次和 0.66 次。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状况相适应。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139.03	38.42%	21,724.30	35.60%
应付票据	901.86	1.33%	4,992.69	8.18%
应付账款	19,654.54	28.89%	17,173.99	28.15%
合同负债	1,208.32	1.78%	546.44	0.90%
应付职工薪酬	1,348.11	1.98%	1,125.67	1.84%
应交税费	705.83	1.04%	791.46	1.30%
其他应付款	1,276.03	1.88%	92.30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6.97	11.53%	6,603.86	10.82%
其他流动负债	8,958.83	13.17%	7,968.58	13.06%
合计	68,039.53	100.00%	61,019.3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1,019.30 万元和 68,039.5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7.63%和 92.0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9,776.84	6,784.10
抵押借款	-	4,500.00
保证借款	2,100.00	8,000.00
信用+保证借款	-	1,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	2,706.61	420.32
信用证融资	1,536.85	1,000.00
借款利息	18.73	19.88
合计	26,139.03	21,724.3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901.86	4,992.69
合计	901.86	4,992.69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04.67	85.50%	15,900.75	92.59%
1-2 年	2,358.38	12.00%	1,253.09	7.30%
2-3 年	472.18	2.40%	19.31	0.11%
3 年以上	19.31	0.10%	0.84	0.00%
合计	19,654.54	100.00%	17,173.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以及工程建设款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73.99 万元和 19,654.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5%和 28.89%，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73.79	1 年以内、1-2 年	9.53%
上海君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44.88	1 年以内、1-2 年	3.79%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36.57	1 年以内	3.75%
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53.39	1 年以内	3.32%
KUMHOPOLYCHEMCO.,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5.94	1 年以内	2.98%
合计	-	-	4,594.58	-	23.3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49.02	1 年以内	12.51%
苏州市娄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材料款	820.16	1 年以内、1-2 年	4.78%
KUMHOPOLYCHEMCO.,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17.34	1 年以内	4.76%
武汉信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8.11	1 年以内	3.66%
青州华博炭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9.52	1 年以内	2.44%
合计	-	-	4,834.14	-	28.1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08.32	546.44
合计	1,208.32	546.4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56	36.50%	3.21	3.48%
1-2 年	-	0.00%	69.09	74.85%
2-3 年	67.09	63.50%	20.00	21.67%
合计	105.65	100.00%	92.3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78.68	74.48%	75.68	82.00%
其他	26.97	25.52%	16.62	18.00%
合计	105.65	100.00%	92.3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娄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	2-3 年	47.33%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	1 年以内	18.93%
鑫展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	1 年以内	4.73%
杨大坡	非关联方	其他	5.00	2-3 年	4.73%
南通龙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18	2-3 年	3.01%
合计	-	-	83.18	-	78.7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娄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	1 至 2 年	54.17%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	2 至 3 年	21.67%
杨大坡	非关联方	其他	5.00	1 至 2 年	5.42%
南通龙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18	1 至 2 年	3.45%
周广文	非关联方	其他	3.06	1 至 2 年	3.31%
合计	-	-	81.24	-	88.0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170.38	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0.00	0.00
合计	1,170.38	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25.10	10,596.63	10,374.48	1,34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57	697.77	697.48	0.86
三、辞退福利	-	5.11	5.1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25.67	11,299.51	11,077.07	1,348.1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07.94	9,409.89	9,392.73	1,125.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28	635.38	635.08	0.57
三、辞退福利	-	10.12	10.1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08.22	10,055.38	10,037.93	1,125.67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5.68	9,092.18	8,877.89	1,229.97
2、职工福利费	-	582.26	582.26	-
3、社会保险费	0.34	373.01	372.87	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0.33	302.21	302.07	0.47
工伤保险费	0.00	40.51	40.51	0.01
生育保险费	0.00	30.29	30.29	-
4、住房公积金	0.04	401.41	399.46	1.9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05	147.77	142.01	114.8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25.10	10,596.63	10,374.48	1,347.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6.67	8,015.64	8,106.63	1,015.68
2、职工福利费	-	481.36	481.36	-

3、社会保险费	0.11	309.30	309.07	0.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9	249.62	249.37	0.33
工伤保险费	0.02	36.11	36.12	0.00
生育保险费	0.01	23.57	23.58	0.00
4、住房公积金	0.87	412.36	413.19	0.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8	191.23	82.47	109.0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07.94	9,409.89	9,392.73	1,125.1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0.91	125.5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60.61	498.68
个人所得税	32.06	2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	11.28
房产税	83.38	85.13
印花税	20.45	17.76
土地使用税	17.10	17.16
教育费附加	4.68	8.06
资源税	0.16	0.21
其他	0.24	4.25
合计	705.83	791.4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20.55	6,102.8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58	501.0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应付款	1,014.83	-
合计	7,846.97	6,603.86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8,801.86	7,898.01
待结转销项税	156.97	70.57

合计	8,958.83	7,968.58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434.65	88.15%	23,267.64	94.12%
递延收益	2,952.37	8.84%	885.47	3.58%
长期应付款	991.75	2.97%	0.00	0.00%
租赁负债	14.58	0.04%	567.00	2.29%
合计	33,393.35	100.00%	24,720.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720.10 万元和 33,393.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3%和 32.9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 报告期内，因子公司广东冠聚、云南众合等新建厂房及设备购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因此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增加较多。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991.7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云南众合售后回租产线设备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82%	56.50%
流动比率（倍）	1.22	1.07
速动比率（倍）	0.91	0.76
利息支出(万元)	1,894.94	1,172.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	2.35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0%和 58.82%，2024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生产线以及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筹措资金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和 0.9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银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增长。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72.23 万元、1,894.9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5 倍、3.08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略有增长，主要系受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利润规模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满足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4）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公司具有较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信用额度，总体上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59.44	2,33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35.38	-16,80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65.23	10,42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631.13	-4,150.4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46.88	74,54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5	3,13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28	9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27.41	78,61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18.35	57,88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6.08	10,22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9.06	3,83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4.49	4,33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7.97	76,28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44	2,335.2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5.29 万元和 5,059.44 万元，同期

净利润分别为 1,953.24 万元和 3,654.14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额为 382.06 万元，差异较小，整体较为匹配。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1,405.3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期固定资产等折旧、无形资产等摊销等非付现成本的影响金额为 7,270.11 万元；另一方面，本期发生的财务费用为 1,924.48 万元，该等因素对差异影响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00.25 万元和-9,235.38 万元，持续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东冠聚和云南众合等在建工程项目的持续建设投入所致。2023 年、202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6,801.69 万元、9,507.07 万元，整体支付金额较大。随着子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逐步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21.87 万元和 11,865.23 万元，持续现金流量净流入。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21.8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215.17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575.90 万元，系子公司江苏众合少数股东叶国丰、龙勇、黄伟的投资款项；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57.8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9,793.31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35.61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505.42 万元。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65.2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8,074.91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3,557.00 万元，系子公司云南众合、江苏众合少数股东的投资款项；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82.2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6,209.67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05.57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3,077.31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伴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引领，我国的橡胶制品业长期保持良好、向上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总结资料，我国橡胶工业在 21 世纪初实现了高速发展，于 2010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橡胶工业制造国，主要产品产量在世界位居前列；之后，我国的橡胶制品业进入新的发展模式，逐步建立相对完整的橡胶产业链，形成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产业发展格局，并不断向节能、环保、智能等方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混炼胶在下游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以及

消费、工程、轨道交通、建筑、能源等行业的应用越发广泛，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自身的产能规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研发设计优势、快速响应优势，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不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主要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混炼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混炼胶行业的下游橡胶制品企业所涉及的领域较多，主要包括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电力能源、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等行业。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正积极拓展硅油、硅树脂等有机硅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电力能源、纺织、医疗、个人护理及工业助剂等行业。报告期内，混炼胶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5%以上。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并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 23 项。公司参与起草了《氢化丙烯腈-丁二烯橡胶（HNBR）通用规范和评价方法》（GB/T39694-2020）与《橡胶与橡胶制品 统计学在物理试验上的应用指南》（GB/T 43751-2024）两项国家标准，参与编写了《橡胶工厂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标准》（HG/T 21510-2023）与《橡胶工厂工艺设计技术规定》（HG/T 21558-2023）两项行业标准。

深耕混炼胶行业近 20 年，公司的混炼胶产品通过质量稳定、产品供应及时、价格优势等特点获得了较多国际橡胶制品企业的青睐，如哈金森、特瑞堡等国际知名橡胶制品企业。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4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公司在非轮胎类橡胶制品企业的排名为第八名（在前十名企业中，公司是唯一的混炼胶生产企业）。同时，公司已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橡胶制品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十强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具备专业性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预研能力。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在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使用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1,746.21 万元、172,440.0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分别为 5.58 元、5.86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70.75 万元、106,945.2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0.98 万元、3,984.07 万元，盈利能力整体良好。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5 持续经营能力”规定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建国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技术总监	18.64%	0.64%
徐乃木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16.15%	-
林德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13.44%	-
黄宇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12.33%	-
周新榕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94%	-
周炜	周新榕之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7%	-
建福投资	高建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1.00%的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56%	-
宁波冠和	高建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1.08%的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32%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冠聚	全资子公司
武汉冠联	全资子公司
四川冠杰	全资子公司
太仓嘉南	全资子公司
江苏众合	控股子公司
云南众合	控股子公司

福建冠鑫	林德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黄严彬（周新榕妹夫）持股 9%；吴玉平（吴玉华兄弟）持股 5%，为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冠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福建冠鑫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满根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檀霞（王满根配偶）持股 20%；徐文全、檀浩天（王满根之子）担任董事
南京华睿佰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满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睿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睿睿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睿垣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睿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睿富睿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睿睿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睿睿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睿睿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睿龙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睿睿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华睿沿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华睿睿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睿万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华芯云越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松柏叶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满根实际控制，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0%的出资份额；檀霞（王满根配偶）持有 70%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满根担任董事
南京冰河物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满根担任董事
深圳市奥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王满根任负责人，2006 年 12 月吊销未注销
南京华海明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钰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的出资份额
南京谊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钰明担任执行董事，南京华海明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3%
南京国星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周钰明担任董事
南京沃来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钰明担任董事
禹智天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钰明担任董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传轩担任非执行董事
上海玖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徐文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美博城商贸有限公司	徐文全担任董事，2010 年 12 月吊销未注销
泉州帷吉商贸有限公司	周新榕妹夫黄严彬持股 7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宇持股 20%
上海和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乃木女儿徐蕾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平阳县自动塑料机织二厂	徐乃木配偶的兄弟姐妹胡志味担任总经理

福州怡迅电梯有限公司	黄宇姐夫陈云铨持股 51%，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州杏林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宇姐夫陈云铨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
安徽通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满根儿子檀浩天持股 90%；王满根兄弟王水根担任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安徽金凯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卢洪卫兄弟卢小兵持股 8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公司关联法人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祝斌	任董事、总经理
王满根	任董事
周钰明	任独立董事
李传轩	任独立董事
章贵桥	任独立董事
曲建	任监事
王曦	任职工代表监事
许德虎	任副总经理
苏怀生	任副总经理
宋化军	任副总经理
赵士海	任副总经理
徐文全	任董事会秘书
卢洪卫	任财务总监

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福建正盛	黄宇担任销售副总
福州冠科	周新榕之妹周秀珍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贵桥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叶国丰	持有子公司江苏众合 21%股权并通过尤尼赛控制江苏众合 14.43%股权，担任子公司江苏众合、云南众合董事
尤尼赛	叶国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江苏众合的少数股东
苏州歌诗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叶国丰配偶高艳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众合晨	子公司云南众合的少数股东

四川晨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众合晨的实际控制人苏雨豪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苏雨豪母亲张群华持股 8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苏雨豪父亲苏十根持股 12.5%并担任监事
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	众合晨的实际控制人苏雨豪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苏雨豪母亲张群华持股 60%，苏雨豪父亲苏十根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张亮	子公司江苏众合的少数股东，拟收购太仓嘉南 49%的股权
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张亮父亲张申庆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亮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无锡兴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张亮持股 6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亮母亲王小琴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江苏保斐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张亮持股 60%担任监事，张亮母亲王小琴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希诺斯	实际控制人周新榕妹夫黄严彬持股 34%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周炜为该公司历史股东，于 2018 年 4 月退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吴玉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2 月离任
任永平	报告期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河南冠联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6 月注销
南海同赢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3 年 12 月退出
龙岩市三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德持股 100%	2022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满根担任董事	2024 年 7 月注销
深圳市前海华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满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 月注销
南京华睿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满根实际控制，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4 月注销
南京华睿睿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满根实际控制，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1 月注销
南京华睿佰仕德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8 月注销
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王满根担任董事	2023 年 12 月离任
南京志绿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王满根担任董事	2023 年 9 月离任
南京江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钰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注销
平阳县神光塑业有限公司	徐乃木配偶的兄弟姐妹胡志味持股 61.54%	2023 年 9 月注销
福建康之源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黄宇姐夫陈云铨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注销
福州合和力行贸易有限公司	黄宇姐夫陈云铨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7 月卸任并退股

深圳市银证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满根儿子檀浩天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满根持股 36.667%，担任监事	2025 年 4 月注销
天睿景（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满根配偶檀霞持股 8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子女檀浩天持股 20%，担任监事	2024 年 8 月注销
南京华睿睿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满根子女檀浩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6%的合伙份额	2024 年 8 月注销
后红（上海）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王满根配偶妹妹檀萍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2024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泓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曲建曾持股 15%并担任总经理	2021 年 2 月退股、 2024 年 8 月辞任
杭州聚呈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徐文全兄弟徐德帮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注销
安徽瑞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卢洪卫兄弟卢小兵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 年 4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冠联新材	11,000.00	2022-6-29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周新榕、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冠联新材	10,000.00	2023-5-31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周新榕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冠联新材	10,000.00	2022-5-24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周新榕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冠联新材	10,000.00	2022-5-10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高建国、徐乃木、吴玉华、周新榕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武汉冠联	3,000.00	2023-4-23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周新榕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冠联新材	2,500.00	2024-3-15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周新榕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64,352.00	5,774,128.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宋化军	-	0.31	报销款
小计	-	0.31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的主体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建正盛	296.35	0.41%	210.00	0.32%
希诺斯	570.76	0.80%	480.96	0.73%
福州冠科	0.61	<0.01%	2.44	<0.0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0.03	<0.01%
无锡万润				
其中：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1,046.08	1.46%	1,596.47	2.43%
无锡兴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575.97	2.20%	267.27	0.41%
合计	3,489.77	4.87%	2,557.17	3.89%

1) 公司与福建正盛的交易

公司向福建正盛采购内容为白炭黑，白炭黑系公司部分混料胶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辅料，与公司的需求密切契合。福建正盛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专业从事白炭黑生产和销售，为高分散白炭黑国家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其生产的白炭黑产品质量稳定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白炭黑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10.00 万元和 296.35 万元，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和 0.41%。公司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与希诺斯的交易

公司向希诺斯采购内容为混料胶用促进剂等橡胶助剂，与公司的需求密切契合。希诺斯专业从事预分散母胶粒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覆盖橡胶促进剂、硫化剂、防老剂、活性剂、交联剂、发泡剂等产品，由于该公司与冠联新材同位于太仓，运输距离较短可及时响应公司需求，因此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为进一步优化混炼胶成本控制，公司自 2024 年起尝试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向希诺斯采购部分橡胶助剂，即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后由希诺斯加工生产为橡胶助剂并用于公司后续混炼胶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80.96 万元和 570.76 万元，占公司材

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和 0.80%。公司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与福州冠科的交易

公司向福州冠科采购内容为钛白粉，钛白粉系公司部分混料胶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辅料，与公司的需求密切契合。福州冠科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批发业务，由于公司对该产品的采购量较少，因此通过批发商购买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44 万元和 0.61 万元，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小于 0.01%。公司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专业二氧化硅相关产品生产商。2023 年，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其零星采购白炭黑，交易金额为 269.03 元，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5) 公司与无锡万润的交易

公司向无锡万润采购内容为石蜡油、芳烃油以及环烷油等橡胶油，橡胶油系公司混料胶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重要辅料，与公司的需求密切契合。无锡万润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橡胶油等业务，公司与无锡万润已具备多年合作历史。公司于 2024 年与无锡万润就润滑油与橡胶油等业务达成进一步合作，计划未来通过子公司太仓嘉南开展相关产品业务，本次合作系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同时实施产业链纵向延伸的战略，充分挖掘公司在混炼胶领域的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万润采购金额分别为 1,863.74 万元和 2,622.05 万元，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和 3.66%。公司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销售商品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	1,111.75	6.74%	-	-
四川晨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42	0.51%	148.34	1.62%
苏州歌诗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13	1.23%	-	-
希诺斯	8.69	<0.01%	1.60	<0.01%
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4.23	<0.01%	10.08	0.01%
合计	1,412.22	-	160.01	-

1) 公司与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交易，交易内容为有机硅产品六甲基二硅氧烷。该客户主要从事水玻璃法硅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4 年度公司与该客户交易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该客户自当年开始与公司子公司云南众合就硅酸酯法工艺 MQ 树脂项目开展战略合作，基于双方合作关系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众合采购六甲基二硅氧烷用于生产水玻璃法硅树脂产品，公司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与苏州歌诗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歌诗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交易，交易内容为有机硅产品硅胶以及硅油等。该客户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相关业务，公司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与希诺斯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希诺斯存在零星销售，交易内容为橡胶材料，与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无关。该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为对个别材料存在临时性的需求，而公司暂无生产领用的计划，相关交易具有偶发性。公司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与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存在零星销售，交易内容为橡胶油。该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为对个别材料存在临时性的需求，而公司暂无生产领用的计划，相关交易具有偶发性。公司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叶国丰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江苏众合	2,000.00	2023-6-25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叶国丰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江苏众合	2,000.00	2022-5-26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叶国丰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江苏众合	1,000.00	2022-9-26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叶国丰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除上述担保以外，报告期内叶国丰、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众合晨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冠联新材	云南众合	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众合晨、叶国丰【注】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自冠联新材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代偿义务之日起三年
		叶国丰		16,000.00	自冠联新材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代偿义务之日起三年
	江苏众合	叶国丰		3,000.00	自冠联新材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代偿义务之日起三年

注：众合晨、叶国丰按照各自持有云南众合的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众合晨持有云南众合的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

(4) 关联方往来款项及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福建正盛	117.91	88.32	材料款
无锡兴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05.55	292.06	材料款
希诺斯	299.68	258.42	材料款
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221.19	279.26	材料款
福州冠科	-	1.53	材料款
小计	1,144.33	919.59	-
(2) 应收账款			
希诺斯	2.30	-	材料款
小计	2.30	-	-
(3) 合同负债			
四川晨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3.98	83.68	材料款
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	292.18	-	材料款
苏州歌诗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1	-	材料款
小计	661.07	83.68	-
(4) 其他流动负债			
四川晨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02	10.88	待转销项税额
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	37.98	-	待转销项税额
苏州歌诗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	-	待转销项税额
小计	85.94	10.88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当时生效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回避未参加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

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授权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今后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79,493.12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46,880.13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58,779.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21.54%，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福建新纳正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5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07
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361.40
无锡兴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380.31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233.00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	994.84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30.21
苏州歌诗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83.55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80
应付账款	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87.88
应付账款	无锡兴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79.84
应付账款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167.81
合同负债	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	465.35
合同负债	苏州歌诗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0.07

（4）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7.42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现有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与迭代升级，并对新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37,011.62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27,232.66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8、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58,77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30
研发投入	1,455.69
所有者权益	69,84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85.63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79.68 万元，同比增长 21.54%，实现扣非净利润 1,166.30 万元，同比下降 30.57%。主要原因为：混炼胶业务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子公司广东冠聚自 2024 年 3 月投产，当期产销规模逐步释放，公司混炼胶板块业务收入增长明显。但广东冠聚处于起步阶段，产能利用率尚比较低，当期新增人工支出和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整体而言，2025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广东冠聚实现营业收入 3,596.74 万元，同比增长 284.58%，实现净利润-1,826.24 万元，同比下降 124.83%。扣除广东冠聚影响后，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55,182.94 万元，同比增长 16.35%，实现归母净利润 3,105.47 万元，同比增长 12.88%。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8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01.23%，主要系广东冠聚 2025 年上半年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相关材料尚未加工对外出售因此当期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为负所致。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8
小计	247.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6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诉讼	84.04	冠联新材诉被告上海永连森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连森”）、瑞博俐密封件（浙江）有限公司、华琴芬、华杏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4 年 11 月 8 日立案，2025 年 4 月 29 日作出判决，上海永连森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冠联新材支付货款 823,695.1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华琴芬、华杏秀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16,754 元由被告上海永连森、华琴芬、华杏秀共同负担。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51.83	冠联新材诉被告天台禾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禾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4 年 12 月 10 日立案，2025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后天台禾鑫向冠联新材提出反诉，要求冠联新材赔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

		偿天台禾鑫经济损失 600,000 元（暂计）。2025 年 6 月 10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天台禾鑫向本诉原告冠联新材支付货款 504,584.60 元并支付违约金，驳回反诉原告天台禾鑫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846 元由本诉被告天台禾鑫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4,900 元由反诉原告天台禾鑫负担。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46.57	冠联新材诉被告京山市三雷盛达轮胎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2 年 11 月 28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京山市三雷盛达轮胎有限公司支付冠联新材 411,559.09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2023 年 5 月 5 日法院依法受理冠联新材关于强制执行的申请，立案执行 465,693.71 元，以物抵债已执行到位 223,960 元，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终结本次执行，待有新的财产线索后可申请恢复执行。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45.39	冠联新材诉被告河南若德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冠联新材于 2023 年年底提起诉讼，双方达成庭前和解。2024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被告的破产申请，目前已向管理人申报原始债权及孳息共计 453,907.31 元。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37.73	冠联新材诉被告河南威仕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立案，2024 年 5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河南威仕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向冠联新材支付货款 369,77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 7,492 元。法院于 2024 年 9 月终结本次执行，未执行到财产。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8.77	冠联新材诉被告泉州国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立案，2024 年 9 月 5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泉州国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向冠联新材支付货款 174,213 元、律师费 10,000 元、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3,462 元，潜在违约金额需根据履行情况另行计算。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0.97	冠联新材诉被告江西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立案。2025 年 3 月 21 日，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被告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已向管理人申报原始债权本金及利息等共计 109,736.61 元。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20.12	武汉冠联诉被告长沙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冠联”）、王文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立案。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长沙冠联向武汉冠联支付所欠货款 1,149,169.62 元及律师费 30,000 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 12,805 元由长沙冠联承担，如未按约履行需支付违约金 22,000 元。2025 年 2 月，武汉冠联申请强制执行 1,201,170 元。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2.62	武汉冠联诉被告江门怀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立案，2025 年 2 月 25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江门怀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向武汉冠联支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

		付货款 121,632.05 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4,562.91 元等，潜在违约金需根据履行情况另行支付。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428.04	-	-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	-	冠联新材诉被告天台禾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禾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立案，2025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后天台禾鑫向冠联新材提出反诉，要求冠联新材赔偿天台禾鑫经济损失 600,000 元（暂计）。2025 年 6 月 10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天台禾鑫向本诉原告冠联新材支付货款 504,584.60 元并支付违约金，驳回反诉原告天台禾鑫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846 元由本诉被告天台禾鑫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4,900 元由反诉原告天台禾鑫负担。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3 年	1,170.38	是	是	否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4 年 1-9 月	1,170.38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情况。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	是

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具体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整改规范，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相关个人卡已完成注销。

（二）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具体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三）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各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2.98 万元和 206.00 万元，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相关销售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11718419	一种耐温绝缘型的EPDM混炼胶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2	202410910471X	一种耐老化高强度的HNBR胶料	发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3	2024108976839	一种密封系统用防火防爆 NBR 混炼胶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4	2024101037986	一种耐油、耐老化橡胶密封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5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5	2024100130507	一种高性能橡胶制品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26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6	2022113346924	一种密封圈用EPDM/MVQ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7	2021111917245	一种热处理的三嗪基石墨炔增强硫化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6 月 14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继受取得	-
8	2020114133292	一种高性能空气弹簧用橡胶材料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9	2017106211495	一种耐酸碱印刷胶辊用胶	发明	2019 年 2 月 12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10	2016112700297	一种雪地轮胎专用橡胶	发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11	2016100446100	一种打印纸输纸胶辊专用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7 月 31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12	2014100963907	一种高定伸应力耐曲挠疲劳的电梯扶手丁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23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13	2014100955987	一种农用车轮胎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12 月 9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14	2014100955972	一种适应低温低压缩变形的彩色氟橡胶及其制备	发明	2016 年 5 月 25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方法						
15	2014100961390	一种高粘和强度超抗疲劳强度的帘子布专用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1 月 6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16	2013103971277	一种气门嘴胶料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17	2013103916763	适应微波硫化的高硬度彩色三元乙丙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18	2012102319031	一种轿车轮胎气门嘴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19	2011101744814	一种轮胎用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20	2011101744138	一种工程车配套橡胶履带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3 月 19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21	2011101749697	一种绝缘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22	2023106689869	一种基于环氧丙烯酸酯缩合烯基硅树脂所制备的光固化涂料及涂层	发明	2024 年 6 月 7 日	云 南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23	2021105253317	一种稳定性好的乙烯基 MT 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云 南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24	2017105331305	一种溶剂型疏水疏油性纳米杂化氟硅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云 南众合	云南众合	继受取得	-
25	2021104860168	一种低黄变氨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江 苏众合	江苏众合	原始取得	-
26	2022113340171	一种高回弹耐候性乒乓球拍用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广 东冠聚	广东冠聚	继受取得	-
27	2022100527353	一种低气味环保型 EPDM 胶料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广 东冠聚	广东冠聚	继受取得	-
28	202420088154X	一种便利先进先出管理的物料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29	2023235918973	一种开炼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30	2023235147504	一种用于混炼胶剔除金属的提纯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 日	冠 联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装置						
31	2023234824076	一种隔离粉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32	2023233643590	一种胶条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33	2023213361214	一种胶片冷却机辊筒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34	2023213361271	一种开炼机翻料机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35	2023211108137	一种隔离剂浓度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36	2023210300651	一种多规格刀具橡胶取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37	202321030044X	一种自动折叠的输送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38	2023203531632	一种开炼机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39	2023202569863	一种压缩空气自动排除水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40	2023202569844	一种开炼机分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41	2023202569897	一种隔离剂快速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42	202223332549X	一种具有条码扫描功能的液体称量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3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43	2022232585254	一种双面覆膜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3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44	2022231898444	一种胶片连续切割分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3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45	2022231898425	一种具有测温功能的控制开炼机停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3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46	2022231898459	一种防物料掉落的 U 型提升输送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3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47	2022231977018	一种转运装置用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3 日	冠 联 新材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
48	2024204050742	一种生胶生产线的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6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49	2024204050916	一种生胶生产线的废水综合处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30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50	202420261839X	一种七甲基三硅氧烷生产用精馏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6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51	2024202618370	一种生产端环氧基硅油的硅氢加成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9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52	2023233839074	一种精制甲基硅油的催化剂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6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53	2023233839093	一种制备高含氢硅油的精制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30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54	2023230722406	一种生产六甲基二硅氧烷的精馏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9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55	2023230722410	一种羟基硅油合成用节能型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9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56	2023228110280	一种六甲基二硅氧烷生产废盐酸的除油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9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57	2023228110331	一种连续法生产二羟基聚硅氧烷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1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58	2023227986894	一种甲基硅油聚合反应系统用高效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59	2023225306773	一种含氢硅油水洗涤废水的资源化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60	2023225306843	一种制备羟基硅油的除味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61	2023224927540	一种制备生胶的高效脱除低分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62	202321933261X	一种新型抗菌防污桌布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0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63	202321932814X	一种防污染手机壳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13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原始取得	-
64	2021207134801	一种 MQ 树脂置换溶剂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继受取得	-
65	2021206939269	一种新型 PSA 压敏胶生产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云 南 众合	云南众合	继受取得	-
66	2024205556520	一种胶片裁片机的切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武 汉 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67	2023217796060	一种新型物料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6 日	武 汉 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68	202321779608X	一种新型密炼机混炼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武 汉 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69	2023212491140	一种新型高压变频器冷却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武 汉 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70	2023212141293	一种新型全自动	实用	2023 年	武 汉	武汉冠联	原始	-

		出片辅助设备	新型	12 月 22 日	冠联		取得	
71	2023212491418	一种设有保护机构的开炼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武汉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72	202321040393X	一种新型开炼机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武汉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73	2023210950325	一种用于胶料过滤机的自动牵引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武汉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74	2023207877339	自动出片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武汉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75	2023208248103	开炼机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武汉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76	2023208248033	胶料裁片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5 日	武汉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77	2023202769677	一种新型密炼机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武汉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78	2023202936754	一种新型粉料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武汉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79	2023202937935	一种新型控制开炼机润滑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武汉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80	2023202937808	一种新型油料抽送及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武汉冠联	武汉冠联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4601125	一种液化天然气用 NBR 膜片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申请中	-
2	202411439043X	一种低压变彩色环保 O 型圈用三元乙丙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申请中	-
3	2024114161873	一种清洗硫化模具用 EPDM 洗模胶、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设备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申请中	-
4	2024114018521	一种无卤阻燃的减震型 EPDM 胶料	发明	2024 年 10 月 9 日	申请中	-
5	2024113702133	一种高定伸高耐磨传动履带用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29 日	申请中	-
6	2024113507319	一种新能源电池封边条用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26 日	申请中	-
7	202411263193X	一种高耐磨发泡胶辊用三元乙丙橡胶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材料、制备设备以及其方法				
8	2024111485090	一种防火耐压的空气弹簧用复合橡胶材料	发明	2024 年 8 月 21 日	申请中	-
9	2024110997532	一种耐高低温发动机连接管的密封圈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12 日	申请中	-
10	2024110771945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胶管用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7 日	申请中	-
11	2024110102965	一种激光雕刻用三元乙丙橡胶、制备设备以及其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申请中	-
12	2024110118234	一种高性能路面减速带专用橡胶材料、制备设备以及其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申请中	-
13	2024109900131	一种高耐磨汽车充电桩充电电缆用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	申请中	-
14	2024109900127	一种新型橡胶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	申请中	-
15	2023235299140	一种橡胶分条刀及其开炼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申请中	-
16	2023111493069	一种高性能 HNBR 密封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7 日	申请中	-
17	202311149304X	一种汽车天窗阻燃密封条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7 日	申请中	-
18	2023110739606	一种耐磨耐压变油井密封环用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	申请中	-
19	2023110739409	一种低蠕变耐高低温承载减震制品用 EPDM 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	申请中	-
20	2023110739324	彩色发泡车窗密封条用三元乙丙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	申请中	-
21	2023109905709	一种制备 1,1,1,3,5,5,5-七甲基三硅氧烷的连续工艺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申请中	-
22	2023109906665	一种低粘度羟基硅油除环体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申请中	-
23	2023106688052	一种光固化环氧丙	发明	2023 年 6 月 7 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烯酸酯缩合烯基硅树脂、制备方法及应用				
24	2023106251962	一种高耐磨环保电动轮椅全向轮用胶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申请中	-
25	2023106253756	一种耐屈挠耐臭氧扫地机器人轮胎用胶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申请中	-
26	2023105988261	一种高绝缘高阻燃线缆胶料	发明	2023 年 5 月 25 日	申请中	-
27	2023105988312	一种耐臭氧耐腐蚀低压缩变形码头护舷用 NR 胶料	发明	2023 年 5 月 25 日	申请中	-
28	2023105479825	一种高绝缘抗腐蚀电力行业用 EPDM 橡胶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申请中	-
29	2023105479755	一种耐磨抗湿滑 NBR 胶料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申请中	-
30	2023105484664	一种板式换热器 FKM 胶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申请中	-
31	2023105216995	一种隔离剂浓度自动调节装置	发明	2023 年 5 月 10 日	申请中	-
32	2022114720110	一种清洗橡胶模具积垢用洗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申请中	-
33	2022114461046	一种汽车马达电机用 O 型圈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申请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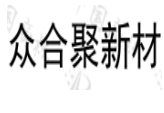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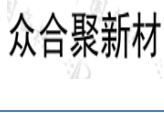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GUALN	19835925	第 40 类	截至 2027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GUALN	19835743	第 17 类	截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冠联	19823460	第 40 类	截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冠联	19823194	第 17 类	截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GUALN 冠联	7185356	第 17 类	截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	72210917	第 1 类	截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	72210913	第 17 类	截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UNISITECH	68162234	第 17 类	截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众合新材	68154951	第 1 类	截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COSITECH	68151728	第 17 类	截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众合聚新材	68141001	第 17 类	截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众合聚新材	68139454	第 1 类	截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UNISITECH	68139443	第 1 类	截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众合 SI 基	72214032	第 1 类	截至 2034 年 1 月 6 日	原始	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中	
15		尤尼赛	72227936	第 1 类	截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单体）的框架协议或单笔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订单； 2、重大采购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单体）的框架协议或单笔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订单； 3、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4、重大建设工程合同与固定资产采购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建设工程合同与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合同的条款及细则	2023 年 9 月 1 日	特瑞堡减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15 年 3 月 4 日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手册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上海荣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	正在履行

						准	
4	生产销售合同	2020年7月21日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一般采购合同	2015年3月6日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生产销售合同	2020年1月1日	福沃克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年度购销合同	2023年12月30日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无	有机硅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产品年度购销合同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有机硅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年产8.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2020年10月23日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有机硅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2021年1月1日	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	无	产品购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19年7月10日	宁波道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产品购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6日	宁波浙闽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产品购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2日	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无	产品购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2023年10月13日	无锡兴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无	产品购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2023年9月12日	太仓冠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产品购销	框架协议，以订	正在履行

			司			单为准	
10	采购合同	2019年7月10日	青州华博炭黑有限公司	无	产品购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89122024080512）》	2024年11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500.00	2024.11.29-2025.11.26	无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89122024280268）》	2024年6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500.00	2024.6.28-2025.6.28	无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S1224173）》	2024年12月1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2,000.00	2024.12.13-2025.12.12	无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S1224169）》	2024年12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800.00	2024.12.27-2025.12.26	无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S1224197）》	2024年12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000.00	2024.12.27-2025.12.26	无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S1224023）》	2024年3月2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2,000.00	2024.3.26-2025.3.25	无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4090000911648号）》	2024年9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950.00	2024.9.12-2025.9.12	无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4110001045424号）》	2024年11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500.00	2024.11.20-2025.11.20	无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4090000923415号）》	2024年9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50.00	2024.9.19-2025.9.19	无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4080000889419号）》	2024年8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950.00	2024.8.30-2025.8.30	无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32324000322）》	2024年3月21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000.00	2024.3.21-2025.3.20	无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32324000328）》	2024年3月21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4.3.21-2025.3.20	无	正在履行

			公司 苏州分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4-2024 年（太仓）字 01449 号）》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无	1,000.00	2024.6.14-2025.6.12	抵押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4-2024 年（太仓）字 02219 号）》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无	1,000.00	2024.9.29-2025.9.28	抵押	正在履行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 苏银信融字第号 TC20240415269711 202400235214）》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200.00	2024.11.11-2025.7.10	无	正在履行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 苏银信融字第号 TC20240415269711 202400225723）》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0	2024.10.29-2025.10.29	无	正在履行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 苏银信融字第号 TC20240415269711 202400228534）》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0	2024.10.31-2025.10.31	无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J021310120240095）》	2024 年 6 月 27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无	499.00	2024.6.27-2025.6.25	无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J021310120240096）》	2024 年 6 月 28 日	华夏银行股份	无	499.00	2024.6.28-2025.6.25	无	正在履

		日	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J021310120240173）》	2024年10月1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无	479.00	2024.10.15-2025.10.15	无	正在履行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J021310120240174）》	2024年10月1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无	479.00	2024.10.15-2025.10.15	无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J021310120240182）》	2024年10月2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无	499.00	2024.10.22-2025.10.22	无	正在履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J021310120240183）》	2024年10月2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无	499.00	2024.10.22-2025.10.22	无	正在履行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S1224131）》	2024年9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000.00	2024.9.27-2025.9.26	保证	正在履行
25	《借款合同（编号：IR2409180000118）》	2024年9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00.00	2024.9.19-2025.9.19	保证	正在履行
2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CEB-KM-0-03-01-2024-033）》	2024年9月3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无	500.00	2024.9.30-2025.9.29	保证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曲靖分行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EB-KM-0-03-01-2024-038）》	2024年 11月 22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分行	无	500.00	2024.11.22- 2025.11.21	保证	正在履行
28	《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3）苏银综授额字第 00035 号）	2023年 9 月 27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无	授信额度 最高限额 为人民币 15000 万 元，敞口 最高限额 为 5000 万元	2023.9.27- 2024.4.2，本协议 项下单笔贷款期 限以具体借款借 据为准	无	正在履行
2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4080000858832 号）》	2024年 8 月 13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无	980.00	2024.8.13- 2026.8.13	无	正在履行
3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3060000324476 号）》	2023年 6 月 9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无	600.00	2023.6.9- 2026.6.9	无	正在履行
3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3060000345267 号）》	2023年 6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无	900.00	2023.6.30- 2026.6.30	无	正在履行
32	《借款合同（编号（20971000）浙商银借字（2024）第 01014 号）》	2024年 11月 5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	无	2,833.00	2024.11.5- 2026.5.4	无	正在履行

			支行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光太银贷 2024021）》	2024年3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无	2,642.00	2024.3.25-2025.4.5	无	正在履行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45LN15673806）》	2024年11月11日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无	1,000.00	2024.11.11-2026.11.10	无	正在履行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46LN15684128）》	2024年11月18日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无	1,000.00	2024.11.18-2026.11.18	无	正在履行
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46LN15684300）》	2024年11月22日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无	1,000.00	2024.11.22-2026.11.22	无	正在履行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32324000321）》	2024年3月21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000.00	2024.3.21-2025.9.20	无	正在履行
3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22997300LDZJ2024N045）》	2024年3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无	2,500.00	2024.3.15-2025.4.14	保证	正在履行
3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9122024280270）》	2024年6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4,335.29	2024.6.28-2032.12.2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曲沾固借字 2022 第 001 号）》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无	5,000.00	2022.12.10-2029.12.9	保证	正在履行
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0420230000125）》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无	1,000.00	2023.4.20-2030.4.19	抵押	正在履行
42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4YYZL0266012-ZL-01）》	2024 年 12 月 6 日	永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2,000.00	2024.12.6-2026.12.6	保证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1224130A001）》	2024 年 6 月 14 日	武汉冠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4.9.27-2025.9.26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40710T00007802）》	2024 年 6 月 24 日	武汉冠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2024.9.19-2025.9.19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 CEB-KM-0-03-99-2024-027）》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云南众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30-2025.11.21	保证	正在履行

				太仓支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912202400000024）》	2024年6月25日	广东冠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4,335.29	2024.6.28-2032.12.28	保证	正在履行
5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农银曲沾保字 2022 第 001 号）》	2022年12月10日	云南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5,000.00	2022.12.10-2029.12.9	保证	履行中
6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YYZL0266012-BZ-01）》	2024年11月28日	云南众合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6-2026.12.6	保证	履行中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912202400000002）》	2024年6月26日	广东冠聚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广东冠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为限。	抵押物：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685 号	2024.6.26-2033.6.26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3100220230011794）	2023年4月20日	云南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0420230000125）中的相关债务	抵押物：云（2022）沾益区不动产权第0001927号	2023.4.20起	履行中
3	《最高额抵押合同（一般法人适用）》（合同编号：0110200014-2022年太仓（抵）字 0212 号）	2022年5月16日	冠联新材	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期间，在人民币壹亿壹千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与冠联新材的债权	抵押物：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3534 号	2022.5.16-2032.5.15	履行中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建设工程合同与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新建项目（甲类仓库、乙类车间、辅助用房、门卫、丙类罐区）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娄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太仓嘉南建设工程	1,850.0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云南众合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工程	6,000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以竣工结算文件为准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周炜、建福投资、宁波冠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将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冠联新材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本人/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周炜、建福投资、宁波冠和、王满根、祝斌、李传轩、周钰明、章贵桥、王曦、曲建、徐文全、卢洪卫、赵士海、宋化军、苏怀生、许德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冠联新材或者冠联新材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冠联新材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冠联新材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冠联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冠联新材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冠联新材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冠联新材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冠联新材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冠联新材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周炜、建福投资、宁波冠和、王满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高建国、林德、周新榕承诺： 1、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本人在就任冠联新材董事/监事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徐乃木、黄宇、周炜、建福投资、宁波冠和承诺： 1、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王满根承诺： 1、本人在就任冠联新材董事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周炜、建福投资、宁波冠和、王满根、祝斌、李传轩、周钰明、章贵桥、王曦、曲建、徐文全、卢洪卫、赵士海、宋化军、苏怀生、许德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长期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房屋建设与租赁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房屋建设、房屋租赁等存在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违章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无产证的集体土地、租赁集体土地未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手续等）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罚款，并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且本人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周炜、建福投资、宁波冠和、王满根、祝斌、李传轩、周钰明、章贵桥、王曦、曲建、徐文全、卢洪卫、赵士海、宋化军、苏怀生、许德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指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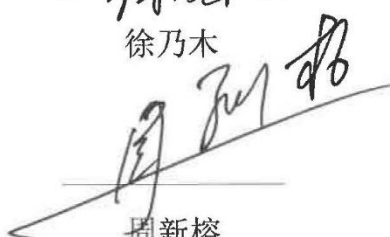
高建国



黄 宇



徐乃木



周新榕



林 德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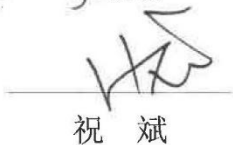

周新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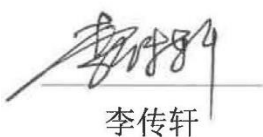


高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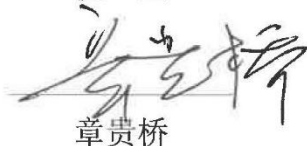


王满根


祝斌


李传轩


周钰明


章贵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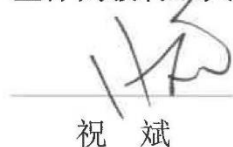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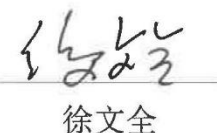

林德


王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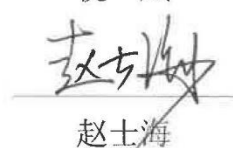

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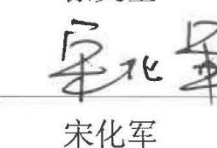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祝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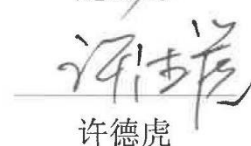

徐文全


卢洪卫


赵士海


宋化军


苏怀生


许德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新榕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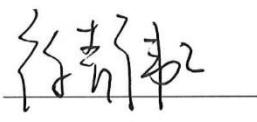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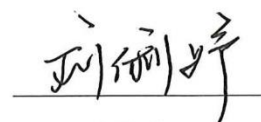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 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颖超
李建安
徐静韬
刘俐好
马海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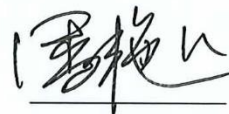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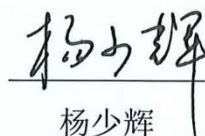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潘艳红



杨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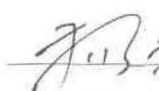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5年8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 林




傅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 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确认：本机构针对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一文（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事项，出具了《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84 号）。报告出具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江海、徐一文。

现徐一文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上签字，但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